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 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的规定,本次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92 亿元、497.21 亿元、499.90 亿元及 564.87 亿元,主要为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有息债务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存在上升趋势。如果利息支出增长过快,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则有可能增加发行人债务支出的压力,对发行人利润和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8.98%、68.21% 和 69.39%。由于城建项目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迅速,有息债务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3,857.19万元、139,538.41万元、83,187.80万元和-78,005.80万元,下降趋势明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673.80万元、-157,778.93万元、-134,009.64万元和-205,568.97万元,持续为负。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运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下降。同时,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规模较大。随着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发行人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仍然较大,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6,535.22 万元、 1,777,431.88 万元、1,798,191.25 万元和 1,832,17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8%、18.18%、18.28%和 17.61%,占比较大。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比重较高,主要系近年发行人城建项目持续投入逐渐积累所致。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包括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征迁款、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和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等单位的项目款。若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流动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 (五)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非经营性情况。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支出、公积金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经营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款项、由资金拆借或占用形成的款项,划分为非经营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36,660.04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 2.41%。
- (六)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50,859.8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74%。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主要为政府委托代建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发行人存在抵质押等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 (七)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代建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已投资 341.64 亿元,政府拟回款金额 397.13 亿元,已回款金额 160.79 亿元,未回款金额 236.34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协议未明确具体的回款计划和金额。如未来宜昌市政府未能及时安排回款资金,则存在政府回款风险。
- (八)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市国资委委派 3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委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5 人,缺位席数为 2 人;监事会人员为 2 人,缺位席数为 3 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为 3,126,837.0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8.21%;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3,818.77 万元、52,734.67 万元和53,476.6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53,343.35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因而本次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四)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 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 金,可能将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次债券 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次债券本息,从而对债券持 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五)本次债券无评级。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长江证券担任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次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无效。
- (八)由于发行人更名,本次债券名称由"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主要申报文件,均使用债券名称"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协议文件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未做变更,将继续有效。

目录

	玥	1
重っ	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素	录	6
释〉	义	9
第-	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1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1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8
第二	二节 发行条款	20
	一、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情况及注册规模模	20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	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丑、奔朱贝亚专项烟户自垤女排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
第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第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25
第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52527

四、	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30
五、	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 35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45
七、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49
八、	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0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00
Ξ,	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05
三、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5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68
五、	对外担保情况	169
六、	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70
七、	受限资产情况	1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4
– ,	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174
_,	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4
第七节:	曾信机制	178
第八节	锐项	179
– ,	增值税	179
_,	所得税	179
三、	印花税	179
第九节(言息披露安排	18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93
一、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93
=,	救济措施	194
第十一节	5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95
– ,	违约情形及认定	195
<u> </u>	违约责任及免除	19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7
一、总则	19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9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200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204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208
六、特别约定	210
七、附则	21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1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及聘任情况	21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35
一、发行人	23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235
三、律师事务所	235
四、会计师事务所	236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36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36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37
第十五节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城发集团/集	护	它 里城市发展极姿集团 右眼 八 习
团本部/集团公司/集团	1日	且曰城中及股权贝来因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分期发行的任一期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
募集说明书	指	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的《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	+14	V.江江
理人/长江证券	1日	[[[[]]]] [[]] [[]] [[]] [[]] [[]] [[]]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大公国际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	指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宜昌城市建设投
//生光立打签::	111-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佰	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
// (指 宜島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承销商签订的《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
《承销协议》	指	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承销协议》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认购人	+12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
版分符有八/IX页有/ K、购八	1日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宜昌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城投公司/宜昌城投	指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投公司/宜昌房投	指	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公司	指	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土公司	指	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晟公司	指	宜昌市国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投地产	指	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物资公司		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建投水务		
城投水务		
隆昌地产/隆昌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9月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最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 2020年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
<u> </u>	111	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 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8.98%、68.21%和 69.39%。由于城建项目投入资金量较大,平均建设周期较长,发行人债务规模增长迅速,有息债务维持在较高水平,发行人可能面临偿债压力从而使其业务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较大规模的负债总额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2、现金流波动较大风险

公司作为宜昌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投资运营的项目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部分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57.19万元、139,538.41万元、83,187.80万元和-78,005.80万元,呈明显下降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673.80万元、-157,778.93万元、-134,009.64万元和-205,568.97万元,持续为负。随着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推进,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若不能取得足够的资金支持,可能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抵御风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3、存货规模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95,129.27 万元、4,747,757.34 万元、4,790,638.33 万元和 4,802,30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8%、48.56%、48.70%和 46.16%,占比较大。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公司建设的保障房和安置房项目及土地。目前,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房地产行业波动性较强,未来发展趋势不明朗。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发行人建设成本和土地开发成本等存货资产的变现能力形成一定影响,可能面临跌价风险。

4、其他应收款中政府往来款占比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6,535.22 万元、1,777,431.88 万元、1,798,191.25 万元和 1,832,17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8%、18.18%、18.28%和 17.61%。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比重较高,主要系近年发行人城建项目持续投入逐渐积累所致。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主要包括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的征迁款、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和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等单位的项目款。若未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在资产中的比重日益增加,回收期限过长,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流动性造成一定的风险。

5、有息债务扩张较快且占比较高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92 亿元、497.21 亿元、499.90 亿元及 564.87 亿元,主要由长期借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有息债务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8.24%。由于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量大,建设周期长,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且有息债务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存在上升趋势,发行人面临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以土地使用权等为抵押品进行融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50,859.89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4.74%。抵押借款的抵押物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质押借款的质押物主要为政府委托代建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对未来资产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7、政府补助收入不确定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获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51,194.25 万元、42,506.36 万元、27,395.43 万元和 4,419.92 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存在一定 波动,未来相应政策可能发生变化,发行人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8、资产流动性较差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存货、其他应收款和货币资金。其中存货主要为公司建设的保障房和安置房项目及土地,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占总资产的比重

分别为 48.38%、48.56%、48.70%和 46.16%, 占比较大。**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差**,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影响。

9、政府回款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委托代建模式。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代建业务板块发行人主要已完工项目已投资 341.64 亿元,政府拟回款金额 397.13 亿元,累计已回款金额 160.79 亿元,未回款金额 236.34 亿元。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的代建协议,协议未明确具体的回款计划和金额。如未来宜昌市政府未能及时安排回款资金,则存在政府回款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发行人承建的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为场馆建设、道路建设等,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进展中断等情形,并增加建设成本。

2、经济周期风险

受经济运行周期的影响,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呈现出明显的周期性。如果未来国家减少固定资产的投入或经济出现衰退,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降低了相关行业企业的业务及盈利能力增长稳定性。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承建宜昌市项目较多,安全施工是发行人正常运营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暴雨、地震等自然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故,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自来水、污水处理等行业与环境保护、人民群众身心健康息息相关,发行人在这些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标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和环保意识的逐渐提高,对水质安全等方面要求也越来越高,近期其他地区发生的自来水质不达标事件引发了人民群众

对饮用水安全的担忧,水体污染等突发情况随时可能发生,将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宜昌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但随着政** 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进行有序竞争,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开发 领域的扩大及开发程度的加深,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市场化进程必然进一步加快, 发行人目前的行业地位可能面临挑战。

5、项目投资决策风险

按照公司已建立的项目投资风险分析和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以项目可行性 研究、效益预测等专业报告为基础编写项目投资建议书,进行投资测算、敏感性分析和风险分析。若主要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基础数据出现偏差,项目评价程序执 行效果不佳或出现重大偏差,均可能导致投资决策失误。此外,若对相关行业投资政策的理解出现偏差,也会给公司投资决策带来风险。

6、经济合同纠纷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拓展、经营活动的深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实际经营活动中需签订大量的经济合同,由此可能产生合同纠纷,从而可能给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增加成本和风险。

7、土地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在宜昌市基础设施及配套公共设施代建方面占有主导地位,公司存货 等资产科目中存在大量的土地,**一旦土地价格出现波动甚至下行,则有可能导致 发行人业务受到冲击,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9、优质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受宜昌市人民政府实际控制,如果宜昌市未来发展规划、管理要求有 所变化,可能出现通过行政权力划转企业优质资产、改变企业业务范围的行为。 这些行为可能导致企业资产状况、收入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进而对企业的经营业 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10、房地产市场去库存风险

目前我国三、四线城市房地产市场库存压力大,发行人目前业务板块中包含房地产开发板块,发行人主要经营保障性安居工程的保障房和安置房建设,较一般商业开发房地产有一定优势。**但是相关房地产业务仍受宜昌市及周边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和房地产行业整体去库存情况影响。发行人存在房地产市场去库存风险。**

11、项目完工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整体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如果在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运作不当**,则有可能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发行人存在项目完工风险。

12、群体性事件突发风险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在征地、拆迁安置、补偿等问题上若处理不当 可能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13、房地产开发资质到期风险

发行人存在房地产业务,其中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 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施工和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资质,如公司一级资质到期后未及时续办资质, 则发行人存在无法开展房地产业务的风险。

14、基础设施代建业务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承接部分宜昌市基础设施工程代建业务,前期支付资金金额巨大且回款周期长,盈利水平不高。目前发行人正在优化业务流程与规范,未来发行人代建业务将采取项目管理的模式进行,收取管理费,不涉及项目投融资。后期若基础设施代建业务由于政策的约束而受到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的稳定性可能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15、发行人各板块收入波动较大和收入构成变动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板块收入波动较大,其中房地产业务受项目集中确认收入 的影响导致波动较大,交通板块受疫情影响较为显著。**若未来发行人各板块收入** 继续波动,发行人收入构成将发生变化,进而发行人收入的稳定性将受到影响。

(三)管理风险

1、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如果发行人不能根据相关变化进一步健全、完善和调整管理模式及制度,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发展。此外,发行人近年来通过对不同行业进行战略投资快速扩大了经营规模和市场份额。然而,公司规模的增长以及多行业的发展对发行人的整合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把握好公司战略、业务重点及资源分配,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多元化公司治理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为地方国有控股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宜昌市国资委。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备,但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则可能导致企业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如对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则可能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3、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市国资委委派3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委任。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5人,缺位席数为2人;监事会人员为2人,缺位席数为3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风险。

4、对子公司管控风险

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公司,其中不少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开展,对此,发行人 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内控管理制度。**若发行人未能有效地贯彻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未能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导致业务未能顺利开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均会影响到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公共交通等业务,相关行业现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发展的行业。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在未来发生调整,将 会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有资产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批准组建,股东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投资与经营主要取决于政府决策,对政府依赖程度较高。**发行人受到国有资产管理及相关政策的影响,若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将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房地产政策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务院、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以及各省市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房地产政策,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趋紧,会对上下游产业链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子公司经营保障房、安置房和部分商品房业务,房地产政策 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基础设施建设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该项业务现阶段受到国家和湖北省宜昌市政府的支持。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与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5、政府支持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是宜昌市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主要载体,在建设投资、经营管理及资产等方面受到了当地政府较大的支持。若未来政府支持政策发生变动,对 发行人取消或减少各类补贴及资金支持,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本次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 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 评级风险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2 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 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本次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六) 特有风险

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有权机构决议情况及注册规模

2021年3月2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2021年5月27日,公司取得股东批复,同意本次债券的发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件同意注册,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 不超过 20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二)债券全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 分期发行。
-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九) 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一) 兑付金额: 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次债券未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 2、发行首日:【】年【】月【】日。
- 3、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 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 【】年【】月【】日。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方式。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主体	债权 人	债务类别	合同金额	债务期限	利率	债务余额	拟使用债 券资金金
		, ,						额
1	集团 本部	恒丰 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50,000.00	2020.01.13- 2023.01.12	4.9875%	48,490.00	33,173.00
2	集团本部	渤海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40,000.00	2019.11.25- 2022.11.24	4.650%	32,000.00	33,500.00
3	集团 本部	平安 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50,000.00	2020.07.01- 2023.07.01	3.850%	49,600.00	52,450.00
4	集团 本部	汉口 银行	债权融资 计划	30,000.00	2019.06.27- 2022.06.27	5.100%	30,000.00	31,530.00
5	集团 本部	中信 银行	流动资金 贷款	50,000.00	2021.01.04- 2024.01.04	4.100%	42,500.00	40,342.50
6	集团本部	专 机 投 者	企业债券	113,000.00	2021.04.30- 2028.04.30	4.650%	113,000.00	5,254.50
7	集团本部	专 机 投 者	公司债券	100,000.00	2021.06.21- 2024.06.21	3.750%	100,000.00	3,750.00
		合计		433,000.00		_	415,590.00	200,000.00

注: 债务余额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 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 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拟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债务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 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 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含 50%)或 5 亿(含 5 亿)以内,应履行上述董事会或者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决策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 亿以上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上述董事会或者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决策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 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发

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 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 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禁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募集资金。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将有效补充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来源,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一) 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21年9月30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20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20亿元全部计入202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发行在2021年9月30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流动资产	8,210,849.86	8,210,849.86	0.00
非流动资产	2,193,477.89	2,193,477.89	0.00
资产合计	10,404,327.75	10,404,327.75	0.00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	767,397.09	567,397.09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6,452,434.36	6,652,434.36	200,000.00
负债合计	7,219,831.45	7,219,831.45	0.00
资产负债率	69.39%	69.39%	0.00
流动比率	10.70	14.47	3.77
速动比率	4.44	6.01	1.57

(二) 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 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与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相比,公司债券作为一 种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三) 对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偿还到期债务有利于满足公司 短期资金需求,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 率将有所提高,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业务。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且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17宜交01),发行规模为6.50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截至2021年9月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了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宜控 01),发行规模为 10.00 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募集资金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5.33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殷俊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日期	2015年03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331827803C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 号
邮政编码	443000
所属行业	S90 综合类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务;餐厅理报务;餐厅里程证的 中与;港餐厅理程服务;餐营;港村园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 0717-6389907; 传真: 0717-635316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 位与联系方式	胡智勇; 职工董事; 0717-638990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

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管理协同"的原则,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公司,作为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23625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亿元,实收资本10.00亿元,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资产过户手续已完成。公司出资人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5年3月	设立	发行人是依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改革重组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4]197号),批准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按照"产业相近、业务相关、管理协同"的原则,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华信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公司,作为其具有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3月13日,公司取得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20500000236254的营业执照。			
2	2016年4月	增资	2016年4月14日,根据《宜昌市国资委关于宜昌城建控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6]20号,宜昌市国资委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0.00亿元。2016年4月22日,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宜市工商)登记内变字[2016]第33号,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亿元,实收资本30.00亿元,出资人为宜昌市国资委。			
3	2022 年 1 月	更名及增 资	2022 年 1 月,根据宜昌市国资委《股东决定书》及根据《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发行人更名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经营范围、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发生变动。同时,宜昌市国资委决定将多家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2,000,000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重要事件如下:

2022 年 1 月,根据宜昌市国资委《股东决定书》,发行人更名为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缴。发行人经营范围、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发生变动。

根据《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宜昌市国资委作出如下决定: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峡州酒店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财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谢北三峡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港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武汉银海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投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兴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投龙盘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宜昌国光产建筑存限公司 99.2%股权、宜昌宜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宜昌市宜通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亿元。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加强产业兴城、推动能级跨越,增强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根据《关于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相关事项的通知》(宜市国资[2022]1号),多家公司股权被无偿划转至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划 转事项预计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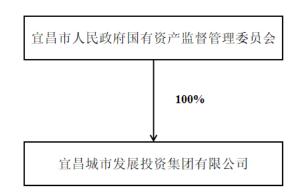
该次资产重组为股东无偿划入资产,有助于发行人按照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定位,聚焦文化旅游、民生服务、地产开发、基础设施、金融发展、交通物流、设计咨询七大业务,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城市发展与金融控股集团。

此次整合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市国资委是根据《中共宜昌市委、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昌市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宜发[2004]13 号)要求而设立的,代表市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履行出资人职责,享受所有者权益,对本级政府负责。其监管范围为市级国有资产,对监管范围内企业实施"管人、管事、管资产"三管统一的管理体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抵押、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 13 家,具体如下:

单位: 亿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 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控股比例	是否并表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8.63	84.54	是
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房地产开发	15.00	53.85	是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 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交通基础设施	15.60	100.00	是
宜昌江南油气管道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管道投资、建设	1.00	100.00	是

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 任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物流	0.50	100.00	是
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土地储备、开发整理	10.00	100.00	是
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建筑材料、五金销售	1.00	100.00	是
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康养产业投资与开发	1.00	100.00	是
湖北一方文旅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原宜昌 建投传媒有限责任公 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音视频制作、出版、 广告设计	0.10	100.00	是
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轨道交通基础设施建 设	5.00	100.00	是
宜昌建投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融资租赁	3.00	90.00	是
宜昌上港国际集装箱 码头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	宜昌市	集装箱业务	0.30	51.00	是
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	宜昌市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0.20	100.00	是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二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 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1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	84.54	562.82	328.97	233.85	43.19	5.70	否
2	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3.85	244.95	194.53	50.42	3.80	0.31	是
3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 公司	交通基础设 施	100.00	91.07	59.02	32.06	5.63	0.81	是
4	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 有限公司	土地储备、 开发整理	100.00	41.03	31.06	9.97	0.53	-0.02	是
5	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基 础设施建设	100.00	3.10	2.61	0.50	0.00	0.01	是
6	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 限公司	建筑材料、 五金销售	100.00	6.34	4.22	2.01	4.55	0.10	是
7	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 资有限公司	康养产业投 资与开发	100.00	4.79	0.29	4.50	0.00	0.00	是
8	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 心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	100.00	1.09	0.42	0.67	0.39	0.02	是

注: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间接持有宜昌市点军城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2.28%股权,由于发行人对其享有的表决权为51.00%,因此纳入合并范围。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49,531.77 万元,总负债为 1,945,287.42 万元,净资产为 504,244.35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981.39 万元,净利润 3,121.85 万元。2020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下降 57.38%,净利润较上年末下降 65.15%,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2、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10,713.67 万元, 总负债为 590,160.66 万元, 净资产为 320,553.01 万元; 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6,298.41 万元,净利润 8,145.85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8.23%,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增加所致。

3、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10,311.78 万元,总负债为 310,647.92 万元,净资产为 99,663.85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289.43 万元,净利润-233.98 万元。2020 年度发生亏损主要系当期结转收入较少,无法覆盖营业成本所致。

4、官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31,046.31 万元,总负债为 26,089.29 万元,净资产为 4,957.02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83.72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7.77%,主要系货币资金和存货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61.68%,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增加所致。2020 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02.92%,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该公司目前无实质经营,只获得了少量利息收入。

5、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63,371.99 万元, 总负债为 42,248.27 万元,净资产为 20,123.72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 入 45,532.16 万元,净利润 988.35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32.98%,主要系应付票据增加所致。2020 年度,该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41.33%,主要系营业总成本增加所致。

6、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宜昌建投康养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7,911.73 万元,总负债为 2,881.11 万元,净资产为 45,030.62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 35.77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93.39%,主要系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29.55%,主要系资本公积增加 41,008.24 万元所致。

7、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0,898.48 万元,总负债为 4,189.82 万元,净资产为 6,708.66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52.95 万元,净利润 193.41 万元。202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 53.08%,主要系发生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二)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主要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全称	业务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0,000.00	49.00
2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合成氨、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	60,000.00	35.00
3	宜昌市三峡航空学院	教育培训	3.00	25.00
4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 开发、研制及生产、销售等	1,400.00	38.25
5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材料、钢材、水泥、机电产品、 五金交电、照明灯具及其配套设备等 销售	6,000.00	49.00
6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10,000.00	40.00
7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0	49.00
8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 公司	建设、投资、管理、维护、保养宜昌 市伍家岗长江大桥 PPP 项目	80,000.00	10.00

¹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已被出售,因此未在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部分进行分析。

9	宜昌建投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3,000.00	49.00
10	宜昌健康大数据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 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000.00	45.00
11	湖北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磷石膏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磷石膏 产品加工及销售;水泥商品砼、沥青 砼、预制构件加工、销售;机械设备 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8,000.00	25.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 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 在重大 增减变 动
1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 限公司	租赁和商务 服务	49.00	26.00	20.37	5.64	0.72	0.52	否
2	长江三峡水务(宜 昌)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 污水处理	40.00	1.61	0.70	0.91	0.98	0.21	是
3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建设、投资、管理、 资、管理、 维护、保养 宜昌市伍家 岗长江大桥 PPP项目	10.00	20.53	13.75	6.78	0.91	0.26	是

上述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江三峡水务(官昌)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074.60 万元,总负债为 6,976.60 万元,净资产为 9,098.00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836.83 万元,净利润 2,143.30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负债较上年末下降 47.66%,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8.93%,主要系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2、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5,334.03 万元,总负债为 137,495.02 万元,净资产为 67,839.01 万元;该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7.66 万元,净利润 2,581.46 万元。2020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43.17%,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总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75.92%,主要系应付账款和长期借款增加所致;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8.93%,

主要系实收资本和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8.45%,主要系该公司为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目前项目已完工,确认部分收入导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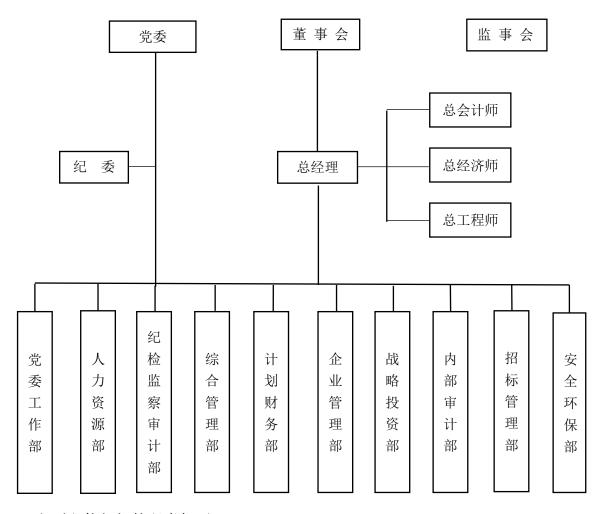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下设党委工作部、人力资源部、纪检监察审计部、综合管理部、计划 财务部、企业管理部、战略投资部、内部审计部、招标管理部和安全环保部等职 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运转良好。

截至 2021年9月末,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党委工作部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按照集团党委的决议,指导二级党委、党总支、支部开展党建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的教育培训,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加强企业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完善舆情应对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负责集团"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委中心组学习等组织生活的策划与组织工作;负责制定、实施集团党建工作计划;指导、督促、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负责集团党员发展、培训教育、监督评议、统计汇总等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起草党委文件、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组织召开集团党委会议,做好党委会议记录,拟写下发党委会决定,跟踪督办党委会议定的工作事项;负责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做好党费的收缴工作,并按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做好党费的上缴工作;负责宣传、共青团、企业文化、政府对接等其他工作。

(2) 人力资源部

建立并完善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根据集团总体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集团人力资源供求分析,制定用人标准、招聘计划;根据招聘计划,组织开展员工招录工作;负责集团员工培训需求分析、制定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各项培训等工作;组织编制集团工资总额预算,并监督其执行情况;核定集团下属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总额;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工资核算及发放;组织开展集团本部部门及员工绩效考核工作,执行绩效考核结果;负责集团本部员工的劳动合同的签订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本部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年金等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开展集团管理干部的任免工作;干部个人考核等工作。

(3) 纪检监察审计部

负责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遵守法律法规、 维护党的纪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协助集团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协助制定集团和各子公司党组织主体责任清单、 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清单、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清单,并对履责的过程进行监督;协 助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其纳入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负责对企业重大事项 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工程项目、大宗物资及 服务采购招投标的廉政监督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订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实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制订集团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集团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提出合理化的改进建议。负责对集团及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负责集团法务等工作。

(4) 综合管理部

负责集团公文的签收、登记、初审、拟办、送阅、办理及归档;负责集团发文的初核、登记、拟办、送阅、印制、复核、分发及归档;负责集团半年和全年工作总结、职代会工作报告及其他综合性文字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集团相关会议纪要的起草工作;保障集团公司行政事务各项工作正常开展;负责集团对外行政联络,对内协调等工作;负责集团领导批示件、会议纪要等重大决策事项的督办工作;负责公众诉求件、市长信箱、数字城管等投诉件的办理工作;负责人大、政协提案建议的办理工作;负责来访单位的考察接待工作;负责集团周工作、周计划梳理及共享工作;负责集团节假日及应急值守值班安排;负责集团突发事件和应急管理工作信息报送;负责集团保密工作;负责集团文书档案管理,包括借阅、查询、保管等;负责集团印鉴、证照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实治维稳工作;负责办会、信息化、后勤等工作。

(5) 计划财务部

规范核算体系,根据集团不同主体的实际性质,规范会计核算体系,制定相应标准;编制管理报表。按照市国资委、财政等部门要求,按时报送各类财务报表;按照企业内部管理需求按月度、季度编制常规报表;按照融资等需求,编制专项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数据,为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提供支撑。财务报表中的异常数据及时反馈;制定、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组织全集团制定年度资金预算,每季度根据实际执行情况调整预算;制定月度资金计划。结合集团公司阶段性投资安排,每月度落实资金计划、完成领导层会签;根据年初资金预算情况,制定年度融资计划,并完成集团下达的年度融资任务;加强融资类债务管理,形成债务控制台账,及时与

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制定各类融资工具使用的具体程序、制度,根据公司不同时期财务状况,合理选择融资方式,控制融资成本。

(6) 企业管理部

建立健全集团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办法;牵头制定对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目标考核 责任书,执行对子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考核工作;做好集团重点项目建设和跟踪督办;做好集团日常经济运行的投资项目统计工作及分析工作;牵头推进集团管理制度体系化建设;负责集团对子公司管理职责权限明确和规范;加强集团子公司改革改制工作指导,协调各子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合作事项;负责集团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环境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做好生产质量的监督、检查工作。

(7) 战略投资部

负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研究,分析研判宏观经济形势跟踪国家重大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调整变化,研究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明确集团定位、中长期发展目标及企业愿景等,并对集团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完善。负责集团经营性新项目投资研究。搜集有关信息,寻找市场投资机会,探索发展集团经营性新项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提出投资建议;负责集团招商引资工作,寻找集团战略合作的目标企业,组织目标企业背景调研,组织与目标企业洽谈,提出相关合作建议;负责集团资产交易处置,寻找资产交易的目标企业,组织目标企业背景调研,组织与目标企业洽谈,提出相关建议;负责对各子公司的资产交易进行审核,进行可行性分析并提出相关建议;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投资管理相关制度、企业资产交易管理制度及经营性项目审批流程;负责集团经营性投资项目及资产处置的初步审核,组织集团决策研究,并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审批,办理工商注册等。

(8) 内部审计部

完善集团内部审计制度,从各个方面帮助并支持内部控制职能的发挥;在改善内部控制环境、评估子公司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有效的监督作用;督促相关子公司完善内控机制,强化基础管理,理顺工作秩序,确保实现经营目标;针对审计发现

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持续跟踪,监督落实;指导并帮助子公司加强内部审计自查自纠工作,进一步理顺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

(9) 招标管理部

制定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审核集团实施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审核集团公开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建立集团经营性项目(内部招标项目)招投标库;负责部分物资和服务的集中采购;负责运行和维护集团电子采购平台;研究解决处理招投标疑难问题及投诉;监督、指导子公司招标、采购、合同、预决算等管理工作。

(10) 安全环保部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环保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负责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环保生产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体系;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开展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公司安全、环保年度目标任务和计划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审核批准,并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奖惩;督促各子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环保管理机构,负责安全、环保管理队伍能力建设;负责制定公司安全、环保年度教育培训宣传计划,并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宣传工作;组织开展综合、季节性、专业性、日常、特殊时段等多种形式安全、环保隐患排查检查及治理;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环保应急管理机制,编制和修订安全、环保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

2、发行人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利益出发,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着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市国资委代表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 1) 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对公司董事会、董事进行考核评价,决定董事的 报酬等有关事项;
 - 3)委派和更换公司非职工监事:按宜昌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公司派出监事

- 会,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主席;对公司监事会、监事进行考核评价;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改制、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 公司形式、发行公司债券等做出决定;
- 7)决定授予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的职权;审查批准授权董事会权限以外的**有关**事项。对于已经做出的授权,作出撤回或修改的决定;
 - 8) 审议批准公司职工工资总额预算、清算方案;
 - 9) 选聘中介机构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对重大事项进行抽查审计;
 - 10) 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的章程修订案。

(2) 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党委会决议及市国资委决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市国资委从董事会成员中委任。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职权如下:

- 1) 执行市国资委的决议、决定,并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2) 审议公司的发展规划, 审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
- 3) 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在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处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5) 决定对所属企业资金出借事项, 拟定对外资金出借方案并按照相关程序报请市政府审批;
 - 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11)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 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监事会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由市国资委委派 3 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 2 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委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市国资委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对公司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任免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进行监督:
- 6) **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公司其他重要会议,并对董事会等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及时将异常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公司党委,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
 - 7) 向市国资委提出提案,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国资委报告工作;
 - 8) 对公司进行年度评价, 出具评价报告:
 - 9) 指导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10) 法律、行政法规、市国资委授予的其他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安全总监、投资总监、营销总经、总经理助 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经理层人员根据市属国有企业 干部管理权限,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拟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列席董事会会议: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相关机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职权及相应议事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

1、资金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资金管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防范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资金实行集中管控,强化月度资金预算管理,全面管控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相关支出。搭建资金集中管控系统,区分资金性质,将所属各子公司可统筹调度资金集中到发行人本部,由发行人本部财务部下属资金

管理中心统一调度、管理。

2、融资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的融资管理和财务监督,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维护发行人整体利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发行人制定了融资工作的基本原则,需要遵循统一性、适度性、安全性、合规性的原则。

3、合同管理办法

为加强发行人合同管理,防范经济和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发行人合同管理的主要原则:全过程管理原则、分类管理原则和风险防控原则。发行人招标管理部负责全集团合同管理工作。

4、招标采购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发行人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管理,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开展招标采购活动,结合企业实际及平台功能现状,制定了招标采购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须在平台同步发布招标和中标信息,除此之外的招标采购活动达到以下金额的原则上均应通过平台开展:工程类单次招标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10 万元或同类零星工程项目年度累计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货物类单次招标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2 万元或同类货物招标采购年度累计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2 万元或同类货物招标采购年度累计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2 万元或同类服务招标采购年度累计采购估算总额超过 2 万元的。抢险应急等情况特殊的项目经集团审批后可不通过平台开展招标采购。

5、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适用于发行人本部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要求安全生产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管理、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分级明确安全生产责任。

6、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为规范自身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

《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7、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为规范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是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

8、对外担保制度

发行人针对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制定了"三重一大"事项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的担保项目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发行人党委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公司党委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可决定市国资委授权额度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制订市国资委授权额度以上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方案。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与宜昌市 人民政府及宜昌市国资委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相互独立,在经 营管理各环节均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能够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活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在业务方面分开,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产权,独立登记、 建账、核算、管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资金的情况。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在机构方面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行业主管部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人员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在人员方面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薪酬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宜昌市国资委在财务方面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 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公司	重尹、监尹及向级	官埋入	贝叁本侑仇衣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殷俊	董事长	2022年1月-2025年1月	有	是	否
徐强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2025年1月	无	是	否
邓钧	董事	2019年6月-2022 年6月	有	是	否
张锴	董事	2020年3月-2023	有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公司职务	任期起始时间	兼职情况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 违纪违法情况
		年3月			
胡智勇	职工董事、总经 济师	2018年3月-2024 年3月	无	是	否
肖昕	职工监事	2018年3月-2024 年3月	无	是	否
赵德林	职工监事	2019年6月-2024 年3月	无	是	否
陈峻松	副总经理、总工 程师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无	是	否
李江涛	副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有	是	否
李忠	总会计师	2018年3月-2024 年3月	无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单位	职务		
殷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 记、董事长	党委书记、董事长		
邓钧	宜昌市审计局	党组书记、局长		
张锴	湖北省宜昌市政府	副秘书长		
派 指	宜昌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人		
李江涛	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经市国资委决定,委派邓钧为公司董事,任命邓钧为公司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免去柳兵董事、董事长职务。

2019 年 7 月,杨艾、周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新增监事赵德林;曹洋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020年4月,翟文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新增董事张锴; 闵杨、罗志刚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殷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新增董事陈道坤,并由其担任总经理。

2021年8月,陈道坤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相关流程正在推进中。

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关于殷俊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发干 [2021] 262 号)、《关于徐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宜发干 [2021] 282 号)、《股东决定书》等文件决定由殷俊任公司董事长,邓钧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徐强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职工董事1名,董事会成员中非职工董事由市国资委委派或更换,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由市国资委委派3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由市国资委委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董事人数为 5 人,缺位席数为 2 人; 监事会人员为 2 人,缺位席数为 3 人,存在董事、监事缺位的情况。由于发行人 于 2022 年 1 月进行了集团整合,后续人员任命将陆续到位,发行人正积极沟通市 国资委进行董事和监事的委派工作,将尽快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完善董事会、 监事会组成人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 均未发生《公司法》所禁止的各项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 任职资格。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 业资历和工作经历能够保证其在公司履职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发行人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殷俊,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宜昌市轨道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强, 男, 1972 年 3 月出生, 中共党员。历任宜昌市房产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党组成员, 市住房保障管理局副局长;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邓钧,男,汉族,1969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宜昌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宜昌市财政局经济建设科科长;宜昌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市土地储备中心主任、宜昌市国土资源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宜昌市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锴, 男, 1983 年 4 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历任宜昌市财政局机关科长、财政监督检查局副局长; 宜昌市财政局综合科科长; 宜昌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现任湖北省宜昌市政府副秘书长, 宜昌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牵头负责人,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峻松,男,197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宜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职员;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李江涛, 男, 1983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宜昌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行政综合室主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董事。现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胡智勇,男,1975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中南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销售主管会计;宜昌永磷国有磷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科长;宜昌市经济房地产公司财务部会计;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经济师。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济师。

李忠, 男, 1971 年 2 月出生, 本科学历。历任宜昌市点军区经济贸易局副局长兼招商局局长; 宜昌市点军区财政局副局长; 宜昌市点军区审计局局长; 宜昌市

点军区财政局局长兼点军区国资局局长、点军区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现任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肖昕,女,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华银置业有限公司预算合同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赵德林,男,1978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工监事。**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水力发电;港口经营;燃气经营;房 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 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 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酒店 管理;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 咨询服务; 节能管理服务;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无船承运业务; 从事国际集装箱 船、普通货船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成品油批发(不含 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农产品的 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 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招投 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 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国际货物 运输代理: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城市综合运营商",主要承担了三个方面的职能:一是紧紧围

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这一中心,通过政府委托代建等市场化的营运方式,担负城建资金筹集、使用及监管、城建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等职责;二是承担了宜昌市大部分城建经营性资产的管理任务,对宜昌市现有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污水处理和水务等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保证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三是承担了宜昌旧城改造及"三房"建设职能。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委托代建板块、房地产板块、交通板块、水务板块、商品贸易板块等,产业结构较为多元。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板块业务的收入、成本、营业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7# H	2021年	1-9月	2020 4	年	2019年	Ĕ	2018	年
项目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委托代建	143,727.55	24.75	194,118.89	33.62	194,684.40	33.28	256,842.36	43.92
房地产板块	138,860.14	23.92	183,981.06	31.86	215,322.69	36.80	217,040.71	37.12
其中:商业住宅	110,923.70	19.10	149,532.99	25.90	155,729.94	26.62	31,770.14	5.43
保障房	27,936.45	4.81	34,448.07	5.97	59,592.75	10.19	185,270.57	31.68
交通板块	26,536.88	4.57	32,679.24	5.66	35,613.58	6.09	29,712.58	5.08
其中:港口物流	3,687.40	0.64	3,805.00	0.66	1,576.59	0.27	654.49	0.11
车辆通行	21,414.14	3.69	27,519.55	4.77	32,579.53	5.57	28,222.67	4.83
智慧停车	1,435.34	0.25	1,354.68	0.23	1,457.47	0.25	835.42	0.14
水务板块	5,147.67	0.89	5,949.16	1.03	5,608.18	0.96	11,403.06	1.95
其中:污水处理	3,537.74	0.61	4,363.83	0.76	4,005.31	0.68	9,607.60	1.64
城市供水	1,609.94	0.28	1,585.33	0.27	1,602.87	0.27	1,795.46	0.31
商品贸易板块	151,207.50	26.04	66,069.40	11.44	81,192.91	13.88	30,847.23	5.28
其中:商品销售	101,091.70	17.41	43,261.08	7.49	43,483.11	7.43	21,467.13	3.67
港口物流贸易	50,115.80	8.63	22,808.32	3.95	37,709.80	6.45	9,380.11	1.60
其他	102,107.94	17.59	89,279.79	15.46	41,317.24	7.06	32,649.92	5.58
主营业务小计	567,587.69	97.76	572,077.55	99.08	573,739.00	98.07	578,495.87	98.93
其他业务	13,015.41	2.24	5,305.31	0.92	11,297.71	1.93	6,260.90	1.07
合计	580,603.10	100.00	577,382.86	100.00	585,036.71	100.00	584,756.77	100.00

注: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其他板块主要包括宾馆饭店、信息管网、物业服务、工程结算、传媒服务、土地 整理、劳务服务和主营业务-其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年1	1-9月	2020 4	年	2019 年	F F	2018	年
项目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委托代建	142,290.64	27.74	191,251.88	38.73	194,534.98	38.03	246,968.95	48.00
房地产板块	104,980.93	20.47	135,350.08	27.41	170,265.33	33.29	182,317.81	35.43
其中: 商业住宅	84,489.64	16.47	112,780.44	22.84	123,993.97	24.24	19,790.24	3.85
保障房	20,491.29	4.00	22,569.63	4.57	46,271.36	9.05	162,527.57	31.59
交通板块	13,213.91	2.58	16,762.14	3.39	16,224.98	3.17	14,264.14	2.77
其中:港口物流	3,588.44	0.70	4,340.01	0.88	1,584.87	0.31	916.63	0.18
车辆通行	8,661.26	1.69	11,204.91	2.27	13,525.71	2.64	12,547.47	2.44
智慧停车	964.21	0.19	1,217.22	0.25	1,114.41	0.22	800.04	0.16
水务板块	7,032.21	1.37	8,799.95	1.78	8,715.43	1.70	12,671.74	2.46
其中:污水处理	5,699.74	1.11	7,114.42	1.44	7,235.84	1.41	11,111.83	2.16
城市供水	1,332.47	0.26	1,685.54	0.34	1,479.59	0.29	1,559.91	0.30
商品贸易板块	147,926.64	28.84	64,340.83	13.03	79,245.96	15.49	29,837.51	5.80
其中:商品销售	98,416.96	19.19	41,680.08	8.44	41,410.34	8.10	20,585.92	4.00
港口物流贸易	49,509.68	9.65	22,660.75	4.59	37,835.62	7.40	9,251.59	1.80
其他	92,553.96	18.05	73,358.41	14.86	34,147.65	6.68	24,908.72	4.84
主营业务小计	507,998.29	99.05	489,863.30	99.21	503,134.33	98.37	510,968.86	99.31
其他业务	4,868.46	0.95	3,898.58	0.79	8,333.05	1.63	3,571.20	0.69
合计	512,866.76	100.00	493,761.88	100.00	511,467.38	100.00	514,540.06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平位: 万九、%									
*** H	2021年	1-9月	2020	年	2019	羊	2018	年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委托代建	1,436.91	1.00	2,867.02	1.48	149.42	0.08	9,873.41	3.84	
房地产板块	33,879.21	24.40	48,630.99	26.43	45,057.36	20.93	34,722.90	16.00	
其中: 商业住宅	26,434.05	23.83	36,752.55	24.58	31,735.97	20.38	11,979.91	37.71	
保障房	7,445.16	26.65	11,878.44	34.48	13,321.39	22.35	22,743.00	12.28	
交通板块	13,322.98	50.21	15,917.09	48.71	19,388.60	54.44	15,448.44	51.99	
其中:港口物流	98.96	2.68	-535.01	-14.06	-8.28	-0.53	-262.14	-40.05	
车辆通行	12,752.88	59.55	16,314.64	59.28	19,053.82	58.48	15,675.20	55.54	
智慧停车	471.13	32.82	137.46	10.15	343.06	23.54	35.38	4.24	
水务板块	-1,884.54	-36.61	-2,850.79	-47.92	-3,107.25	-55.41	-1,268.68	-11.13	
其中:污水处理	-2,162.00	-61.11	-2,750.58	-63.03	-3,230.53	-80.66	-1,504.23	-15.66	

75E FT	2021年	1-9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城市供水	277.47	17.23	-100.21	-6.32	123.28	7.69	235.54	13.12
商品贸易板块	3,280.86	2.17	1,728.57	2.62	1,946.95	2.40	1,009.73	3.27
其中: 商品销售	2,674.74	2.65	1,581.01	3.65	2,072.77	4.77	881.21	4.10
港口物流贸易	606.12	1.21	147.57	0.65	-125.82	-0.33	128.52	1.37
其他	9,553.98	9.36	15,921.38	17.83	7,169.59	17.35	7,741.21	23.71
主营业务小计	59,589.40	10.50	82,214.25	14.37	70,604.67	12.31	67,527.01	11.67
其他业务	8,146.94	62.59	1,406.73	26.52	2,964.66	26.24	2,689.70	42.96
合计	67,736.34	11.67	83,620.98	14.48	73,569.33	12.58	70,216.71	12.0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委托代建板块、房地产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4,756.77 万元、585,036.71 万元、577,382.86 万元和 580,603.1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514,540.06 万元、511,467.38 万元、493,761.88 万元和 512,866.76 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01%、12.58%、14.48%和 11.67%。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委托代建板块、房地产板块和商品贸易板块是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委托代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256,842.36 万元、194,684.40 万元、194,118.89 万元及 143,727.55 万元。2019 年度委托代建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 62,157.96 万元,减幅 24.20%,主要系当期项目确认收入减少。2020 年度委托代建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65.51 万元,降幅 0.29%,变动不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商业住宅收入分别为 31,770.14 万元、155,729.94 万元、149,532.99 万元及 110,923.70 万元。2019 年度商业住宅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123,959.80 万元,增幅 390.18%,主要系项目集中确认收入所致。2020 年度商业住宅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6,196.95 万元,降幅 3.98%,变化不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保障房收入分别为 185,270.57 万元、59,592.75 万元、34,448.07 万元及 27,936.45 万元。2019 年度保障房收入较 2018 年度减少125,677.82 万元,降幅 67.83%; 2020 年度保障房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25,144.68 万元,降幅 42.19%。2018-2020 年,保障房收入持续下降主要系根据宜昌市政府统筹安排,发行人棚改业务量收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0,847.23 万元、81,192.91 万元、

66,069.40 万元及 151,207.50 万元。2019 年度商品贸易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0,345.68 万元,增幅 163.21%,主要系港口物流贸易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 年度商品贸易收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15,123.51 万元,降幅 18.63%,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收入有所下降。

(三) 主要业务板块

1、委托代建业务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 采取委托代建模式。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城投公司负责。公司承担了宜昌市除高新区以外的大部分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对宜昌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1) 业务模式

宜昌市财政局及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年度共同制定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发行人根据年度重点城市项目建设计划中指定的建设项目,启动项目前期规划、设计以及相关建设工作的报批工作。

项目规划等手续齐备后,公司经宜昌市政府授权,与宜昌市财政局签订了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委托代建协议,约定由宜昌市财政按照宜昌市政府关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开发等安排委托公司实施基础设施建设、新区开发项目,并由市财政局对委托项目予以拨付项目回款。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由宜昌市财政局在项目完工一定时间内,以覆盖项目所投入的成本并保证合理利润为原则,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对委托代建项目进行结算。

完成委托代建协议签署后,公司将启动拆迁工作,具体为公司与各区征迁办签署拆迁协议,由各区拆迁办负责实施拆迁工作并向公司报备进展,公司根据拆迁工作进展在拆迁开展前预付一定比例拆迁费用,拆迁完毕后支付剩余款项。

随土地拆迁工作完成,项目进入代建期间,宜昌市财政局根据委托代建协议确 认当年的代建收入,并向发行人出具当年确认函,发行人按照宜昌市财政局出具的 确认函确认当年委托代建业务收入。

发行人收到的代建项目回款是同宜昌市财政局签订有具体协议的契约化现金收入。

发行人 2018 年 7 月之后开工建设的相关项目所需工程资金均由相关方预先拨付,发行人收到资金后开展相关工作,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代建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2) 项目实施情况

发行人承担的宜昌市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括: 道路及桥梁建设、景观绿化工程、 市政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或开始回款委托代建项目共 106 个, 主要分布在宜昌新区。具体回款项目及项目金额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序	而日夕粉	净证期间	同勢期间	截至 2021	1年9月末	拟回款	2021年9月
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金额	末累计回款
1	城东大道项目	2009-2011	2011	3.91	3.78	4.03	4.03
2	城东生态新区项目	2010-2019	2011-2023	36.37	31.20	38.86	19.72
3	东站片区项目	2011-2021	2013-2023	37.96	35.63	40.56	5.10
4	宜昌市城市棚户区改 造项目	2012-2022	2014-2024	19.72	6.84	21.07	4.50
5	点军片区	2013-2024	2015-2025	103.43	101.69	102.10	16.07
6	中南路	2007-2010	2016	1.12	1.12	1.19	1.19
7	城乡路	2010-2013	2016	2.55	2.55	2.72	2.72
8	亚杨四条路项目	2008-2010	2016	0.25	0.25	0.27	0.27
9	民主路及临江大道	2013-2014	2016	0.82	0.82	0.87	0.87
10	五龙一路	2008-2010	2016	0.04	0.04	0.05	0.05
11	梅子溪路	2012-2014	2016	0.50	0.50	0.53	0.53
12	田家河大道	2012-2014	2016	1.05	1.05	1.12	1.12
13	猇亭大道	2008-2009	2016	0.37	0.37	0.40	0.40
14	猇亭道路项目	2005-2007	2016	0.78	0.78	0.83	0.83
15	正大路	2010-2011	2016	0.50	0.50	0.53	0.50
16	市政服务中心大楼装 饰及配套工程	2009	2016	0.26	0.26	0.28	0.28
17	西陵二路上段	2007-2008	2016	0.35	0.35	0.37	0.37
18	沿江中段	2006	2016	0.45	0.45	0.48	0.48
19	两路一段	2005-2006	2016	0.49	0.49	0.53	0.53
20	云集隧道	2008	2016	0.07	0.07	0.07	0.07
21	黄家湾垃圾处理厂渗	2008-2009	2016	0.16	0.16	0.17	0.17

	滤液改造						
22	五龙大道一期	2014-2015	2016	0.28	0.28	0.30	0.30
23	夷陵大道(亚栈路-白沙路)	2008-2009	2016	0.95	0.95	1.01	1.01
24	东山隧道改造	2007	2016	0.06	0.06	0.07	0.07
25	谭艾路(谭家河-艾家 镇)	2012-2013	2016	0.28	0.28	0.30	0.30
26	明珠路(宜秭路-发展 大道)	2010-2012	2016	1.62	1.62	1.73	1.73
27	城东大道延伸段(东 站立交段)	2009-2010	2016	0.37	0.37	0.39	0.39
28	东站路(同强路-城乡 路)	2010	2016	0.97	0.97	1.04	1.04
29	合东路市政工程	2009-2010	2016	0.09	0.09	0.10	0.10
30	西陵二路上段北苑桥 改造工程	2008-2009	2016	0.09	0.09	0.10	0.10
31	火车东站广场项目	2009-2011	2016	1.35	1.35	1.44	1.44
32	东站路(城乡路-东山 三路)	2011-2013	2017	0.61	0.61	0.71	0.70
33	公跨铁立交	2010-2015	2017	0.28	0.28	0.30	0.30
34	同强路(东站路~城 东大道)	2011-2015	2017	0.74	0.74	0.79	0.79
35	东站路(柏临河路-同 强路)	2012-2015	2017	1.15	1.15	1.23	1.23
36	桐岭路改造工程(民 主路~迎宾大道)	2013-2015	2017	0.09	0.09	0.10	0.10
37	朝阳路	2010-2013	2017	0.41	0.41	0.44	0.44
38	"江南大道(夷陵大 桥~东岳一路)及江 南大道	2010-2013	2017	1.89	1.89	2.03	2.03
39	西陵二路延伸段工程	2014-2015	2017	0.44	0.44	0.47	0.47
40	金鸡路	2013-2015	2017	0.69	0.69	0.80	0.80
41	五龙路一期道路拓宽	2008-2013	2017	0.25	0.25	0.25	0.25
42	沿江大道罩面工程 (胜利一路~白沙 路)	2011-2013	2017	0.20	0.20	0.21	0.21
43	中南路延伸段(城东 大道~东山二路)	2013-2015	2017	0.81	0.81	0.87	0.87
44	松林路(城东大道~ 宜黄高速公路)、中 南一路(中南路~松 林路)及松林路(中 南一路~城东大道)	2010-2014	2017	1.24	1.24	1.42	1.34
45	心海路(中南路~东 升路)及东升路(心 海路~中南路)	2012-2013	2017	0.14	0.14	0.15	0.15
46	猇亭金岭路	2013-2015	2017	0.26	0.26	0.28	0.28
47	马家铺(雅澧路~港 区路)(121)	2012-2014	2017	0.69	0.69	0.74	0.74
48	中南一路(松林路-岳	2013-2016	2017	0.72	0.72	0.76	0.76

	湾路)							
	1 11							
49	城东大道景观绿化改	2013-2014	2017	0.34	0.34	0.36	0.36	
	造工程							
50	新民路(起止点均为	2012-2014	2017	0.16	0.16	0.17	0.17	
50	318 国道)	2012 2014	2017	0.10	0.10	0.17	0.17	
	柏临河路及共谊一路							
51	(八一路~柏临河	2012-2016	2017	1.78	1.78	1.81	1.81	
	路)(127)							
	五龙大道二期(五龙							
52	二路~江南三路)	2013-2016	2017	1.93	1.93	2.10	2.10	
	(124)							
	城乡路三期(东站							
53	路~共同南路)	2015-2016	2017	1.40	1.40	1.51	1.51	
54	汉宜路	2013-2018	2018	4.91	4.91	5.14	5.14	
	共谊一路及东站一路							
55	市政工程	2013-2017	2018	1.35	1.35	1.43	1.52	
56	共联路市政工程	2012-2016	2018	1.38	1.38	1.46	1.46	
	BRT 调度中心及停保							
57	场(172)	2016-2017	2018	1.31	1.31	1.38	1.38	
	长岭河梁家台段改造							
58	工程	2014-2016	2018	1.79	1.79	1.90	1.90	
59	蒋湾路	2014-2016	2018	0.05	0.05	0.05	0.05	
60	仁智路(065)	2010-2013	2018	0.03	0.03	0.03	0.03	
61	岳湾路	2016-2017	2018	0.59	0.03	0.62	0.62	
62	合东、合益路项目	2010-2017	2018	0.65	0.59	0.02	0.70	
02		2010-2012	2018	0.03	0.63	0.70	0.70	
63	中南路(东山二路-东 山四路)(158)	2015-2018	2018-2019	2.19	2.19	2.32	2.20	
64	东岳二路(点军大 道)	2015-2018	2018-2019	15.55	15.55	16.67	16.67	
65	东站二路	2012 2016	2018-2019	0.96	0.96	0.01	0.01	
65		2013-2016	1	0.86	0.86	0.91	0.91	
66	夷陵客运站	2015-2017	2018-2019	0.28	0.28	0.30	0.30	
67	五龙路(江南大道-江	2012-2014	2019-2024	2.86	2.86	3.06	0.00	
	南三路)	2000 2011	2010 2022	0.01	0.21	0.22	0.16	
68	东运路	2009-2011	2019-2022	0.21	0.21	0.22	0.16	
69	运河路	2008-2010	2019-2023	0.36	0.36	0.39	0.00	
70	同强路(东站路-城乡	2011-2015	2019-2023	0.88	0.88	0.95	0.02	
	路)							
71	城东大道(黄河路-东	2012-2015	2019-2021	0.79	0.79	0.85	0.85	
	山四路)(138)							
72	共同南路(085)	2012-2014	2019-2023	0.17	0.17	0.18	0.00	
73	表太路 (132)	2012-2014	2019-2023	0.29	0.29	0.31	0.00	
74	万年村(运河公园) (037)	2009-2012	2019-2023	2.63	2.63	2.82	0.00	
75	沿江大道(西陵一路- 白沙路)排污口改造	2014-2015	2019-2023	0.13	0.13	0.14	0.00	
, 5	(178)	2011 2010	2017 2023	3.13	0.15	J.1	0.00	
	沿江大道延伸段 Z							
76	(101)	2004-2006	2019-2023	1.30	1.30	1.39	1.81	
77	东山四路(092)	2016-2018	2019-2025	14.40	14.40	15.41	0.00	
78	市一中新校区(211)	2015-2017	2019-2023	6.05	6.01	6.13	0.00	
70	17	2013-2017	2017-2023	0.03	0.01	0.13	0.00	

		·计		376.57	341.64	397.13	160.79
106	临江溪污水处理厂尾 水提标改造	2021-2021	2022-2024	1.09	0.14	1.16	0.21
105	五龙二路(五龙路-夷 桥路铺路)	2019-2020	2021-2023	0.30	0.30	0.32	0.11
104	奥体二路	2019-2020	2021-2023	0.35	0.35	0.37	0.12
103	柏临一路二路、前坪 路	2020-2021	2022-2025	0.59	0.16	0.63	0.19
102	三峡高速应急改造	2020-2020	2021-2023	0.30	0.30	0.32	0.14
101	奥体一路	2019-2021	2022-2024	0.46	0.27	0.49	0.15
100	江南三路(点军大道- 桥边河)	2019-2020	2021-2023	0.35	0.35	0.37	0.15
99	张家湾上段	2020-2021	2022-2024	1.45	0.40	1.54	0.32
98	白沙路(287)	2020-2021	2022-2025	2.00	0.48	2.12	0.28
97	五龙三路(双十路-五 龙路)	2017-2020	2021-2023	3.43	3.43	3.64	0.48
96	云保路(260)	2020-2021	2022-2025	0.65	0.65	0.71	0.00
95	三峡航空学院配套道路	2019-2021	2022-2025	3.00	1.25	3.18	0.66
94	扩建及提标改造 先锋路(250)	2019-2021	2022-2025	1.50	1.50	1.59	0.92
93	龙三路) 花艳污水处理厂二期	2021-2021	2022-2025	1.75	1.75	1.86	0.97
92	夷桥横路(夷桥路-五	2015-2018	2020-2024	1.20	1.20	1.27	1.08
91	五龙三路(五龙路-宜 万铁路桥)	2015-2018	2021-2023	2.35	2.35	2.49	3.17
90	江城大道下段(夷桥 路-宜昌长江公路大 桥)(280)	2016-2021	2022-2026	22.78	13.20	25.49	6.67
89	东山二路(145)	2014-2018	2020-2021	0.91	1.15	1.17	1.14
88	合益路(高速公路-峡 州大道)(185)	2016-2019	2020-2023	3.33	2.92	3.53	2.83
87	朝阳路(高速公路-东山四路)(139)	2013-2018	2020-2023	0.92	0.96	0.98	0.92
86	江南二路(点军大道- 天台北路)	2014-2019	2020-2023	4.05	7.01	7.15	3.13
85	桔乡路	2014-2019	2020-2022	7.45	7.45	7.82	8.20
83	工程(251) 城建环保项目 Z	2017-2018	2019-2023	6.27	6.27	2.90	0.00
82	程(189) 夷桥路综合改造市政	2015-2018	2019-2021	5.57	5.57	5.90	6.00
81	(152) 夜明珠路综合改造工	2014-2016	2019-2023	2.70	2.70	2.89	0.00
	临河路)(160) 宜昌规划展览馆						
80	共谊一路(汉宜路-柏	2013-2017	2019-2023	1.33	1.33	1.42	0.09
79	江南大道二期(144)	2016-2018	2019-2021	3.31	3.31	3.40	3.45

注:上表中总投资额为计划总投资额,建设过程中项目实际总投资会受到建设情况、政府规划等因素影响,故部分完工项目已投资额与总投金额存在差异。宜昌市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过程中因部分子项目政府规划

改变,不再作为棚改项目建设,故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与实际总投资额差异较大。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代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1		平位: 亿儿			
序 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总投资 额	已投 资额	回款期间	立项	土地	环评	
1	将军路(桥 边镇段)	2016-2022	1.13	0.39	2022-2024	宜发改审批 201320号	宜市规选址 2012140号	点环审 201610 号	
2	宜昌市庙嘴 长江大桥工 程	2013-2019	27.58	28.20	2020-2023	鄂发改投资 2012212 号	鄂土资预审 字 20112 号	鄂环函 2011326号	
3	江城大道 (点军大道- 夷桥路)	2014-2019	22.03	20.92	2020-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129号	宜市规选址 2014020号	点环审 20162 号	
4	柏临河路 (花溪路-东 山四路)	2013-2015	2.40	3.29	2018-2021	宜发改审批 201286 号	宜市规选址 2011059号	宜伍环审 20166 号	
5	花溪路工程	2015-2023	16.11	10.45	2022-2024	宜发改审批 2013489 号	宜市规选址 2013163号	宜市环审 [2016]115 号	
6	桔乡路(中 南路-东站 路)	2014-2019	7.45	8.21	2020-2022	宜发改审批 201520号	宜市规选址 2014168号	宜市环审 2014400 号	
7	东山大道 BRT	2014-2019	13.16	9.92	2020-2023	鄂发改投资 2013998 号	鄂规选址 42000020120 0159 号	鄂环审 201313 号	
8	宜昌市奥林 匹克体育运 动中心一期 工程	2013-2021	31.04	29.08	2021-2025	宜发改审批 201468号	宜昌点军出 让 201604 号	宜市环审 2014424 号	
9	宜昌博物馆	2014-2018	4.09	5.46	2020-2022	宜发改审批 2013470号	鄂 2018 宜昌 市不动产权 第 0030990 号	宜伍环审 201413 号	
10	合益路(高 速公路-峡州 大道) (185)	2016-2022	3.33	2.95	2022-2025	宜发改审批 201472号	宜市规选址 2014022 号	宜伍环审 201611 号	
11	妇女儿童活 动中心	2017-2021	1.19	1.02	2021-2023	宜发改审批 201675 号	宜市规选址 2015114 号	点环备字 20162 号	
12	牌坊坡路 (将军路-山 前路)	2016-2019	1.35	1.48	2020-2021	宜发改审批 2015391 号	宜市规选址 2015063 号	点环审 201616号	
13	将军路(江 南大道-南站 支路)	2016-2021	3.41	2.31	2020-2023	宜发改审批 2015305 号	宜市规用地 2016025 号	点环审 201610 号	
14	东岳立交	2016-2020	4.68	0.62	2021-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130号	宜市规选址 2012085 号	点环审 [2016]2 号	

15	夷桥路立交	2016-2020	5.64	2.36	2021-2023	宜发改审批 2015191 号	宜市规选址 2015034 号	点环审 [2016]2 号
16	夷陵中学配 套道路	2016-2022	2.74	1.33	2022-2024	宜发改审批 2015179号	鄂 2016 宜昌 市不动产权 第 0020062 号	宜高环审 201610号
17	峡州大道 (柏临河路- 先锋路)	2016-2023	10.82	0.29	2023-2027	宜发改审批 2015384号	宜市规选址 2016049号	鄂环审 [2013]13
18	夷陵中学新 校区	2014-2019	6.07	6.06	2020-2024	宜发改审批 2016194号	鄂 2016 宜昌 市不动产权 第 0018869 号	宜高环审 20165 号
19	渭河路(渭 河一路-石溪 路)	2016-2022	0.88	0.39	2023-2025	宜发改审批 2014313 号	宜市规选址 2014084 号	宜西环审 201643 号
20	金龙路(城 东大道-中南 一路)市政 工程	2015-2021	0.69	0.38	2022-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431号	宜市规选址 2014080 号	宜伍环审 20165号
21	东山大道延伸段(桔城路-柏临河路)	2013-2021	3.47	5.20	2021-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85 号	宜市规选址 2015039 号	宜伍环审 20166号
22	南站路 (243)	2017-2022	4.55	2.27	2023-2025	宜发改审批 2014139号 可研	宜市规选址 2014047 号	点环审 [2016]10 号
23	东山二路 (145)	2014-2018	0.91	1.13	2020-2021	宜发改审批 2013334号	宜市规用地 2016001 号	宜市环审 [2014]400 号
24	点军大道绿 化工程(190)	2015-2017	3.95	0.64	2021-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564号	-	-
25	双十路 (232)	2017-2021	1.59	1.00	2022-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101 号 可研	宜市规选址 2015077 号	点环审 201624 号
26	江南二路 (点军大道- 天台北路) 市政工程 (182)	2016-2021	5.56	4.05	2020-2023	宜发改审批 201449号	宜市规用地 2015041 号	点环审 201610 号
27	江城大道下 段(夷桥路- 宜昌长江公 路大桥) (280)	2016-2023	24.05	21.95	2022-2026	宜发改审批 2016158号	宜市规用地 2018078 号	宜市环审 201819号
28	点军第二污 水处理厂 (171)	2014-2018	2.18	2.24	2020-2021	宜发改审批 2014150号	鄂 2017 宜昌 市不动产权 0012424 号	点环审 20178 号
	合计		212.05	173.59	-	-	-	-

注 1: 上表中在建项目的总投资和建设期间按照可研报告中的数据进行统计,由于项目实际获取批复时间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难度和工作量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项目实际建设期和投资额与可研报告中存在差别,出现部分项目已投资额超过总投资额,实际建设期间延后等情况。

注 2: 由于获取批复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难度和工作量发生变化导致延后,同时部分项目由于内审,财务决算尚未完成,部分款项尚未支付,导致部分项目的建设期已结束,但至今仍未转入已完工。

2、房地产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商业住宅业务和保障房业务。

(1) 商业住宅业务

发行人商业住宅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施工和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受在售房源数量及房地产开发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商业住宅业务收入有所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商业住宅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70.14 万元、155,729.94 万元、149,532.99 万元和 110,923.70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业住宅开发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上述子公司重信誉,守合同,不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无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的事件出现。

1)业务模式

商业住宅项目由公司自主进行立项、招标、建设和销售。项目土地性质为出让; 资金由公司自筹;销售方面,公司参照周边定价确定价格,并对外进行公开销售; 达到预售条件后,公司办理预售证可向购买人预售。

发行人目前商业住宅项目均采取自主开发模式,自主开发模式下,发行人通过对拟开发土地进行土地价值评估,充分研究项目开发的可行性、研发并选择合适的产品定位,发行人自行投资进行开发、建设、销售或出租的商业住宅开发模式。

发行人自主开发模式下主要的业务流程如下:

①土地获取

发行人开发商业住宅项目,首先要获得合适的、具有开发价值的商业性质的土地。在获取拟开发土地之前,发行人一般聘请专业的外部评估机构对土地进行综合

评估,经过评估后选出符合标准的土地。土地评估一般分为四个工作流程步骤,即地块入围筛选、地块实地勘探并分级、投资分析测算和可行性研究。

发行人决定投资相应商业住宅项目拟使用土地后,依法经招拍挂程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建设商业住宅项目。

②产品研发与定位

发行人通过宏观经济形势与政策研究、区域及城市发展研究、城市居民需求研究、公共空间研究,并综合考虑公司城市进入、区域选择和地块评估等因素对拟开发的商业住宅进行产品研发、选择产品定位。

③商业住宅的开发与建设

经过多年的商业住宅开发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高效的商业住宅开发模式。公司在完成对地块价值、地段和周边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城市居民不同需求的分析基础上,确定不同位置的商业住宅的类型,首先根据运营经验和对终端消费者的调查,对品类和品牌进行优化调整,再按照签约客户的定制要求制定项目的空间布局和动线规划,然后开始项目施工。

公司具有国家建设部批准的一级房地产开发资质,但是主要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聘用独立承包商为项目提供策划、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项服务。在长期的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和参与项目的外部单位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并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在选择施工单位时,公司注重考察施工单位的资质、信誉和实力,特别是质量保证能力;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公司均与施工单位约定详细的质量保证条款,包括对工程质量等级的要求,并要求施工单位根据需要随时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等。公司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根据操作规范在施工现场做样板,组织有关人员对样板进行验收,提出施工中应注意的事项,再根据样板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施工现场推广,并由公司、施工方、监理方和厂家进行质量检查。

④商业住宅的销售

公司商业住宅采取参照周边定价确定价格推算定价为基础,结合市场合理的回报率水平进行微调以确定销售价格。

2) 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已完成商业住宅项目包括东辰雅园、墨池苑、东辰一号峰景、智禧湾等。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项目已销售 431,301.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商业住宅情况表

单位: 套、万平方米、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 主体	经营 模式	项目 类别	住宅 占比	商业 占比	套数	面积	总投资	己销售	拟回款	已回款	回款占比	销售占比
1	东辰雅园	城投 公司	自主 开发	住宅/ 商业	96	4	1,617.00	19.50	68,148.76	76,330.07	76,330.07	76,330.07	100.00	100.00
2	墨池苑	城投 地产	自主 开发	住宅/ 商业	97	3	377.00	5.21	26,826.99	32,604.61	32,604.61	32,604.61	100.00	100.00
3	东辰一号 峰景	城投 地产	自主 开发	住宅/ 商业	95	5	1,915.00	28.65	84,517.50	108,520.64	108,520.64	108,520.64	100.00	100.00
4	智禧湾	城投 地产	自主 开发	住宅/ 商业	96	4	1,541.00	26.00	93,523.00	140,985.53	140,985.53	140,985.53	100.00	97.01
5	金缔华城	隆昌 地产	自主 开发	住宅/ 商业	87	13	1,257.00	17.65	60,558.41	72,861.06	72,861.06	72,861.06	100.00	80.31
	合计	-	-	-	-	-	6,707.00	97.01	333,574.66	431,301.91	431,301.91	431,301.91	100.00	95.46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商业住宅情况表(续上)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立项批复	可研批复	环评	土地
1	东辰雅园	宜昌市城东生态 新区合益路	宜发改审批 [2013]593 号、622 号	宜发改审批 [2013]678 号	宜市环审[2013]405 号	鄂(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298 号、鄂 (2016)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300 号、鄂(2016)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05254 号
2	墨池苑	宜昌市西陵区西 陵一路 12 号	宜发改投资 [2006]495 号	宜发改投资 [2006]495 号	宜市环审[2009]120号	宜市国用(2010)第 090204349-1 号
3	东辰一号 峰景	宜昌市伍家岗区 中南路	宜发改审批 [2010]6号、75 号、226号	宜发改审批 [2010]6号、75 号、226号	宜市环审[2010]05 号	宜市国用(2011)第 140201127 号、宜市国用 (2011)第 140201128 号、宜市国用(2009)第 140201038、140201039 号
4	智禧湾	宜昌市点军区点	2016-420504-70- 03-330238	-	点环审(2017)5号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4701 号

		军大道 58 号				
5	金缔华城	宜昌市西陵二路 51号	宜发改投资 [2006]382 号、宜 发改投资[2007]41 号	-	宜市环审[2006]115 号	宜市国用(2006)第 0801020007-2、宜市国用 (2006)第 0801020007-3

3) 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建商业住宅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商业住宅项目情况表

单位: 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面积	开工面积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已投资	预售面积	销售进度
1	建投•见山	城投地产	商业住宅	11.32	11.32	55,928.00	自筹	39,242.00	6.17	78.00
2	建投时代印	国晟公司	商业住宅	21.20	3.47	651,000.00	自筹	248,617.25	11.37	57.00
3	领尚	隆昌公司	商业住宅	6.49	6.49	65,000.00	自筹	46,782.06	4.40	11.00
4	建投•樾山 A 地块(五龙 12-1 号)	城投公司	商业住宅	32.86	16.85	165,406.00	自筹	60,881.00	3.69	26.00
5	建投•樾山 C 地块(五龙 23 号)	国土公司	商业住宅	30.37	0.32	150,000.00	自筹	35,170.00	-	-
	合计	102.24	38.45	1,087,334.00	-	430,692.31	25.6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商业住宅项目证照情况(续上)

序号	项目	立项	土地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
1	建投•见山	2018-420502-47-03-044956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 0054407 号	4205011901180107-SX-004; 4205011901180107-SX-029	201842050200000109
2	建投时代印	2019-420503-70-03-010538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1号、鄂(2019)宜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27412号	4205032003220001-SX-001	201942050300000018
3	领尚	2018-420502-70-03-078390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6809 号	4205021905290106-SX-004	201942050200000003
4	建投•樾山 A 地块(五龙 12-1 号)	1 2019-420504-73-03002651		4205041905080111-SX-021; 4205041905080111-SX-009	201942050400000020
5	建投•樾山 C 地块 (五龙 23 号)	2018-420504-47-03-046200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证 第 0058150 号	4205041910240001、 4205041910240001-SX-0002	202042050400000021

4) 拟建项目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项目为建投•樾山 B 地块项目,地块为五龙12-3 号地块,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00 万平米,总建筑面积约 6.50 万平米。

发行人拟建商业住宅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 主体	项目类 型	项目建 设期	总投资	其中: 自筹 资金	其中: 贷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投资	已落 实资
1	建投·樾山 B 地块 (五龙 12-3 号)	国土 公司	商业、 住宅	2021- 2023年	31,774.00	31,774.00	0.00	6,887.00	-

发行人拟建商业住宅项目证照情况(续上)

序号	项目	立项	土地证	用地规划证	工程规划许可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
1	建投·樾 山 B 地 块 (五 龙 12-3 号)	2019-420504- 70-03-002682	鄂(2018)宜昌 市不动产权第 0032373 号	宜市规用地 (2019)005 号	建字第 420504202000019 号	420500202011030101	202042050 400000020

5) 相关土地储备情况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商业住宅土地储备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商业住宅土地储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项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取得时间	位置	面积	账面价值	土地性质
1	点军巴王店7号地 块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2245 号	2017	点军区巴王店片 区	14,642.87	3,221.00	出让
2	点军巴王店片区 14- 2号 14-5号地块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4662号	2018	点军区巴王店片 区	39,978.96	8,189.00	出让
3	点军巴王店片区 17- 1 号地块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630 号	2018	点军区巴王店片 区	84,866.93	23,338.00	出让
4	点军巴王店 19-1 号 地块	鄂(2017)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2246 号	2017	点军区巴王店片 区	15,551.00	3,423.00	出让
5	点军南站片区 41-1 号地块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04622 号	2018	点军区南站片区	91,428.44	20,114.00	出让
6	点军南站片区 68-5 号地块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4668 号	2018	点军区南站片区	33,721.77	7,419.00	出让
7	G (2014) 102 号	鄂(2015)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1157 号	2015	点军区五龙社区 (双十路南侧)	128,747.31	33,191.95	出让
8	G (2014) 104 号	鄂(2015)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1156号	2015	点军区五龙社区 (夷桥路西侧)	67,460.48	18,104.70	出让
9	G (2014) 106号	鄂(2015)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1158 号	2015	江城大道北侧	37,060.19	9,988.80	出让
10	东站 37 号地块	鄂(2018)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0010320号	2018	伍家岗区东站片 区	39,991.65	13,528.58	出让
11	G(2014)105 号	鄂(2015)宜昌市不动产权证第 41149 号	2015	点军区五龙社区 (五龙三路西 侧)	18,720.78	4,994.40	出让
12	点军五龙 28 号地块	宜市国用(2015)第 41151 号	2015	点军区五龙社区 (南站路南侧)	134,436.95	34,648.65	出让
13	白沙路 A 地块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2019	伍家岗区中央商	136,549.31	147,712.34	出让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0027412 号		务区			
14	城东 8-3 号地块	宜市国用(2010)第 140202102 号	2010	伍家岗区合益村	37,656.83	1,202.96	出让
15	点军五龙 50 号地块	宜市国用(2013)第 110101160 号	2013	点军区五龙社区 (夷桥路东侧)	58,395.60	14,558.56	出让
16	点军五龙 27 号地块	宜市国用(2013)第 110101241 号	2013	点军区五龙三路 (宜昌碧桂园 旁)	45,262.57	9,083.08	出让
17	城东 4 号地块	鄂(2020)宜昌市不动产权 0025357 号	2020	伍家岗区城东大 道(月星国际 旁)	3,856.44	123.24	出让
18	城东 13 号地块	宜市国用(2010)第 170101060 号	2010	伍家岗区城东大 道火光村	68,727.13	3,713.06	出让
19	201630 号地块	鄂(2019)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96202 号	2017	点军区江南大道 与五龙路交汇处	59,404.55	17,452.19	出让
		1,116,459.76	374,006.51	-			

(2) 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主要由二级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营。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5月,于2015年3月并入城建集团,主要负责宜昌市城区保障房建设、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主要负责房地产开发及配套工程开发、施工和房地产项目营销策划。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保障房业务收入 185,270.57 万元、59,592.75 万元、34,448.07 万元和 27,936.45 万元。2019 年,保障房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125,677.82 万元,降幅为 67.83%,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棚改业务量有所收缩,且 2019 年达到可结转收入的安置房项目较少所致。2020 年,保障房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25,144.68 万元,降幅为 42.19%,主要系达到可结转收入的安置房项目较少所致。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保障房业务模式主要是由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三级子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经营,涉及保障房建设、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发行人与政府签订年度框架协议《住房保障工作目标责任书》进行保障房建设,并面向特定人群出租、出售,最终通过自身销售实现平衡。

发行人保障房包括租赁型保障住房、安置房和经济适用房。

租赁型保障住房由宜昌市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宜昌市城区住户保障管理办法》负责受让人群资格审查,进行房源分配,实现租售。租赁型保障住房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销售收入和拆迁补偿几项。

对于经济适用房,由符合条件的居民申购,采用公开摇号轮候选房的方式确定购买人。经济适用房依靠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由符合条件的居民申购,采用公开摇号轮候选房的方式确定购买人,回款主要为个人购房者支付的房款。

安置房主要是对旧城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拆迁户提供安置房源。一般情况下,政府会下达片区计划,根据征收的需求,安置先行,由市征收办确定符合条件的被

征收人与我公司签订安置房购房合同。价格由物价部门审定,一般为同地段商品房的 70%左右。各区征收办根据与被征收人的协议条款,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或者根据安置房购房合同代被征收人支付给发行人,代理支付时区征收办按征收进度,将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拆迁补偿款不足以支付购房合同金额部分,由被拆迁人补足。

上述经济适用房、安置房、租赁型保障住房,通过对外租赁和销售可实现收支 平衡,并有一定收益。关于租赁型保障住房对外销售,宜昌市制定了《宜昌市城区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上述项目发行人有经营收益,非公益性业务。

2) 各类保障房情况

①租赁型保障住房

租赁型保障住房包含原直管公房、公租房(含廉租房)。

直管公房为廉租房、公租房政策出台前,国家房地产管理部门享有所有权的或直接经营管理的租赁型房屋,在住宅未出售之前,租户享用使用权并支付相应租金。政府注入公司的直管公房为前期房改过程中未进行房改的公房,但根据宜昌市房管局 2010 年公布的住房保障新政,承租人可将现租住的符合条件的国有直管公房转换为廉租住房,租金按原租金的 7-8 折收取。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宜府办发[2015]5 号),细则出台前已配租的廉租住房仍按原合同约定管理;原合同期满后,按细则规定执行,廉租房并入公租房管理范围。

2020 年 11 月 27 日,宜昌市新颁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58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昌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宜府办发[2015]5 号)同时废止。

细则规定,公租房是指政府投资的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保障对象出租的保障性住房。廉租房纳入公租房管理范畴,实行并轨运行。公租房保障实行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相结合的方式,低保、低收入家庭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符合保障条件的,应保尽保;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大学生和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

发行人租赁型保障住房的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销售收入和拆迁补偿几项。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租赁型保障住房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工租赁型保障住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万平方米、元/平米/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期间	所在区域	项目性质	总投 资额	已投 资额	立项批文	定向租赁 人员	可租赁 面积	平均 租金	平均出租 率
1	和塘悦舍	宜昌市房地 产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2014.7-2018	宜昌市西 陵区唐家 湾	经适房、 公租房	6.65	4.28	宜发改审批 [2014]295 号	符合规定 条件的城 镇中等偏	13.53	10.00	95.76
2	民佳家园	宜昌市保障 住房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房投子公 司)	2012.1- 2017.3	宜昌市西 陵区唐家 湾	经适房、 公租房	3.60	2.90	宜发改审批 [2013]671 号	下收入住 房困难家 庭、新进 就业无房 职工和在	6.02	9.00	92.37
3	东锦苑	宜昌市保障 住房建设管 理有限公司 (房投子公 司)	2014-2020	宜昌市伍 家岗区	公租房	10.75	8.27	宜发改审批 [2014]445 号	城镇稳定 就业外工 来 员等 (《市人	25.01	8.50	89.91
4	金鸡路公租房	宜昌市城市 建设投资开 发有限公司	2014-2016	宜昌市西 陵区唐家 湾	公租房	2.32	2.32	宜发改审批 [2014]259 号	民公印昌共房施的(区货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型 到 到 的 区 贯 理 则 知 府 发 (2020]58 号)	6.75	8.00	93.70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在建、拟建租赁型保障住房项目。

最近三年,发行人租赁型保障住房收取租金分别为 3,254.18 万元、728.93 万元 和 4,281.34 万元。

发行人租赁型保障住房租金标准由物价部门审定。公司主要公租房租金标准在 8.5-10 元/平方米*月。计租面积以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对于城区最低收入、低收 入家庭配租保障标准面积内享受租金减免(及符合原廉租房配租标准主体),最低 收入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10%交纳,低收入家庭按租金标准的 30%交纳;对于全日 制本科及以下大学生(含高职)按 50%缴纳租金,硕士、博士研究生按 40%缴纳 租金。

2) 经济适用房

经济适用房是指根据国家经济适用住房建设计划安排建设的住宅。由国家统一下达计划,用地一般实行行政划拨的方式,免收土地出让金,对各种经批准的收费实行减半征收,出售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经济适用房相对于商品房具有 3 个显著特征:经济性、保障性、实用性,是具有社会保障性质的商品住宅。

经济适用房依靠对外销售实现盈利,由符合条件的居民申购,采用公开摇号轮 候选房的方式确定购买人,回款主要为个人购房者支付的房款。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 名称	 项目主体 	建设期间	所在 区域	项目 性质	总投 资额	已投资	批文
1	和塘悦舍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2014.7- 2018	宜市 室市 を 唐河 医家	经适 房、 公租 房	6.65	4.28	宜发改审批 [2014]295 号
2	民佳 家园	宜昌市保障住 房建设管理有 限公司(房投 子公司)	2012.1- 2017.3	宜昌 市西 陵区	经适 房、 公租 房	3.60	2.90	宜发改审批 [2013]671 号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工经济适用房项目情况表(续上)

单位: 亿元、万平方米

序 号	项目名称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可销售面 积	已销售面积	已销售 金额	已回款 金额
1	和塘悦舍	18.31	18.31	14.30	0.73	0.24	0.24
2	民佳家园	10.69	10.69	9.38	2.76	0.91	0.91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和拟建经济适用房项目。原经济适用房摇 号家庭销售完毕后,若国家政策不发生变化,将不再新建经济适用房项目。

发行人办理预售证后对外销售,价格由物价部门审定。通常价格为公司建设和 资金成本加不超过 5%的合理利润和管理费。

③安置房

安置房是对旧城改造、重点项目建设拆迁户提供安置的房源。

一般情况下,政府会下达片区计划,根据征收的需求,安置先行,由市征收办确定符合条件的被征收人与公司签订安置房购房合同。价格由物价部门审订,一般为同地段商品房的 70%左右。各区征收办根据与被征收人的协议条款,将补偿款支付给被征收人或者根据安置房购房合同代被征收人支付给发行人,代理支付时区征收办按征收进度,将被拆迁人的拆迁补偿款支付给公司;拆迁补偿款不足以支付购房合同金额部分,由被拆迁人补足。根据《宜昌市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充工作规程》,市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征收补偿资金预算方案,落实征收补偿资金,并足额拨付区人民政府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区征收办出具的认购名单,为被安置人办理交房、产权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安置房价格由物价部门审订,一般为同地段商品房的 70%左右。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及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已完工安置房项目情况表

单位: 亿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 面积	竣工面积	可销售 面积	已销售 面积	已销售 金额	已回款金额
1	滨江安置房	3.42	3.42	3.21	3.05	1.17	1.17
2	九安城	31.73	31.73	27.56	27.23	11.97	10.63
3	碧翠苑三期	2.18	2.18	2.01	1.47	0.65	0.65
4	民安家园	16.05	16.05	10.14	9.98	3.21	3.21
5	三江园	9.39	9.39	6.61	6.58	4.36	2.64
6	上合园	11.53	11.53	9.46	9.09	4.82	4.82
7	北辰明珠	23.12	23.12	17.62	3.91	4.93	4.93
8	两江人家	6.88	6.88	4.96	4.54	2.53	2.53
9	怡馨小区	7.56	7.56	5.88	5.88	2.32	2.32
10	东辰心语	64.00	64.00	47.43	46.23	21.83	21.83
11	新街坊(CD区)	28.34	28.34	22.71	2.37	1.32	1.32
12	听涛苑 (东区)	21.25	21.25	15.33	5.49	3.29	3.28
13	北辰港湾(B区)	10.77	10.77	7.33	6.19	3.66	3.66
14	平湖馨苑三期	9.70	9.70	8.06	7.39	1.78	1.63
15	民众家园	20.26	20.26	9.57	0.00	0.00	0.00
16	江南时代(五龙安置 房)	16.99	16.71	12.34	5.43	2.76	2.73
17	平湖半岛	33.46	33.46	31.64	22.42	4.99	0.78
合计	-	316.63	316.35	241.86	167.25	75.59	68.1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

单位: 套、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 主体	项目类 型	建设期	套数	面积	概算总投资	已投资	预计完 工日期	预售面 积	销售进度
1	听涛苑 (西区)	房投 公司	安置房	2018- 2020	1,873.00	25.67	125,656.00	26,005.13	2022.12	-	未售
2	新街坊(AB 区)	房投 公司	安置房	2018- 2020	1,290.00	18.30	86,681.00	36,476.16	2022.12	-	未售
3	北辰港湾(A 区)	房投 公司	安置房	2018- 2020	662.00	7.23	41,003.32	26,185.37	2021.09	7.16	1.80
合计	-	-	-	-	3,825.00	51.20	253,340.32	88,666.66		7.16	1.8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安置房项目情况(续上)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
听涛苑	宜发改审批[2014]488 号	宜市国用(2014)第 27045 号	420500201409290201	宜伍环审[2014]36号
新街坊	宣告进 定批[2014]496 早	宜市国用(2014)第 28346 号	4205002014102110101	京亜环宝[2014]25 早
机铁切	宜发改审批[2014]486号	宜市国用(2014)第 28358 号	4205002014102110101	宜西环审[2014]35 号
北辰港湾	宜发改审批[2014]498号	宜市国用(2014)第 28391 号	420500201410210201	宜西环审[2014]33 号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拟建安置房项目。

④其他

除上述租赁型保障住房、经济适用房和安置房外,公司已完工人才公寓项目 1 个,拟对宜昌市引入的高端人才等特定主体销售或租赁。

人才公寓项目将根据政府确定的销售范围和物价部分审定的销售价格进行销售。 预计销售价格为同地段商品房的 80%左右。

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人才公寓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人才公寓项目情况

单位:套、万元、万平方米

序号	项目	项目主体	项目类型	建设期	套数	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	完工日期	预售面积	销售进度
1	人才公寓	房投公司	保障房	2014-2020	438.00	11.26	76,134.00	44,440.24	2020.12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完工人才公寓项目证照情况表(续上)

项目名称	立项	土地证	工程施工许可证	环评
人才公寓	宜发改审批[2014]474 号	宜市国用(2014)第 34260 号	420500201501190101、 420500201401270501(地下 车库基坑)	宜市环审[2013]339 号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和拟建的人才公寓项目。

3、交通运输板块

发行人交通板块包括车辆通行、港口物流及智慧停车三项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及港口物流业务。

(1) 车辆通行业务

发行人车辆通行业务由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收入为宜昌长江大桥的收费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通行业务收入分别为28,222.67万元、32,579.53万元、27,519.55万元及21,414.14万元。2020年发行人车辆通行收入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有较长时间免收通行费用所致。2021年1-9月,车辆通行业务营业收入水平已经恢复至2019年度正常水平。

大桥收费是宜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早期拥有多条收费公路及大桥,随着收费期限陆续到期,目前公司收费的大桥资产只有 1 条,即宜昌长江公路大桥。根据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大桥资产归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公路桥梁主体结构"类别核算,且大桥资产的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按 30 年使用年限及 5%净残值率计算计提折旧,年折旧率为 3.17%。

目前大桥收费,由楚天高速代收,每月与楚天高速结算一次,楚天高速收取 2% 管理费。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位于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是国家公路网主骨架沪蓉国道主干线在湖北境内跨越长江的特大桥梁,是交通部和湖北省"九五"交通重点工程,也是宜昌主城区跨越长江南北的重要通道,总投资 8.95 亿元,主桥净跨 960 米,全长 1,188 米,桥面全宽 30 米,桥头接线约 5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为 80 公里/小时,桥面高程为 83.24 米,最高通航水位为 52.18 米,桥型采用双塔单跨钢箱梁悬索桥,单孔净跨长度为国内同类桥型第三(包括香港青马大桥),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于2001 年建成通车,并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年限为 30 年,即从 2001 年 9 月到 2031 年 9 月。

由于宜昌长江公路大桥是国家公路网主骨架沪蓉国道主干线在湖北境内跨越长江的特大桥梁,车流量较大,公司大桥收费收入较稳定。车流量方面,宜昌长江公

路大桥 2018-2020 年通行量分别为 805.84 万辆、980.16 万辆和 877.59 万辆,该路段通行量有所增长;车型结构方面,2018-2020 年宜昌长江公路大桥货车通行量占比分别为 33.39%、35.21%和 35.74%;同期,客车及小型汽车的通行量占比分别为64.75%、63.48%和 63.44%。宜昌长江公路大桥货车和客车及小型汽车的通行量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居民生活消费水平提高,购买小型汽车数量呈小幅上升趋势以及货运量增长。大桥作为宜昌主城区跨越长江南北两岸的重要通道,未来随着宜昌城市建设的拓展,车流量会有所增长。

2018年至2020年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年度流量情况

单位:万辆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摩托车	5.86	12.46	14.96
客车	556.72	622.2	521.82
其中:一型车	541.75	595.24	492.24
二型车	2.70	6.48	8.50
三型车	4.43	7.41	6.70
四型车	7.84	13.08	14.37
五型车	1	0.00	0.00
货车	313.61	345.14	269.06
特情	1.41	0.36	1
合计	877.59	980.16	805.8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经营收费的大桥资产只有 1 条,即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公司根据《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精神,对自身经营的公路大桥进行了自查。自查结论显示,宜昌长江公路大桥已经过省政府及相关部门《鄂政办函[2001]82 号》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发行人所属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和反映集中的现象;所有路段均处于湖北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期内,不存在超过省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情况;发行人尚处于收费阶段的高等级公路不存在已还清建设贷款的政府还贷公路,也无二级收费公路。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对发行人经营无影响。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经国家交通部批复,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收费公路管理条例》(417号文)(以下简称"本条例")等相关规定 执行。具体如下:

- 1) 收费公路建设及收费站设置情况,宜昌长江公路大桥,是国家公路网主骨架沪蓉国道主干线在湖北境内跨越长江的特大桥梁,也是宜昌主城区跨越长江南北的重要通道,全长 1,188 米,该条高速公路符合国家公路发展规划,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收费公路的技术等级和规模,收费站设置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
- 2) 收费期限情况,宜昌长江公路大桥收费性质为经营收费高速公路,按《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点的规定,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 25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湖北省政府《鄂政办函[2001]82 号》批准中,公司获得经营管理宜昌长江公路大桥 30 年经营权,自 2001年9月到 2031年9月止,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
- 3)车辆收费标准,根据湖北省交通厅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布的《湖北省收费公路项目汇总表》(索引号: 011043276-046-2013-000003),宜昌长江公路大桥收费经《鄂政办函[2001]82 号》批准,属于湖北省合规收费的收费道路。
- 4) 收费公路权益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宜昌长江公路大桥经营管理特许权。目前发行人尚无任何转让收费公路权益的计划。
- 5)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高度重视高速公路养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发行人严格按照收费标准收取通行费,并开具收费票据。

发行人开展通行业务,经有权机构批准,具备业务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2) 港口物流业务

发行人港口物流业务主要是三峡大坝上游茅坪港区、三峡大坝下游白洋港区和七星台港区的所有权及未来经营权。

建设模式上,根据各个物流园区的规划性质,采取企业主导的建设模式,发行人主导投资建设物流园区内部所有的建设项目(其中还包括园区内部市政道路的建设等),即由发行人来组织项目实施、招标、资金投入等工作。

运营模式上,公司二级子公司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对物流园区各功 能区进行运营服务及日常管理工作。 目前发行人三大物流港区中,白洋港和茅坪港目前已经开港,七星台港目前仍处于建设期间。港口物流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装卸收入、堆存收入和其它业务收入等。

4、水务板块

发行人水务板块主要包括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业务。

(1) 城市供水业务

发行人城市供水业务由子公司宜昌建投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综合日供水能力为 10 万吨,全年共完成供水总量 1,298.54 万吨,其中售水总量为 979.72 万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城市供水收入分别为 1,795.46 万元、1,602.87 万元、1,585.33 万元和 1,609.94 万元,成本分别为 1,559.91 万元、1,479.59 万元、1,685.54 万元和 1,332.47 万元。

发行人供水收入由建投水务向用户收取,同时建投水务代财政局收取污水处理 费并上缴财政。

根据宜价管[2012]87号批文,发行人实行新的城市供水价格:居民用水 1.44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 1.89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4.10元/立方米,以上价格均含水资源费;对经民政部门确认的城市低保户享受优惠政策,即每户月用水量在 15立方米以内的仍按 0.79元/立方米执行,超过 15立方米的,超过部分按调整后的价格执行。自 2012年以来,供水价格未发生进一步调整。

(2)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由三级子公司宜昌城投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公司按污水处理总量向宜昌市财政局结算进而确认污水处理收入。城投水务管理猇亭污水处理厂、花艳污水处理厂、平湖污水处理厂、点军第一污水处理厂、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 5 座污水处理厂。其中猇亭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区域为猇亭南部工业区、北部工业区和猇亭中心区,花艳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花艳片区,平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区域为平湖半岛片区,点军第一污水处理厂主要面向点军五龙片区,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主要面向点军桥边和南站片区,由于这些区域目前还处于开发阶段,未达到规划设计的人口密度,因此污水处理量暂未达到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污水处理收入分别为 9,607.60 万元、4,005.31 万元、4,363.83 万元和 3,537.74 万元,成本分别为 11,111.83 万元、7,235.84 万元、7,114.42 万元和 5,699.74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污水处理业务收入较 2019 年下降,原因主要系此前发行人管理的沙河污水厂划出所致。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目前尚未满

负荷运行导致污水处理业务亏损。综合来看,公司在宜昌市覆盖面积广,具有较强的专营优势。随着实际污水处理量的上升,公司规模效应会得以发挥,预计未来公司污水处理收入及利润均将会增加。

根据《宜昌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城区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宜价管[2016]65号),将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 0.8 元/吨上调到 0.95 元/吨,非居民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从 0.8 元/吨上调到 1.4 元/吨。

5、商品贸易板块

发行人商品贸易主要包括商品销售和港口物流贸易。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级子公司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等商品收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贸易收入分别为 30,847.23 万元、81,192.91 万元、66,069.40 万元和 151,207.50 万元。其中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21,467.13 万元、43,483.11 万元、43,261.08 万元及 101,091.7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7.43%、7.49%和 17.41%。发行人商品销售以钢材为主,最近一期其他商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大主要系开拓了较多焦炭、金属硅采购客户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商品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	年	2018年		
种类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钢材	61,193.45	60.53%	38,303.68	88.54%	37,943.32	87.26%	17,407.28	81.09%	
水泥	815.05	0.81%	3,509.73	8.11%	2,568.30	5.91%	1,793.51	8.35%	
沥青	836.29	0.83%	1,154.31	2.67%	2,867.81	6.60%	2,079.88	9.69%	
管材	1,146.84	1.13%	0.05	0.00%	0.01	0.00%	25.61	0.12%	
其他	37,100.07	36.70%	293.31	0.68%	103.67	0.24%	160.85	0.75%	
总计	101,091.70	100.00%	43,261.08	100.00%	43,483.11	100.00%	21,467.13	100.00%	

港口物流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三级子公司宜昌白洋港集装箱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2018年至2020年及2021年1-9月,发行人港口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9,380.11 万元、37,709.80万元、22,808.32万元和50,115.80万元。宜昌白洋港集装箱有限公司主要专注于仓储物流、商贸物流业务,负责白洋物流园仓库的运营管理及大宗贸易的开展。未来,发行人将立足于宜昌综保区平台优势并借助国家物流枢纽建设的 契机,进一步做大商贸物流、拓宽仓储物流、延伸物流网络。发行人港口物流贸易主要产品包括棉短绒、豆粕、小麦,和玉米等。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商品	2021年	1-9月	2020年		2019	年	2018	年
种类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棉短绒	14,515.31	29.32%	4,623.58	20.40%	0.00	0.00%	0.00	0.00%
豆粕	12,606.30	2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麦	6,675.41	13.48%	1,113.01	4.91%	2,931.22	7.75%	352.97	3.82%
玉米	6,043.67	12.21%	14,420.48	63.64%	32,617.94	86.21%	5,432.96	58.72%
其他	9,668.99	19.53%	2,503.67	11.05%	2,286.46	6.04%	3,465.66	37.46%
总计	49,509.68	100.00%	22,660.75	100.00%	37,835.62	100.00%	9,251.59	100.00%

6、其他板块

发行人作为国有资本运营主体,其他业务板块包含了宾馆饭店运营、信息管网改造、物业服务、景观及园林养护绿化工程、传媒服务、土地整理、劳务服务等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板块业务分别为 32,649.92 万元、41,317.24 万元、89,279.79 万元和 102,107.94 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板块业务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新增土地整理业务,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土地整理收入分别为 53,463.64 万元和 40,287.36 万元。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1)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是城市发挥其职能的基础条件和主要载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愈加重要,其建设水平直接影响着一个城市的竞争力。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 1.5%-2.2%的增长速度,城市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促进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主要地域。然而,国内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大力推进城镇化进程的发展要求仍有不小的差距,具体表现为:大城市交通拥挤,城市道路发展难以适应城市发展,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中小城市自来水、天然气普及率低,硬化道路比重低,污水、废物处理设施缺乏等。因此,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是我国城市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任务。

伴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快速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将不断扩大,发展速度也将不断加快。国家相继出台有关政策,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投资体制改革的进程。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指出:"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打造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围绕强化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支撑,布局建设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创新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加强跨行政区河流水系治理保护和骨干工程建设,强化大中小微水利设施协调配套,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旱灾害防御能力。"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公益性强的经济外部性特征。全国各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水平迅速提高,城建需求十分强烈。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和各级财政收入的不断增长,国家及地方政府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仍将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国内许多基础设施投资公司已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总体来看,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进一步的实施,将使得未来一定时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继续保持增长,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 官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宜昌市地处湖北省西南部长江沿岸,位于湖北省西部山区向江汉平原过渡地带,东邻荆州市和荆门市,南抵湖南省石门县,西接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北靠神农架林区和襄阳市。宜昌是中部地区重要的交通枢纽,拥有长江黄金航道,航运地位重要,其中宜昌港为长江八大港口之一,枝城港为全国四大煤炭中转港之一;焦柳铁路、宜万铁路、汉宜铁路以及沪渝高速、沪蓉高速、三峡翻坝高速、呼北高速、宜岳高速在宜昌交汇;宜昌三峡机场为国家一类航空口岸。凭借特殊的地理位置、经济区位和便利的交通,宜昌市经济较为发达,其经济实力在湖北省内仅次于武汉,是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

根据《宜昌市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2021 年,宜昌将进一步完善现代流通体系。加快建设宜昌至郑万高铁联络线、宜张高速渔洋关至鄂湘界段、G348 城区至三峡坝区公路、G318 宜都至长阳段、江南成品油翻坝管道、当远铁路等项目。确保茅坪港二期、秭归 LNG 加注站等项目投入使用。加快推进襄宜、宜渝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力争十宜高速兴长段、宜常高速当枝松段开工建设,呼南高铁宜昌至常德石门段、轨道交通一期项目规划获批。积极推进"一城一港一主体",支持枝城港、姚家港申报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实施清江、香溪河航道提升等级工程,加快打造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强三峡航运指数开发运用。谋划建设三峡航运服务中心。

2021 年,宜昌重点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编制完成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开工建设江城大道下段、三峡高速港窑路和花溪路互通等项目,加快港窑路延伸段、张家湾路延伸段等项目建设,确保伍家岗长江大桥、江城大道中段、宜长公路、三峡高速西陵二路和合益路互通等建成通车。城区新增公共停车场 10 个、停车泊位 3000 个以上。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和班次,确保通过公交都市创建验收。

2021 年, 宜昌全面实施城市更新行动, 城区完成老旧小区改造 100 个,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50 部以上, 棚改新开工 2233 套、建成 5225 套。开展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环境综合整治行动。依法拆除城区违建 20 万平方米以上。完成储气调峰机制, 谋划城区燃气入城二通道。高标准规划建设高铁北站片区, 加快推动火车东站、奥体中心、沙唐、共联等片区开发, 精心谋划石板、大树湾等片区发

展。全面整治城区大型内涝点,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2021 年,宜昌重点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编制"多规合一"村庄规划。启动实施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新改建农村公路 1500 公里,建设"美丽宜道"150 公里,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1个、示电工程建设,扩大农村数字电视网络覆盖面。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加快建设美丽乡村。着力提升农村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探索农技人员"县管乡用、下沉到村"新机制。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吸引企业、能人、市民下乡兴乡。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在宜昌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具有绝对主导地位。宜昌市区大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宜昌市城市畅通工程项目、宜昌市火车东站配套设施工程项目、宜昌市城东生态新区农民安置房项目、宜昌市城东生态新区道路工程项目、宜昌市沿江大道中段、东山隧道等交通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宜昌市西陵一路、云集路等城市道路改造工程项目、宜昌市猇亭区二水厂等两个供水项目,宜昌市垃圾综合处理黄家湾二期工程等三个环境治理项目和宜昌市城市道路等四个公共设施项目等,均由发行人主导建设与投资。

2、车辆通行

(1)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现状

高速公路是 20 世纪 30 年代在西方国家开始出现的为汽车运输提供特别服务的交通基础设施,是 20 世纪新技术成果在交通运输基础领域的重大突破和具体应用。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的风向标。中国的高速公路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 80 年代末开始起步,经历了 80 年代末至 1997年的起步建设阶段和 1998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

高速公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 在我国工业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由于我国人口较多,人员流动比 例较高,公路在我国客运中扮演主力角色。工业社会生产的多品种、少批量产品及 高、精、尖产品大量增加,市场竞争的加剧,对运输的方便性、及时性要求明显提 高。与此同时汽车工业迅速发展,汽车运输逐渐成为综合运输体系中的基础运输方式,这对于高速公路的发展起到直接的推动作用。

我国的高速公路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上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起步,经历了 80 年代末至 1997 年的起步建设阶段和 1998 年至今的快速发展阶段。

我国的高速公路在上世纪 80 年代末"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的指导下,从无到有,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先后建成了沈大、京津塘、济青、成渝、广深、京石、沪宁、太旧、柳桂、沪杭、广佛、京沪、京沈及西南高速公路出海通道等一大批高速公路。特别是 1998 年以来,国家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了包括公路在内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期,年均通车里程超过 4,000 公里。"十五"期间高速公路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建成高速公路 2.47 万公里,是"七五"、"八五"和"九五"期间建成高速公路总和的 1.5 倍。2010 年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关于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政策法规,主要聚焦在提升公司公路停车收费管理、公路建设和路网规划等方面,有效促进高速公路行业的规范化、信息化运营。此后,公路里程及公路密度保持快速发展。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19.81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18.56 万公里。公路密度 54.15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1.94 公里/百平方公里。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规划到 2035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预计2021 至 2035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3.2%左右; 预计 2021至 2035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 2%左右。

随着投资规模的不断加大,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公路建设技术以及工艺的不断 革新与改进,可以预期,未来我国公路建设行业将迎保持平稳发展。

(2) 宜昌收费过江桥梁情况

目前宜昌市长江大桥 7座,其中公路大桥 6座,仅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作为沪渝高速的一段收取通行费,近年通行费收入较为稳定。

宜昌市目前在建和拟建长江大桥 3 座。上述过江通道通车后将一定程度上缓解 目前宜昌长江公路大桥的通行压力。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目前宜昌市长江大桥 7座,其中公路大桥 6座,仅宜昌长江公路大桥作为沪渝 高速的一段收取通行费。湖北省人民政府授予发行人宜昌长江公路大桥经营管理特 许权。发行人在宜昌市通行业务上具备一定的垄断优势。

3、城市供水、污水处理

(1) 城市供水

我国是水资源贫乏和分布不均匀的国家,受气候和污染影响,水资源总量呈逐年下降趋势,我国水资源总量占全球的 6%,而我国人口却占全球的 23%左右,因人口众多,我国人均水资源量只有世界平均值的 1/4,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统计的 153 个国家和地区中,排在第 121 位,并且还被列为了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

2006-2019 年,我国供用水总量呈逐年上涨趋势,但用水总量的增速有所放缓。2019 年全年水资源总量 28,670 亿立方米。全年总用水量 5,991 亿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4%。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1.9%,工业用水下降 2.1%,农业用水下降 0.5%,生态补水增长 0.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67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6.1%。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42 立方米,下降 7.2%。人均用水量 429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0.8%。我国《节水型社会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以水定产、以水定城,建设节水型社会等要求。必须准确把握节水型社会建设的新内涵、新要求,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尊重规律、尊重实际,强化城市建设管理,集中力量着力调整用水结构、提高用水效率,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推动绿色发展,破解水资源水环境制约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当前,我国自来水行业已经步入成熟期。根据相关数据统计,目前我国供水能力与实际供水量的比值达到 1.8,供水能力已经局部过剩。未来自来水生产行业的投资将更多的集中在对现有水厂的技术改造、管网建设及维护等方面。根据《中国可持续发展水资源战略研究报告》,到 2030 年国民经济年需水量将达到 7,100 亿

立方米,农村生活需水量达到 310 亿立方米,用水效率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 总体来说,由于我国水资源匮乏、自来水行业的公用事业属性及水价体系的改革, 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该行业依然将保持稳步增长的态势,盈利能力亦有望得到 进一步加强。

(2)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行业政策导向明显,受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投资规模影响大。2020年国家愈加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2020年3月,生态环境部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通用工序》,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健全技术规范体系,指导排污单位水处理设施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同年4月,发改委、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等五部门发布《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和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是城镇发展不可或缺的基础设施,是经济发展、居民安全健康生活的重要保障。2020 年 7 月,发改委、住建部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提出 2023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建设目标。同时,国家层面关注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的通知》。此外,生态环境部取消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的强制要求。

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加,各类环境污染日益严重,而我国作为水资源最缺乏的国家之一,大力推进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显得尤为重要。随着未来污水排放量的增加、污水处理率的提高以及再生水利用市场的扩大,污水处理行业的市场空间较为广阔。

《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要提档升级城乡供水设施。开展"水润宜昌"水网建设,实施引江补汉、清江水系连通、引漳入城、江北城区两河六库连通、冯冲水库至善溪冲水库连通等重点水系连通工程,建设五峰纸厂河、秭归白家河等中小型水库,构建"两纵两横"("两纵":黄柏河、沮漳河;"两横":长江、清江)为主、山丘区小水库群多点协同的水资源配置体系。支持猇亭区接入主城区供水管网。推进农村供水保障提质增效,满足城乡生产、生

活、生态用水需求,确保到 2025 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88%、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比例达到 55%。同时要加强污水处理厂改造及尾水提质增效工程,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升级改造,实现中水循环利用。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承担着宜昌市工业新区——猇亭区的供水任务,猇亭区的工业企业用水需求较大,具有区域垄断优势。伴随猇亭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的快速发展,水务公司日供水规模达 10 万吨,并投入 3,000 万元完善供水管网系统。近年来,公司以区域性供水运营为基础,在保障猇亭区内居民用水的同时,为区域内200 多家工业企业提供了供水支持。

发行人城市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建投水务经营,日处理污水能力 10 万吨,污水收集范围主要包括黄柏河、沙河周边的望洲岗、沙河村、三峡大学、 葛洲坝部分地段的生活污水以及黄家湾垃圾处理厂的渗滤液等。宜昌市制定出台了《宜昌市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对全市各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情况及运营单位资质进行了清理,切实加强了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具有一定区域垄断优势。

4、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行业

(1) 我国安置房和保障房建设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前景

房地产行业是我国的支柱性产业之一,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是我国地方政府财政收入重要的源泉之一。房地产行业具有关联产业多,带动效应强的特点,和人民生活联系密切,其发展态势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稳定和金融安全。我国目前正处于工业化和快速城市化的发展阶段,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均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快速城市化带来的城市新增人口的住房需求,以及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带来的住宅改善性需求,构成了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的原动力。房地产行业周期性较强,受宏观经济和城市化进程影响较大,在城市化进程中,大量农村人口涌向城市,带动对城市对居住、商用、办公等房屋和设施的需求。我国正处在城镇化进程快速发展的阶段,人口向城市快速的迁移和集中将直接拉动房地产行业的需求,可以预计未来我国房地产行业仍将保持快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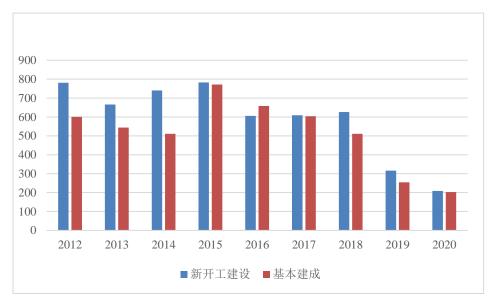
我国近年各城市建设目标中,商品房建设用地为主要供应对象,占总体住宅建设用地七成,保障性住房约占总体的三成。安置性住房一般是指人民政府在实施土地储备、非经营性公益性项目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军事设施等行政划拨用地的拆迁过程中,以确定的价格、套型面积向被拆迁的居民定向销售的住宅房屋。保障性住房一般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一般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政策性租赁住房、定向安置房等构成。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对于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力度显著增加。

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 号)精神,要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的改造,对集中成片的棚户区,城市人民政府要 制定改造计划,因地制宜进行改造;积极推进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对可整治的旧住 宅区要力戒大拆大建;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 作和住房制度的重要内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一项重要职责,加快建立健全以廉 租住房制度为重点、多渠道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政策体系。

根据 2012-2020 年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2 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81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01 万套;2013 年新开工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66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44 万套;2014 年新开工建设全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40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511 万套;2015 年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83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772 万套;2016 年新开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06 万套,基本建成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658 万套;2017 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09 万套,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 604 万套,公租房基本建成 82 万套;2018 年全年全国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626 万套,基本建成 511 万套;2019 年全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316 万套,基本建成 254 万套。2020 年,全国各类棚户区改造开工 209 万套,基本建成 203 万套,全面完成 74.21 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2012年至2020年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

单位: 万套



2008年,全国启动棚户区改造。截至 2012年,中央及地方政府棚改累计投资超过 4,000亿元,完成各类棚户区改造 1,260万户。这期间,在农村贫困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地震影响区,大力推进了危旧房改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驶入快车道,2014-2018年全国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共开工 2,912万套;截至 2019年3月,完成农村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 600多万户,有效满足了中低收入群众的住房需求。2020年,全面完成 74.21万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扫尾工程任务。

(2) 宜昌市安置房和保障房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为响应《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和湖北省住建厅《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运营的指导意见》(鄂建办[2014]61 号)的要求,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 月下发《关于推进城区旧城改造的意见》(宜发[2014]9 号),明确旧城改造的主要任务:改造范围包括城区的西陵、伍家岗、点军、猇亭、高新区、葛洲坝、小溪塔和白洋组团等区域。规划改造总建筑面积约 1,250 万平方米,涉及居民约 14.3 万户。其中,拆除棚户区约 430 万平方米、5.6 万户;维修整治杂居小区面积约 391 万平方米、6.17 万户;综合改造旧厂区和城中村约 429 万平方米、2.53 万户。旧城改造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5 年内完成约 75%改造任务,2020 年左右完成全部改造任务。

第一阶段(2014—2015 年): 完成旧城改造规划编制、计划申报等工作,将任务空间化、项目化、时序化。启动首批项目建设,完成开发改造 100 万平方米,完成整治维修 120 万平方米。第二阶段(2016—2018 年)完成开发改造 220 万平

方米,完成整治维修 171 万平方米。第三阶段(2019—2020 年)完成开发改造 110 万平方米,完成整治维修 100 万平方米。

2014 年 7 月,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宜昌市城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方案计划 2013 年-2017 年,宜昌市城区规划实施棚户区改造 81,300 户。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 5 年内完成棚户区改造总量 75%的总体目标,到 2017 年完成改造总量不低于 60,975 户。

2015 年 4 月,宜昌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宜昌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宜府办发》[2015]20 号),强调棚户区改造是重大的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改善困难群众住房条件、促进经济增长、改善城市面貌,具有重要作用。

根据《宜昌市 2012-2016 年住房保障工作的各项发展目标》,宜昌市城区"十二五"各类保障性住房总量为 343 万平方米,建设公租房 208 万平方米、33,100 套,占各类保障性住房总量的 60.64%;建设经济适用房 60 万平方米,约8,000套,占保障性住房总量的 17.49%。

在宜昌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推进下,"十二五"期间,宜昌市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 23.7 万套,其中棚户区改造 11.8 万套;完成农村危房改造 7 万余户。2016 年,宜昌市工作重点包括:抓好城市修补,重点推进五一广场、中南路、九码头、西陵区沿江、夷陵广场、西陵二路沿线、红光港机、平湖和葛洲坝等九大片区棚户区改造。实施棚户区改造 38,226 户,筹集公租房 2,618 套。改造农村危房 1.2 万户。总体看来,未来几年宜昌市安置房行业仍将保持稳步发展。

2019年11月26日,宜昌市住建局召开"加强公租房保障管理全面推进'住有所居'新闻通气会",就相关情况进行通报。以实现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为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强力推进公租房保障工作,宜昌市在全省率先颁布了《宜昌市城区住房保障管理办法》,市政府办公室出台了《关于做好公租房和廉租房并轨运行工作的通知》《宜昌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市住建部门也出台系列操作性政策,不断加强顶层设计,逐步建立和完善公租房保障工作制度,着力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居民住房困难问题。

截至 2020 年末, 宜昌市累计实施公租房保障 93,933 户, 包括实物配租 59,607 户,租赁补贴 34,326 户。其中,宜昌城区累计实施公租房保障 19,692 户,包括实物配租 11,362 户,租赁补贴 8,330 户。

(3) 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宜昌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经营,所开发楼盘主要涉及保障房、安置房、"双限双竞"房、商 品房小区等。凭借其开发楼盘的卓越品质,发行人在宜昌房地产市场具有较高的知 名度和强大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竞争优势

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区域经营垄断优势、政府支持优势、经验优势、信息管理优势等。

1、区域经营垄断性

发行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均属于公用事业,需要投入巨额资金建设长期基础设施,在规划、投入、运行等方面具有自然排他性。因此,一旦基础设施建立,其他企业因设施缺失、投入太大等因素难以介入该行业。这确保了发行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等业务在相应区域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能维持稳定的自然垄断收入。

2、优越的区位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宜昌市是湖北省重点支持发展的省域副中心城市、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中心城市和长江经济带中心城市,是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同时,宜昌市作为武汉"8+1"城市圈及湖南长株潭都市圈与重庆都市圈之间的重要节点城市,区位优势明显,发展潜力巨大。

宜昌市位于长江北岸、三峡东口,随着万里长江第一坝-葛洲坝工程的建成和中国最大的工程-三峡工程不断地发挥其巨大作用,宜昌已成为中国的热点城市,并迅速发展成为全国最大的水电能源中心,内陆经济发展的中转港口,海内外客商投资开发的聚集地,长江经济带的重要工业城市。目前,宜昌市正在通过完善三峡枢纽区域的航运等物流基础设施系统、物流服务功能和城市物流产业发展功能,使三峡物流中心成为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物流节点城市,长江中上游重要的区域性物流

枢纽,通江达海、南北交汇的重要的物流通道。同时,宜昌市也受益于三峡工程建设,三峡专用公路等形成了城市的外环,三峡坝区污水治理等城市基础设施受到中央专项资金的支持,一方面改善了宜昌的城市交通及环境,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宜昌市财政在该方面的直接投入,使宜昌财政更有条件集中力量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作为三峡地区的重要工业城市之一,宜昌市的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多年来一直居于较高水平,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城市化程度不断加深。根据《2020年宜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261.42亿元,全年实现地方财政总收入242.21亿元。2020年,宜昌市主导产业增长较快。年末全市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84家,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36家。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下降5.0%,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1个百分点。化工、食品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材料四大主导产业工业增加值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57.6%。

宜昌市为湖北省域副中心城市,较为发达并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为公司提供 了优越的经营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

3、雄厚的综合实力及较强的融资能力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已达 1,040.43 亿元,净资产达 318.45 亿元,具有雄厚的综合实力。同时,发行人获得宜昌市政府大力支持,拥有特许经营权和优质的实体资产,与金融机构有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了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各种方式为宜昌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先后筹集了大量的资金。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 149.00 亿元,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及子公司分别在资本市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在资本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形象。这些融资举措显示了公司优异的债信资质和多元化的融资思路。发行人在发展的历程中,一直以"创新"为原动力,立足科学进步、推行科学管理,注重产业升级,始终以"永攀高峰、利国利民"为企业宗旨,取得了长足发展。

4、管理优势

发行人作为一个市场化的运营主体,通过政府委托代建或政府匹配土地保证收益等市场化的营运方式,做优做强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供水及污水处理、保障房建设及商业住宅开发等核心主业,实现企业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和持续发展。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企业治理结构、规范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的决策程序,拥有一大批从业经历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了良好的人力资源支持。

发行人已形成了一套适合城市建设的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得到了有效运用。公司建立了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库,实行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推行了工程管理代建制,充分发挥所属单位和社会的管理能力,实现了"专业人做专业事",确保了工程质量、进度与安全;实行了"统一管理,集中支付"资金管理制度,显著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和资金运作效益;建立了工程项目监督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大了项目监管力度,有效杜绝了管理漏洞,提高了投资效益。

(六)发行人的战略定位

公司树立了"135"转型发展战略,具体为:

一个目标:通过 3-5 年努力,集团发展成为一家产权清晰、主业明晰、盈利稳定、核心竞争能力突出的现代企业集团,培育或收购 1 家上市公司,发展成为"省内一流、全国知名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供应商"。集团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00 亿元,利润总额 10 亿元。

三大产业: (1)基础设施产业,包括路、桥、公建、政策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代建和实施; (2)资源型产业,包括港口物流、水务环保、智慧停车等具有垄断性和稳定收入的产业; (3)经营类产业,包括商品房开发、物资供应、装配式建筑、建筑施工、质量检测、设计咨询、智慧物业、康养、新传媒等竞争性产业。

公司未来按照转型不转行的思路,继续从事委托代建业务,通过委托代建业 务匹配城市资源;利用城市资源发展相关经营性行业,增加企业生存空间。在房地 产特别是商业房地产领域,公司保持适度开发。

五大保障: (1) 实施人才振兴战略,造一支"团结、务实、担当、高效"的 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地人力、智力保障:大力培养和 引进专技术和经营管理人才,实行人才储备计划; (2) 优化企业体制机制,完善薪酬体系,构建科学高效和适应市场竞争的管理体制机制,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 防范各类风险,健全风险防控屏障,全面落实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加强法务工作,确保决策运营依法依规;加强前期调研、科学论证,确保投资项目风险可控;加强债务管控,确保集体平稳运行;(4)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大力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规范核算体系,强化财务管理队集团重大事项决策的支撑作用;(5)突出企业文化引领,以集团价值观为核心,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增强企业凝聚力,提高团队的创造力和执行力,营造干事创业的优良环境。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关于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 关于涉及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是 否涉及闲置土地、炒地,以及在房地产项目销售过程中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 价、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专项自查,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在报 告期内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报告期内违反"国办发[2013]17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
- 2、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 3、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及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 财务报表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至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2001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 2021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数据均引自 2018 至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有关财务会计数据分析非经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投资者如需了解公司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三年 年审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8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2019〕16 号〕的规定修订公司的财务报表格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744,093.84
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应收票据	1,366,660.19

(2019版)的通知》(〔2019〕16号), 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收账款	211,377,433.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610,900,579.60
应付票据	31,435,002.11
应付账款	1,579,465,577.49

(3)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2021年1-9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一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一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2021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636.25	658,636.25	-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5.37	1,015.37	-
应收账款	77,918.26	77,918.26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预付款项	248,783.36	248,783.36	-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98,191.25	1,798,191.2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4,790,638.33	4,790,638.33	_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8,728.35	172,593.88	-6,134.48
流动资产合计	7,753,911.19	7,747,776.71	-6,134.48
非流动资产:	.,,.	7,777,77072	3,20 11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	19,432.08	19,432.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9,090.12	-	-99,090.12
其他债权投资	,,,,,,,,,,,,,,,,,,,,,,,,,,,,,,,,,,,,,,,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184.17	70,184.1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9,658.03	79,658.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30,509.34	30,509.34	_
固定资产	425,125.34	425,125.34	-
在建工程	1,163,482.67	1,163,482.6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8,247.80	278,247.80	-
开发支出			
商誉	1,942.85	1,942.85	-
长期待摊费用	3,774.80	3,774.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2.92	6,242.9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0.21	4,390.21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990.21	2,082,990.21	-
资产总计	9,836,901.40	9,830,766.92	-6,13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10.74	8,010.74	-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178.56	15,178.56	_
应付账款	133,647.60	133,647.60	_
预收款项	235,137.09	-	-235,137.09
合同负债	-	222,376.39	222,376.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 · · · · · ·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l l	

3,126,837.07	3,126,837.07	-
04,707.14		
64,989.14	64,989.14	-
3,061,847.93	3,061,847.93	-
253,859.75	253,859.75	-
1,336.82	1,336.82	-
-2,092.41	-2,092.41	-
2,409,505.27	2,409,505.27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
300,000.00	300,000.00	-
5,. 20,00 Hoo	3,. 30,927,00	0,10 11 10
		-6,134.48
5,448,764.06	5,448,764,06	_
2,010.07	2,010.07	
5 616 69	5 616 69	
1,330,883.87	1,330,883.87	-
		_
· · ·		_
2 442 260 00	2 442 260 00	
1,261,300.27	1,255,165.79	-6,134.48
-	6,174.02	6,174.02
542,624.07	542,624.07	-
306,951.93	306,951.93	-
·	·	452.20
· · · · · · · · · · · · · · · · · · ·		
	1,261,300.27 2,442,260.99 1,670,002.52 1,330,883.87 5,616.69 5,448,764.06 6,710,064.33 300,000.00 99,238.50 2,409,505.27 -2,092.41 1,336.82 253,859.75 3,061,847.93	11,649.67 12,101.87 306,951.93 306,951.93 542,624.07 542,624.07 - 6,174.02 1,261,300.27 1,255,165.79 2,442,260.99 2,442,260.99 1,670,002.52 1,670,002.52 1,330,883.87 1,330,883.87 5,616.69 5,616.69 5,448,764.06 6,710,064.33 6,703,929.85 300,000.00 300,000.00 99,238.50 99,238.50 2,409,505.27 2,409,505.27 -2,092.41 -2,092.41 1,336.82 1,336.82 253,859.75 253,859.75 3,061,847.93 3,061,847.93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三)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北建夷检验检 测中心有限公司	专业技术服 务业	2018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持股 100%		
		2019年	度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宜昌江南油气管 道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持股 100%		
2	宜昌三峡物流有 限责任公司	道路运输业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持股 100%		
3	宜昌建投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货币金融服 务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持股 65%		
4	宜昌上港国际集 装箱码头有限公 司	装卸搬运和 仓储业	2019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持股 51%		
		2020年	度不再纳入合并的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宜昌建投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该公司注销		
2021年1-9月新纳入合并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湖北环宇人力资 源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2021 年 1-9 月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对该公司 持股 100%		

1、2018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1 家, 较 2017年增加 1 家, 为湖北建夷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2019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5 家,较 2018 年增加 4 家,为宜昌 江南油气管道投资有限公司、宜昌三峡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宜昌建投融资租赁有限 公司、宜昌上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020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0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 13家,较 2019年减少 2家,为宜昌

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宜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宜昌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变为发行人三级子公司。

4、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1年1-9月,发行人合并报表二级子公司共14家,较2020年增加1家,为湖北环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

由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涉诉未结案事项,故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至 2020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2001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71,585.76	658,636.25	816,594.40	1,062,513.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00.00	-	-	-
应收票据	966.28	1,015.37	5,391.69	136.67
应收账款	144,281.17	77,918.26	43,383.62	21,137.74
预付款项	266,105.94	248,783.36	244,739.03	188,199.00
其他应收款	1,832,177.44	1,798,191.25	1,777,431.88	1,726,535.22
存货	4,802,305.61	4,790,638.33	4,747,757.34	4,595,129.27
其他流动资产	235,727.67	178,728.35	179,423.42	149,016.85
流动资产合计	8,210,849.86	7,753,911.19	7,814,721.39	7,742,667.9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432.08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99,090.12	104,524.69	94,760.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4,150.49	70,184.17	61,450.64	52,853.4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89.92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543.56	30,509.34	31,781.29	33,913.04
固定资产	413,479.37	425,125.34	430,701.65	444,782.74
在建工程	1,294,366.09	1,163,482.67	1,032,600.38	834,224.06
无形资产	278,316.90	278,247.80	286,020.75	281,796.50
商誉	1,942.85	1,942.85	1,942.85	1,942.85
长期待摊费用	3,996.53	3,774.80	3,599.41	2,367.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8.13	6,242.92	5,818.22	5,865.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96	4,390.21	3,178.89	3,276.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477.89	2,082,990.21	1,962,118.79	1,756,283.45
资产总计	10,404,327.75	9,836,901.40	9,776,840.17	9,498,951.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85.35	8,010.74	16,000.00	10,000.00
应付票据	21,607.98	15,178.56	25,704.00	3,143.50
应付账款	134,730.42	133,647.60	136,749.34	157,946.56
预收账款	-	235,137.09	302,157.90	324,281.92
合同负债	212,568.38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0.42	8,100.61	6,977.31	5,126.68
应交税费	9,144.85	11,649.67	5,608.38	4,646.28
其他应付款	253,313.38	306,951.93	252,266.87	235,47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109,727.11	542,624.07	638,082.68	554,541.00
其他流动负债	6,919.21	-	1	1
流动负债合计	767,397.09	1,261,300.27	1,383,546.48	1,295,15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3,418.09	2,442,260.99	2,578,941.39	3,248,440.30
应付债券	2,459,230.46	1,670,002.52	1,341,588.35	737,037.99
长期应付款	1,262,748.70	1,330,883.87	1,435,361.13	1,346,472.15
递延收益	7,037.11	5,616.69	4,750.00	20,43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1	51.5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2,434.36	5,448,764.06	5,360,640.87	5,352,431.98
负债合计	7,219,831.45	6,710,064.33	6,744,187.35	6,647,588.2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
资本公积	2,419,360.07	2,409,505.27	2,359,829.31	2,330,107.65
减: 库存股	-	-	-	-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综合收益	-2,092.41	-2,092.41	-1,162.11	-4,391.84
专项储备	1,328.31	1,336.82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92,097.43	253,859.75	211,385.53	169,440.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3,109,931.90	3,061,847.93	2,969,291.23	2,795,155.99
少数股东权益	74,564.40	64,989.14	63,361.58	56,207.22
股东权益合计	3,184,496.30	3,126,837.07	3,032,652.82	2,851,363.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404,327.75	9,836,901.40	9,776,840.17	9,498,951.44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0,603.10	577,382.86	585,036.71	584,756.77
其中: 营业收入	580,603.10	577,382.86	585,036.71	584,756.77
二、营业总成本	546,209.54	551,669.57	571,233.75	576,446.88
其中: 营业成本	512,866.76	493,761.88	511,467.38	514,540.06
税金及附加	6,495.61	4,507.40	4,466.43	5,406.05
销售费用	3,744.54	4,022.74	3,946.91	4,381.49
管理费用	14,107.61	22,365.20	23,133.53	19,630.12
财务费用	8,995.02	27,012.35	28,219.49	32,489.16
加: 其他收益	4,419.92	27,395.43	42,506.36	51,194.2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6,615.78	13,066.75	22,092.13	7,46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9,629.97	18,710.49	2,231.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145.71	763.78	2,149.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052.93	1,233.72	93.25	229.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483.52	66,263.48	79,258.49	69,351.94
加: 营业外收入	1,587.70	1,859.95	1,083.66	491.74
减:营业外支出	1,648.34	361.06	16,804.77	8,639.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47,422.89	67,762.37	63,537.38	61,204.11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 所得税费用	8,455.21	14,068.03	11,171.88	7,591.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8,967.67	53,694.34	52,365.49	53,612.7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 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38,967.67	53,694.34	52,365.49	53,612.7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8,898.96	53,476.60	52,734.67	53,818.77
少数股东损益	68.71	217.74	-369.18	-206.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930.30	3,229.74	-4,004.65
额	-	-930.30	3,229.74	-4,00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 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30.30	3,229.74	-4,004.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930.30	3,229.74	-4,004.65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 允价值变动损益	-	-930.30	3,229.74	-4,004.6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 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 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 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67.67	52,764.04	55,595.23	49,608.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 收益总额	38,898.96	52,546.30	55,964.41	49,814.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总额	68.71	217.74	-369.18	-206.03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	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9,110.11	304,012.77	316,086.86	569,569.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3.14	207.54	32.50	1,27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189.49	308,996.75	831,883.64	1,114,09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7,852.75	613,217.06	1,148,003.00	1,684,941.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3,309.13	329,494.71	465,796.73	724,485.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16.26	28,314.83	29,151.95	22,88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216.90	18,639.07	75,434.08	70,86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16.26	153,580.65	438,081.83	712,84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5,858.55	530,029.26	1,008,464.59	1,531,0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5.80	83,187.80	139,538.41	153,857.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9,454.41	2,500.00	-	1,172.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340.77	5,932.32	4,190.19	5,432.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_	396.55	70.91	1,613.41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_	370.33	70.51	1,013.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	2.37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03.07	5,651.07	8,613.54	28,252.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698.25	14,482.31	12,874.64	36,470.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26,701.94	136,901.46	155,703.67	377,120.07	
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701.94	130,901.40	155,705.07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150.00	3,510.20	14,737.01	29,105.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5.27	8,080.29	212.89	3,919.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8,267.22	148,491.95	170,653.57	410,14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568.97	-134,009.64	-157,778.93	-373,673.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1,509.86	106,651.20	1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 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20,301.61	1,323,766.88	942,170.29	799,850.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2.80	4,951.79	1,984.77	155,332.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554.41	1,330,228.52	1,050,806.25	955,362.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898.88	1,199,476.62	1,014,596.99	1,039,877.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687.07	239,115.61	244,319.22	297,683.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3.96	2,291.63	1,921.92	3,828.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119.92	1,440,883.86	1,260,838.14	1,341,389.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34.49	-110,655.34	-210,031.89	-386,02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59.72	-161,477.17	-228,272.41	-605,8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63.66	814,240.83	1,042,513.24	1,648,3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623.38	652,763.66	814,240.83	1,042,513.24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 表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中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214.27	265,645.42	344,249.67	376,751.86	
预付款项	39.00	39.00	15.60	-	
其他应收款	1,996,184.30	1,587,122.28	1,614,111.25	994,446.31	
其他流动资产	61,507.02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0,944.59	1,852,806.69	1,958,376.52	1,371,198.1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907.59	9,837.89	6,608.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500.00	5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68,324.80	1,478,649.29	1,475,169.96	1,460,252.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907.59				
固定资产	26,486.82	27,191.37	28,118.59	29,067.35	
在建工程	39,591.42	16,018.07	1,202.52	16.54	
无形资产	29,479.78	29,967.21	30,617.12	31,264.93	
长期待摊费用	22.26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26	35.49	49.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2,812.67	1,560,755.79	1,545,481.57	1,527,758.79	
资产总计	4,253,757.26	3,413,562.49	3,503,858.09	2,898,956.96	
流动负债:	-				
应付票据	-	1,420.00	4,176.85	-	
应付职工薪酬	910.75	1,619.55	956.37	504.01	
应交税费	111.98	5.26	2.46	16.62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63,524.87	176,584.82	62,768.92	25,399.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债	46,710.21	299,934.71	250,453.00	261,768.00
流动负债合计	211,257.81	479,564.34	318,357.59	287,688.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88,511.65	636,621.65	580,066.00	870,243.00
应付债券	1,517,415.74	728,108.74	807,246.95	228,414.60
长期应付款	349,569.72	287,044.42	492,878.07	287,360.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5,497.11	1,651,774.80	1,880,191.02	1,386,018.30
负债合计	2,966,754.92	2,131,339.14	2,198,548.61	1,673,706.42
股东权益:	-			
实收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99,238.50	99,238.50	99,238.50	-
资本公积	981,675.69	980,467.78	972,967.78	972,067.78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092.41	-2,092.41	-1,162.11	-4,391.84
未分配利润	-91,819.44	-95,390.52	-65,734.70	-42,425.40
股东权益合计	1,287,002.34	1,282,223.35	1,305,309.47	1,225,250.5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53,757.26	3,413,562.49	3,503,858.09	2,898,956.9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12.99	-	1	-
减:营业成本	175.00	-	-	-
税金及附加	13.16	1.12	1.21	3.77
销售费用	-	1	1	-
管理费用	2,646.02	4,386.31	4,180.08	2,278.58
研发费用	-	1	1	-
财务费用	3,075.86	17,295.93	10,662.49	11,692.10
加: 其他收益	1.59	6.26	2.86	1.9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613.70	1,894.04	1,525.10	924.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	-	_
"-"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4,018.24	-19,783.06	-13,315.82	-13,048.36
号填列)	ŕ	·	,	•
加:营业外收入	0.10	1.30	1.20	5.30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50.26	0.89	367.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8.34	-19,832.02	-13,315.50	-13,410.42
减: 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3,968.34	-19,832.02	-13,315.50	-13,410.42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68.34	-19,832.02	-13,315.50	-13,410.4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0.30	3,229.74	-4,004.6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_	_	_
的其他综合收益		_	_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				
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930.30	3,229.74	-4,004.65
其他综合收益		720120	C, >	.,00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930.30	3,229.74	-4,004.65
价值变动损益		-730.30	3,227.14	-+,00+.03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 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_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8.34	-20,762.33	-10,085.76	-17,415.06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93.19	371,561.51	470,812.42	394,37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93.19	371,561.51	470,812.42	394,37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6.06	1,787.85	1,673.74	1,352.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7	1.12	1.21	31.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829.56	365,655.77	796,224.19	497,121.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1,724.29	367,444.74	797,899.14	498,50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31.09	4,116.77	-327,086.72	-104,13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986.30	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34.70	1,945.73	1,030.65	193.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 金净额		478.9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21.00	4,924.72	1,030.65	193.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80.51	14,828.48	1,172.92	58.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	-	6,142.74	20,539.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3,000.00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30.51	14,828.48	7,315.66	20,59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9.51	-9,903.77	-6,285.02	-20,404.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238.5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317.00	669,494.00	788,834.00	316,631.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3.30	1.06	-	11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410.30	669,495.06	888,072.50	435,031.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834.50	645,086.54	512,492.00	115,213.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81,239.78	96,308.91	73,846.45	99,92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56	916.87	864.50	640.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900.84	742,312.32	587,202.96	215,77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09.46	-72,817.26	300,869.54	219,255.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568.86	-78,604.25	-32,502.19	94,71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645.42	344,249.67	376,751.86	282,033.8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3,214.27	265,645.42	344,249.67	376,751.86

(二) 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9月/ 2021年9月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总资产 (亿元)	1,040.43	983.69	977.68	949.90
总负债 (亿元)	721.98	671.01	674.42	664.76
全部债务(亿元)	659.17	600.90	603.57	589.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318.45	312.68	303.27	285.14
营业总收入 (亿元)	58.06	57.74	58.50	58.48
利润总额 (亿元)	4.74	6.78	6.35	6.12
净利润 (亿元)	3.90	5.37	5.24	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2. 59	1.16	0.26	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3.89	5.35	5.27	5.3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7.80	8.32	13.95	15.3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20.56	-13.40	-15.78	-37.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8.24	-11.07	-21.00	-38.60
流动比率	10.70	6.15	5.65	5.98
速动比率	4.44	2.35	2.22	2.43
资产负债率(%)	69.39	68.21	68.98	69.98
债务资本比率(%)	67.43	65.77	66.56	67.42
营业毛利率(%)	11.67	14.48	12.58	12.0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3	1.04	1.0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76	1.82	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0. 83	0.38	0.09	0.04
EBITDA (亿元)	7.92	12.69	13.70	12.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20	2.11	2.27	2.07
EBITDA 利息倍数	0.39	0.51	0.52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3	9.52	18.13	41.04
存货周转率	0.11	0.10	0.11	0.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2021年1-9月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8、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 12、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3、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4、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 1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9,498,951.44 万元、9,776,840.17 万元、9,836,901.40 万元和 10,404,327.75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在建工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1%、79.93%、78.82%和 78.9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9%、20.07%、21.18%和 21.08%。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871,585.76	8.38	658,636.25	6.70	816,594.40	8.35	1,062,513.24	1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700.00	0.55	-	-	-	-	-	
应收票据	966.28	0.01	1,015.37	0.01	5,391.69	0.06	136.67	0.00
应收账款	144,281.17	1.39	77,918.26	0.79	43,383.62	0.44	21,137.74	0.22
预付款项	266,105.94	2.56	248,783.36	2.53	244,739.03	2.50	188,199.00	1.98
其他应收款	1,832,177.44	17.61	1,798,191.25	18.28	1,777,431.88	18.18	1,726,535.22	18.18

存货	4,802,305.61	46.16	4,790,638.33	48.70	4,747,757.34	48.56	4,595,129.27	48.38
其他流动资产	235,727.67	2.27	178,728.35	1.82	179,423.42	1.84	149,016.85	1.57
流动资产合计	8,210,849.86	78.92	7,753,911.19	78.82	7,814,721.39	79.93	7,742,667.98	81.51
债权投资	19,432.08	0.19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99,090.12	1.01	104,524.69	1.07	94,760.68	1.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00.00	0.01	500.0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64,150.49	0.62	70,184.17	0.71	61,450.64	0.63	52,853.42	0.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589.92	0.75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29,543.56	0.28	30,509.34	0.31	31,781.29	0.33	33,913.04	0.36
固定资产	413,479.37	3.97	425,125.34	4.32	430,701.65	4.41	444,782.74	4.68
在建工程	1,294,366.09	12.44	1,163,482.67	11.83	1,032,600.38	10.56	834,224.06	8.78
无形资产	278,316.90	2.68	278,247.80	2.83	286,020.75	2.93	281,796.50	2.97
商誉	1,942.85	0.02	1,942.85	0.02	1,942.85	0.02	1,942.85	0.02
长期待摊费用	3,996.53	0.04	3,774.80	0.04	3,599.41	0.04	2,367.47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68.13	0.06	6,242.92	0.06	5,818.22	0.06	5,865.81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1.96	0.04	4,390.21	0.04	3,178.89	0.03	3,276.88	0.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3,477.89	21.08	2,082,990.21	21.18	1,962,118.79	20.07	1,756,283.45	18.49
资产总计	10,404,327.75	100.00	9,836,901.40	100.00	9,776,840.17	100.00	9,498,951.44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7,742,667.98 万元、7,814,721.39 万元、7,753,911.19 万元和 8,210,849.86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为维护日常经营活动,始终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62,513.24 万元、816,594.40 万元、658,636.25 万元和 871,585.7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19%、8.35%、6.70%和 8.38%。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245,918.84 万元,下降 23.15%,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净偿还债务,且仍有较大的投资支出所致。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减少 157,958.14 万元,下降 19.34%,主要系偿还到期贷款本息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12,949.50 万元,增长 32.3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 万元、%

76 H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9.94	0.00	12.04	0.00	25.24	0.00	13.10	0.00
银行存款	843,871.19	96.82	607,959.35	92.31	814,177.95	99.70	1,042,372.75	98.10
其他货币资金	27,704.62	3.18	50,664.87	7.69	2,391.21	0.29	20,127.39	1.89
合计	871,585.76	100.00	658,636.25	100.00	816,594.40	100.00	1,062,513.24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763.79	940.78	-
履约保证金	150.59	-	-
房屋按揭保证金	1,958.22	1,412.79	20,000.00
合计	5,872.60	2,353.57	20,000.00

(2)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1,137.74 万元、43,383.62 万元、77,918.26 万元和 144,281.1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22%、0.44%、0.79%和 1.39%。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应收建设工程款。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105.24%,主要系新增应收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房款 10,459.70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79.60%,主要系新增应收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款38,463.64 万元所致;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85.17%,主要系因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发行人完成开发整理的土地,新增应收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40,287.36 万元土地款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主要系应收政府工程款增多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及明细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73	0.03	1.55	6.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323.44	99.97	427.37	0.55		
其中:组合1	61,540.46	78.55				

	2020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页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组合 2	16,782.99	21.42	427.37	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78,347.18	100.00	428.91	0.55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a.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项目	账面余	LT' 테스 VIII- 선구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11,432.58	68.12	-		
1至2年	4,538.40	27.04	226.92		
2至3年	431.55	2.57	86.31		
3年以上	380.45	2.27	114.13		
合计	16,782.99	100.00	427.37		

b.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0 年末				
组百石 你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	61,540.46	-	-		
合计	61,540.46	-	-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期末余额	坏账 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38,463.64	-	49.09	土地款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 办公室(宜昌市西陵区 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10,398.73	-	13.27	房款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 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9.63	-	3.31	货款
坤发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11	-	2.34	物资贸易
湖北宜粮粮食贸易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254.16	-	1.60	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期末余额	坏账 准备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合计	-	54,538.28	-	69.61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及明细如下:

发行人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类别	账面	余 额	坏账准备			
失 剂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 73	0. 02	1. 55	6. 5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4, 686. 34	99. 98	427. 37	0. 30		
其中:组合1	105, 909. 24	73. 19	_	_		
组合2	38, 777. 10	26. 80	427. 37	1. 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_		
合计	144, 710. 08	100.00	428. 91	0. 30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如下:

a.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账龄	账面余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小瓜 作台		
1年以内(含1年)	33, 426. 70	86. 20	_		
1至2年	4, 538. 40	11. 70	226. 92		
2至3年	431. 55	1. 11	86. 31		
3年以上	380. 45	0. 98	114. 13		
合计	38, 777. 10	100.00	427. 37		

b.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采用余额百分比法或其他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加入分别	2021 年 9 月末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组合1	105, 909. 24	-	-		
合计	105, 909. 24	-	-		

由于发行人的业务性质,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单位及部分工程单位、贸易公司等。

发行人应收账款政府对手方主要为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和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发行人对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的应收账款为土地回收业务产生的应收土地款,根据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宜市土合[2020]3号、宜市土合[2020]6号),政府单位按协议约定时间向公司全额支付土地补偿款,超期则另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超期补偿款利息,实际回款有一定保证。发行人对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的应收账款主要为保障房业务所产生的房款,根据相关建设安排有序回款。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应收账款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1部分,该部分债务人主要为政府部门,款项不能回收的风险较小,按会计政策不计提坏账。

发行人应收账款其他对手方主要包括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坤发建筑有限公司和湖北宜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商品贸易板块,其中的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二级子公司宜昌建投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建筑材料、五金等商品收入。发行人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和坤发建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工程物资采购形成的货款。根据相关采购合同,采购方应在合同执行期内提前提报采购计划,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发行人对湖北宜粮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粮食贸易产生的货款。根据相关采购合同,货物到达采购方仓库时,经验收合格后即刻结算。可采用一次提货或分批提货的方式。发行人对非政府部分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物资贸易产生的应收货款,结算周期较短、金额较小、账龄较新,回收风险可控,且该部分应收账款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考虑到政府单位的信誉,发行人对政府单位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对其他非政府单位的应收账款结算周期较短、账龄较新,回收风险可控, 且发行人应收账款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合理、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3)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8,199.00 万元、244,739.03 万元、248,783.36 万元及 266,105.9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98%、2.50%、2.53%和

2.56%。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拆迁款。2019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增长 56,540.03 万元,增幅为 30.04%,主要系年内预付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拆迁款 41,000.00 万元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长 1.65%,变化幅度较小;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长 6.96%,变化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加入 分称	2020年	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70.28	11.56	58,816.02	24.03	8,299.79	4.41
1至2年	54,897.31	22.07	6,290.08	2.57	32,599.18	17.32
2至3年	6,288.42	2.53	32,453.08	13.26	146,265.59	77.72
3年以上	158,827.34	63.84	147,179.85	60.14	1,034.44	0.55
合计	248,783.36	100.00	244,739.03	100.00	188,199.00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备注	与发行人关系	占比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125,329.48	预付拆迁款	非关联方	50.38
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41,000.00	预付拆迁款	非关联方	16.48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23,808.33	预付拆迁款	非关联方	9.57
宜昌市点军区搬迁安置办公室	12,678.20	预付拆迁款	非关联方	5.10
宜昌市西陵区非税收入管理局	8,500.00	预付拆迁款	非关联方	3.42
合计	208,915.97	-	•	84.95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涉及主要项目情况表

客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建设进度	预付账款余额
	西陵二路快速路(庙嘴 大桥-峡州大道)	319, 309. 00	310, 897. 00	已完工	22, 314. 50
	403 棚户区改造项目	84, 156. 00	56, 107. 00	已完工	6, 600. 54
西陵区房屋征收	体育场路延伸段(东山 大道 BRT)	1,800.00	1, 773. 45	已完工	1, 800. 00
与补偿办公室	西陵二路 107 号地块	13, 045. 34	15, 541. 56	已完工	4, 716. 57
	西陵二路快速路	33, 000. 00	29, 668. 27	已完工	52, 800. 00
	西陵二路快速路三、四 期	76, 118. 04	69, 661. 44	已完工	35, 399. 46
	青少年宫扩建项目	5, 500. 00	3, 893. 00	已完工	1,000.00
小计	-	_	-	_	124, 631. 07
伍家岗区人民政	伍家岗区据实征迁项目	23, 381. 00	23, 102. 00	已完工	15, 000. 00

府					
小计	_	1	1	-	15, 000. 00
中日士上史口 /	点军区地下综合管廊	1, 856. 52	1, 289. 00	已完工	1, 245. 33
宜昌市点军区人 民政府	点军片区	27 000 00	242 400 00	已完工	13, 863. 00
人政府	点军区安置房	27, 000. 00	262, 100. 00	已完工	3, 000. 00
小计	-	-	-	_	18, 108. 33
 	点军区安置房	20, 000. 00	199, 877. 50	已完工	5, 598. 20
宜昌市点军区搬	磨基山公园	188, 307. 2	188, 307. 20	已完工	4, 120. 00
迁安置办公室	五龙阳光安置房	57, 813. 24	42, 030. 75	已完工	2, 960. 00
小计	-	-	-	_	12, 678. 20
宜昌市西陵区非	宜昌船舶公司卫生距离	F 000 00	4 244 25	口户工	F00 00
税收入管理局	拆迁	5, 000. 00	4, 314. 35	已完工	500. 00
小计	-	-	_	_	500.00
伍家区村民集中					
安置小区建设管	伍家区安置房	5, 000. 00	2, 500. 00	已完工	6, 000. 00
理办公室					
湖北西陵经济开	宜昌船舶公司卫生距离	5 000 00	A 21A 25	口户工	2 014 25
发区管理委员会	拆迁	5, 000. 00	4, 314. 35	已完工	3, 814. 35
小计					3, 814. 35
合计	_	-	_	_	180, 731. 95

(4)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726,535.22 万元、1,777,431.88 万元、1,798,191.25 万元和 1,832,177.4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18%、18.18%、18.28%和 17.61%,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规模整体维持稳定,变动幅度较小。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政府相关的工程款、借款、往来款、代垫土地竞 卖保证金等构成,不能回收风险小,且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

2020年度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0 年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火 剂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账面价值	
	亚钡	(%)	立砂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409. 51	0. 02	304. 35	74. 32	105. 16	
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1, 821, 402. 75	99. 98	23, 318. 66	1. 28	1, 798, 084. 09	
款						
其中:组合1	1, 734, 760. 38	95. 22	0.00	I	1, 734, 760. 38	
组合2	86, 642. 37	4. 76	23, 318. 66	26. 91	63, 323. 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4. 00	_	2. 00	50. 00	2. 00	
应收款						

	2020 年末				
* 6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类别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合计	1, 821, 816. 25	100.00	23, 625. 00	1. 32	1, 798, 191. 2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末				
外心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 752. 97	0.00	0.00		
1至2年	8, 311. 40	415. 57	5. 00		
2至3年	703. 14	140. 63	20. 00		
3年以上	75, 874. 86	22, 762. 46	30. 00		
合计	86, 642. 37	23, 318. 66	26. 91		

2021年1-9月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2021年9月末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火 剂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账面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409. 51	0. 02	304. 35	74. 32	105. 1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款	1, 855, 387. 94	99. 98	23, 317. 66	1. 26	1, 832, 070. 28	
其中:组合1	1, 762, 868. 27	94. 99	-	-	1, 762, 868. 27	
组合2	92, 519. 67	4. 99	23, 317. 66	25. 20	69, 202. 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4. 00	0. 00	2. 00	50. 00	2.00	
合计	1, 855, 801. 44	100.00	23, 624. 01	1. 27	1, 832, 177. 4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9 月末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 633. 58	-	-			
1至2年	8, 311. 40	415. 57	5. 00			
2至3年	703. 14	140. 63	20. 00			
3年以上	75, 871. 55	22, 761. 46	30. 00			
合计	92, 519. 67	23, 317. 66	25. 20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与政府单位产生的其他应收款。发行人与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及与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拆迁办对拟进行棚户区改造地块上的房屋进行征收补偿工作产生的征迁补偿款。后续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决算情况转入存货,并根据发行人与政府签订

的政府购买协议,陆续实现相关项目的回款。发行人对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和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产生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城建项目的开展而产生的款项。发行人与相关政府单位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已安排回款计划,在有序回款中。与政府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预计较小。其他部分其他应收款已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了坏账准备,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为宜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运营主体,承担着城区建设开发的重要功能,与政府单位往来较为密切,与政府单位产生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坏账计提,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宜昌市 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补偿费	407,882.21	22.39
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补偿费	363,171.20	19.93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38,654.29	7.61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19,782.41	6.57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09,638.89	6.02
合计	1,139,128.99	62.52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占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宜昌市 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补偿费	380, 425. 26	20. 50
伍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补偿费	363, 171. 20	19. 57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理中心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51, 245. 29	8. 15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局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22, 589. 00	6. 61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往来款、项目款、 拆迁款	109, 638. 89	5. 91
合计		1, 127, 069. 64	60. 73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涉及具体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涉及的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平位: 力元	., %
客户	具体形成原因	项目名称	截至目前进展	其他应收款 余额
		西陵北门再生资源 棚改	已征收完	12, 030. 26
		新华书店地块棚改	已征收完	27, 000. 00
		广电宿舍地块棚改	已征收完	25, 000. 00
		四新路地块棚改	签约中	15, 000. 00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	二马路棚改	签约中	55, 000. 00
西陵区房屋征收与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西陵区房屋	公汽公司棚改	签约中	12, 000. 00
补偿办公室(宜昌	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委托征	商校棚改	已征收完	30, 000. 00
市西陵区住房保障	收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委托西陵	交运棚改	已征收完	13, 395. 00
服务中心) 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对拟进	金家台棚改	已征收完	8, 000. 00	
	行棚户区改造地块上的房屋进行 征收补偿工作	广场路棚改	签约中	9,000.00
	<u> </u>	庙嘴棚改	签约中	83, 000. 00
		学院街棚改(环南 B2 地块)	已征收完	56, 500. 00
		学院街棚改(环南 C1 地块)	已征收完	34, 500. 00
		松林路棚户区改造	已征收完	63, 273. 52
伍家岗区房屋征收		合益路棚户区改造	签约中	20, 788. 73
	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伍家岗区房	伍家岗再生资源棚 改	已征收完	33, 689. 57
	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签订的委托	胜利一路棚改	已征收完	18, 555. 00
	征收合同,发行人子公司委托伍	纺机厂棚改	已征收完	103, 114. 38
与补偿办公室	家岗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对	地建棚改	已征收完	11, 050. 00
	拟进行棚户区改造地块上的房屋	杨岔路棚改	签约中	61, 600. 00
	进行征收补偿工作	港务新村棚改	签约中	17, 100. 00
		沈家店棚改	签约中	24, 000. 00
		九码头棚改	签约中	10, 000. 00
宜昌市城建项目管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城建项目	西陵二路快速路 (庙嘴大桥-峡州 大道)	已完工	78, 073. 85
理中心	的开展而产生的款项	沿江大道(江景三路-柏临河路)	已完工	18, 635. 59
		磨基山公园	建设中	15, 964. 18
宜昌市城市园林绿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	求雨台公园	已完工	26, 798. 54
化管理局	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城建项目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柏临河湿地公园	已完工	12, 040. 13
	的开展而产生的款项 	城东公园	已完工	8, 823. 74
		建委重点办	已完工	13, 082. 89
宁旦市住庄和城乡	发行人子公司宜昌市城市建设投	合益路(城东至高		12 /2/ 2/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		速)	已完工	10, 606. 91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会	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支持城建项目			·
		速)		10, 606. 91 8, 437. 42 6, 191. 68

合计 947,969.8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存在非经营性情况。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划分标准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支出、公积金保证金等款项划分为经营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款项、由资金拆借或占用形成的款项等,划分为非经营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660.04 万元,占最近一年末总资产的 2.41%。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6,715.23 万元,占最近一期末总资产的 2.28%。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按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	·末
类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	1, 595, 462. 21	87. 08	1, 561, 531. 21	86. 84
非经营性	236, 715. 23	12. 92	236, 660. 04	13. 16
合计	1, 832, 177. 44	100.00	1, 798, 191. 2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单位: 万元

对手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 款情况
宜昌市财政局	72,286.91	否	往来款	未来 5-8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63,545.19	否	往来款	未来 5-8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000.00	否	往来款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32,827.94	否	往来款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	否	借款	未来 1-3 年回款	13,500.00
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	20,000.00	否	往来款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枝江市金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否	借款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合计	236,660.04	-	-	-	-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情况

对手方名称	期末金额	与发行人是否 存在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 款情况
宜昌市财政局	72, 342. 10	否	往来款	未来 5-8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点军区人民政府	63, 545. 19	否	往来款	未来 5-8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5, 000. 00	否	往来款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	32, 827. 94	否	往来款	未来1-3年回款	未回款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000. 00	否	资金拆借	未来1-3年回款	13, 500. 00
点军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中心	20, 000. 00	否	往来款	未来1-3年回款	未回款
枝江市金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 000. 00	否	资金拆借	未来 1-3 年回款	未回款
合计	236, 715. 23	_	_	_	_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款遵循以下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安排:

①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严格按照内部审批规定执行,发行人集团公司及各子公司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非经营性资金及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均需要报公司党委集体 研究决策。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由发行人与对手方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

②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发行人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等,满足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要求。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5)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595,129.27 万元、4,747,757.34 万元、4,790,638.33 万元和 4,802,30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8.38%、48.56%、48.70%和 46.16%,占比较大,且保持稳定趋势。发行人的存货主要是工程施工及开发成本,主要系尚未完工的委托代建项目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末			±	2018年末	
项目	2020年	不	2019年	不	2018年	不
77.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88.87	0.01	500.61	0.01	419.92	0.01
库存商品	9,725.22	0.20	3,852.02	0.08	38,272.34	0.83
消耗性生物资产	84.17	0.00	4,939.53	0.10	117.26	0.00
开发产品	196,248.71	4.10	198,819.78	4.19	177,234.70	3.86
开发成本	1,864,359.72	38.92	1,670,735.29	35.19	1,503,167.81	32.71
低值易耗品	42.62	0.00	61.93	0.00	12.68	0.00
工程施工	2,450,230.22	51.15	2,459,765.10	51.81	2,376,640.93	51.72
其他	269,258.81	5.62	409,083.09	8.62	499,263.63	10.87
合计	4,790,638.33	100.00	4,747,757.34	100.00	4,595,129.2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情况表

序号	—————————————————————————————————————		项目期限	期末余额
117	7X H 11/1/1/1	78日天王	200 H 201 Let	ンタコントンシノコンパ

1	北辰明珠	安置房	2013-2015	11,548.53
2	东辰雅园	商品房	2015-2020	3,847.16
3	江南时代	安置房	2018-2020	32,166.57
4	金鸡路公租房	公租房	2014-2016	22,465.84
5	两江人家	安置房	2013-2015	628.01
6	警务综合楼项目	办公楼	2014-2018	866.09
7	北辰港湾	安置房	2015-2020	25,667.54
8	点军 28 号地项目	商品房	-	36,702.40
9	楠溪九里项目	商品房	-	35,012.17
10	雨山前项目	商品房	-	54,388.13
11	建投樾山	商品房	2019-2022	51,307.02
12	宜化新天地项目	商品房	2015-2019	11,681.26
13	智禧湾项目(6-2 地块)	商品房	2016-2019	1,309.48
14	城乡路写字楼	办公楼	2017-2019	3,363.39
15	见山项目	商品房	2017-2022	29,271.47
16	东锦苑	公租房	2014-2018	98,425.28
17	听涛苑	安置房	2017-2020	61,031.63
18	商务大厦	商品房	2018-2020	23,122.01
19	塘上明苑	安置房	2014-2018	5,462.04
20	新街坊	安置房	2015-2019	89,498.49
21	点军地块	土地整理	2015-2020	20,957.99
22	棚改项目	安置房	2014-2017	392,061.69
23	合益西路道路	道路	2017-2019	1,519.63
24	民众家园	公租房	2011-2015	66,472.86
25	沙河项目	商品房	2014-2018	1.91
26	九安城	安置房	2013-2016	4,319.48
27	民安家园	安置房	2011-2013	320.61
28	西陵再生资源	基础设施	2017-2019	32.12
29	领尚项目	商品房	2017-2019	43,291.66
30	佳艺零星工程	基础设施	-	100.84
31	白沙路地块	商品房	2018-2021	263,986.38
32	佳和家园	安置房		69,640,36
33	湖景名苑	安置房	-	68,649.26
34	国土投土地开发	土地资产、土地规 费	2013-2020	380,419.31
		I		1

合计 1,864,359.72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工程施工情况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期限	期末余额
1	庙嘴长江大桥(129)	基础设施	2013-2019	281,690.93
2	点军片区(137)	基础设施	2013-2024	260,735.31
3	江城大道(166)	基础设施	2014-2019	209,218.48
4	东站片区 (034)	基础设施	2011-2021	176,101.52
5	东山四路(092)	基础设施	2016-2018	151,959.37
6	城东生态新区(115)	基础设施	2010-2019	130,930.33
7	平湖半岛棚户项目 (054)	基础设施	2010-2018	103,754.67
8	唐家湾片区(032)	基础设施	2008-2020	99,509.97
9	东山大道 BRT(147)	基础设施	2014-2019	98,234.30
10	花溪路市政工程(119)	基础设施	2015-2020	91,864.45
11	江城大道下段(夷桥路- 宜昌长江公路大桥) (280)	基础设施	2016-2021	72,634.97
12	东山大道延伸段(162)	基础设施	2013-2018	51,976.95
13	临空经济开发区	航校、商业用房、 厂房、道路等	2015-2020	44,647.41
14	东山四路片区(164)	基础设施	2014-2020	41,766.65
15	夷桥路综合改造市政工程 (251)	基础设施	2017-2018	33,238.24
16	柏临河路(花溪路-东山 四路)(136)	基础设施	2014-2019	32,581.81
17	沿江大道延伸段(伍家岗 大桥-宜昌公路长江大 桥)(285)	基础设施	-	27,605.23
18	万年村(运河公园) (037)	基础设施	2009-2012	26,690.32
19	三峡机场路	基础设施	2005-2007	24,600.75
20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障房	2012-2022	23,326.83
21	三峡高速伍家岗收费站项 目	基础设施	-	22,836.59
22	将军路(江南大道-南站 支路)(207)	基础设施	2016-2019	21,548.53
23	南站路(243)	基础设施	2008-2020	20,948.39

25	24	城乡片区 (130)	基础设施	2011-2021	18,761.20
2015-2020 14,440,52 2014-2019 12,961.27 1010 12,961.27 1010 12,822.24 2016-2020 12,822.24 2089 (250) 250) 基础设施 2016-2020 12,240.60 108) 30 三路一匝 基础设施 2014-2018 10,091.36 11,533.87 2014-2018 10,091.36 11,533.87 2014-2018 2014-2019 9,704.97 2014-2019 9,704.97 2014-2019 9,655.68 34	25	猇亭公租房(075)	基础设施	2016-2018	15,985.34
27	26		基础设施	2015-2020	14,440.52
28	27		基础设施	2014-2019	12,961.27
29 (198) 基础设施 2016-2020 12,240.60 30 三路一匝 基础设施 - 11,533.87 31 定锋路(机场路•峡州大	28		基础设施	2005-2020	12,822.24
元年路 (机场路・峡州大道) (258) 基础设施 2014-2018 10,091.36 10,091.37 10,091.39 10,091.30 10,091.	29		基础设施	2016-2020	12,240.60
道) (258)	30	三路一匝	基础设施	-	11,533.87
32 台北路)市政工程 (182) 基础设施 2014-2019 9,704.97 33 双十路 (232) 基础设施 2013-2015 9,655.68 34 猇亭大道 (031) 基础设施 2014-2019 9,635.26 35 南站支路 (244) 基础设施 2016-2019 9,439.21 36 东站片区水景观(求索广场)(203) 基础设施 - 8,231.70 37 夷桥路立交(209) 基础设施 2016-2018 7,879.18 38 电力设施下地项目 (045) 基础设施 2016-2019 6,829.70 39 点军大道绿化工程(190) 基础设施 2009-2012 6,389.52 40 桔城路项目 (044) 基础设施 2017-2018 6,303.83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泉水体整治 (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 (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 (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31		基础设施	2014-2018	10,091.36
「報応の報告を担いる 基础设施 2014-2019 9,635.26 35	32	台北路) 市政工程	基础设施	2014-2019	9,704.97
	33	双十路 (232)	基础设施	2013-2015	9,655.68
一方 「表站片区水景观(求索庁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記 表	34	猇亭大道 (031)	基础设施	2014-2019	9,635.26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35	南站支路 (244)	基础设施	2016-2019	9,439.21
38 电力设施下地项目 (045) 基础设施 2016-2019 6,829.70 39 点军大道绿化工程(190) 基础设施 2009-2012 6,389.52 40 桔城路项目 (044) 基础设施 2017-2018 6,303.83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 (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 (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 (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 (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 (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 (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36		基础设施	-	8,231.70
38 (045) 基础设施 2016-2019 6,829.70 39 点军大道绿化工程(190) 基础设施 2009-2012 6,389.52 40 桔城路项目(044) 基础设施 2017-2018 6,303.83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省道-车溪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37	夷桥路立交(209)	基础设施	2016-2018	7,879.18
40 桔城路项目(044) 基础设施 2017-2018 6,303.83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省道-车溪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38		基础设施	2016-2019	6,829.70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 (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 (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 (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 (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 (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 (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39	点军大道绿化工程(190)	基础设施	2009-2012	6,389.52
42 体育场路、桃花岭路、胜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0	桔城路项目(044)	基础设施	2017-2018	6,303.83
42 利四路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3 黑臭水体整治 (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4 东站广场工程 (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 (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 (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 (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 (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1	东岳立交(208)	基础设施	2009-2012	6,116.65
44 东站广场工程(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2		基础设施	2012-2022	5,963.55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省道-车溪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3	黑臭水体整治(259)	基础设施	2017-2020	5,858.04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4	东站广场工程(033)	基础设施	2014-2017	5,812.62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 省道-车溪 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5	沿江大道上段	基础设施	2012-2019	4,737.18
48 市一中路市政工程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省道-车溪 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6	点军一路(246)	基础设施	2008-2009	4,624.23
48 (204)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点军大道(323省道-车溪收费站)(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7	2010 电力下地(063)	基础设施	2011-2013	4,571.36
49 收费站) (282)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其他项目情况 基础设施 - 172,775.65	48		基础设施	2014-2018	4,468.88
	49		基础设施	-	3,994.63
	50			-	•

(6)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预缴税金和待摊费用等。预缴税金主要为预缴的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和土地增值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49,016.85 万元、179,423.42 万元、178,728.35 万元和 235,727.67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57%、1.84%、1.82%和 2.27%。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0,406.57 万元,增长 20.40%,主要系预缴税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0.39%,变化不大。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6,999.31 万元,增长 31.89%,主要系待分摊利息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缴税款	178,699.41	179,379.31	148,994.03
待处理资产	28.95	44.11	22.82
待分摊利息	-	-	-
合计	178,728.35	179,423.42	149,016.85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56,283.45 万元、1,962,118.79 万元、2,082,990.21 万元和 2,193,477.89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组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94,760.68 万元、104,524.69 万元、99,090.1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00%、1.07%和 1.01%。2019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9,764.01 万元,增幅 10.30%,主要系发行人增加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5,434.57 万元,降幅为 5.20%,主要系发行人减少部分权益工具投资所致。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两个科目金额合计 97,022.01 万元,较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金额减少2,068.11 万元,降幅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9,432.08	19,432.08	19,432.08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9,658.03	85,092.61	75,328.6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7,907.59	8,837.89	5,608.16
按照成本计量	71,750.44	76,254.71	69,720.44
合计	99,090.12	104,524.69	94,760.6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照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中南建筑设计院(宜昌)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75.00
宜昌新区江南生态新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宜昌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
宜昌市自来水公司	43,000.00
武汉钢铁建工集团宜昌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672.00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宜昌浦华三峡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宜昌市长寿山庄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268.11
宜昌宜化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宜昌三峡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6,485.33
湖北宜安联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三峡广电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宜昌中燃慧生活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中建三局宜昌城市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1,000.00
宜昌市三峡碧水水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合计	71,750.44

(2)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2,853.42 万元、61,450.64 万元、70,184.17 万元和 64,150.4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56%、0.63%、0.71% 和 0.62%。2019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8,597.23 万元,增幅 16.27%,主要系对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和宜昌健康大数据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8,733.53 万元,增幅 14.21%,主要系对宜昌益智建材

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昌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6,033.68 万元,下降 8.60%,主要系对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减少投资所致。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一、联营企业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7,613.90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3,986.30
宜昌市海航教育培训中心	2,298.94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71.76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02.17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2,891.14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20.10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6,668.58
宜昌建投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490.00
宜昌健康大数据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210.13
湖北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31.14
长江沿岸铁路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
合计	70,184.17

(3)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444,782.74 万元、430,701.65 万元、425,125.34 万元和 413,479.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4.41%和 4.32% 和 3.97%。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390,017.03	396,379.24	412,853.51
机器设备	24,111.01	23,958.96	21,291.38
运输工具	1,887.11	1,583.76	1,671.20
电子设备	1,192.23	927.87	877.64
办公设备	502.64	747.66	522.72
酒店业家具	44.98	5.58	5.19
其他	2,603.75	2,332.01	1,847.60
账面价值合计	420,358.76	425,935.08	439,069.22

(4)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834,224.06 万元、1,032,600.38 万元和 1,163,482.67 万元和 1,294,366.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8%、10.56%、11.83%和 12.44%。2019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长 23.78%,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火车站停车场相关项目建设及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增长 12.68%,主要系奥体中心、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长 11.25%,变化幅度较小。

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公司经营性项目、港口运输工程、环保项目、场馆建设等。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奥体中心	283,659.18
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项目	211,683.38
城建环保项目	62,728.69
世行贷款项目	100,717.75
白洋港一期工程	70,435.10
市一中新校	56,154.50
宜昌博物馆	53,766.25
夷陵中学新校区	54,412.80
宜昌规划展览馆	31,905.55
点军第二污水处理厂	22,318.92
宜昌市货运中心(白洋物流园区)	15,207.31
孙家湾垃圾项目	7,595.41
点军客运站	9,029.97
枝江港区七星台作业区综合码头工程	11,597.44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9,744.67
点军垃圾填埋场影响区	6,368.85
点军区近期供水主干管网	423.41
火车东站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8,384.08
其他项目	147,349.43
合计	1,163,482.67

(5)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81,796.50 万元、286,020.75 万元 及 278,247.80 万元和 278,316.9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7%、2.93%、2.83% 和 2.68%。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权和软件。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表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软件	590.42	579.83	270.93
土地使用权	266,505.45	274,107.18	277,591.86
专利权	1		
非专利技术	1		
商标权	0.80	0.80	0.80
著作权	1	1	1
特许权	7,500.00	7,515.00	15.00
林权	896.03	1,002.60	1,109.17
其他无形资产	2,755.10	2,815.35	2,808.75
账面价值合计	278,247.80	286,020.75	281,796.50

截至 2020 年末无形资产中土地情况表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名称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土地权证编号	使用权 类型	取得方式	土地性质/	面积	2020 账面 金额	是否足额 缴纳土地 出让金	已缴纳土地 出让金额
1	西陵区前坪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10301111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50,499.46	4,257.56	否	-
2	西陵区后坪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103011112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68,033.61	5,735.85	否	-
3	西陵区后坪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103011113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24,709.24	2,083.22	否	-
4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5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8,117.84	684.41	否	-
5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18号	划拨	政府注入	批发零售	20,182.31	1,552.21	否	-
6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50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医卫慈 善、城镇 住宅	6,998.50	590.04	否	-
7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16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36,793.38	3,102.02	否	-
8	西陵区窑湾乡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42-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用地	71,791.41	6,760.96	否	-
9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1,814.71	170.90	否	-

				(2012)第 060302432号			用地				
10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宣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34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23,106.68	1,948.10	否	-
11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36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用地	3,036.55	285.97	否	-
12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4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批发零售	4,091.96	314.71	否	-
13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1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仓 储	61,028.35	4,136.87	否	-
14	西陵区沙河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0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72,198.89	6,087.02	否	-
15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4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医卫慈善	9,013.11	724.32	否	-
16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4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医卫慈善	6,223.95	500.17	否	-
17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4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4,652.04	392.21	否	-
18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437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	12,937.42	1,041.71	否	-
19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	26,933.74	2,168.69	否	-

				060302439 号							
20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610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用地	693.89	65.35	否	-
21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1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	284.80	22.93	否	-
22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1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	1,343.34	108.17	否	-
23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302614号	划拨	政府注入	科教	3,004.69	241.94	否	-
24	伍家乡火光村,共前 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7010107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56,770.08	7,082.35	否	-
25	伍家乡火光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70101076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23,769.70	2,965.39	否	-
26	伍家乡火光村,共前 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7010107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42,654.26	5,321.33	否	-
27	伍家乡火光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7010107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2,542.64	317.21	否	-
28	伍家乡火光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7010107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9,954.86	1,241.92	否	-
29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商务金融	128,837.90	11,253.02	否	-

30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4-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11,336.35		否	-
31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4-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3,403.33	2,948.86	否	-
32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4-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19,022.29		否	-
33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 宅、批发 零售	79,785.00	7,639.08	否	-
34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6-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21,219.73	2.150.64	否	-
35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6-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3,403.33	2,150.64	否	-
36	伍家乡共谊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80104217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商务金融	78,050.87	6,817.16	否	-
37	中南路白家冲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40202019-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城镇住宅	9,606.02	919.73	否	-
38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119.60	2.53	否	-

				070301908 号							
39	点军区塘上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10101149号	划拨	政府注入	机关团体 用地	1,433.76	61.62	否	-
40	点军街道办事处巴王 店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07010180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文体娱乐	95,256.90	3,343.63	否	-
41	点军区艾家镇桥河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1030150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108,024.09	3,230.07	否	-
42	点军区艾家镇桥河村	2013.09	评估	宜市国用 (2013)第 11030150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5,414.91	161.91	否	-
43	猇亭区桐岭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9010450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43,543.09	1,967.52	否	-
44	猇亭区桐岭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901045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13,699.95	619.04	否	-
45	猇亭区桐岭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9010450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住宅用地	37,703.00	1,703.63	否	-
46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6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9,983.77	223.25	否	-
47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60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7,914.49	176.98	否	-
48	西陵区沙河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202.84	71.62	否	-

				060302606 号							
49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1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6,393.60	590.19	否	-
50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16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3,579.90	303.66	否	-
51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2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9,671.82	216.27	否	-
52	西陵区唐家湾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60302431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0,278.30	1,124.27	否	-
53	伍家乡旭光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401024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2,791.96	742.08	否	-
54	伍家乡旭光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40102506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1,921.00	722.37	否	-
55	伍家乡旭光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4020105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3,418.28	529.96	否	-
56	伍家乡火光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101077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66,809.22	1,511.89	否	-
57	伍家乡火光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0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1,062.77	476.65	否	-
58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10212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8,302.22	866.78	否	-

59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1111-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9,628.51	670.49	否	-
60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1111-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85.58	13.25	否	-
61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1111-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856.63	87.28	否	-
62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39.79	12.22	否	-
63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6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748.42	62.2	否	-
64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7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117.71	47.92	否	-
65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8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899.59	88.25	否	-
66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09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624.81	104.66	否	-
67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0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744.88	62.12	否	-
68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261.15	5.91	否	-

				(2012)第 180104811号			用地				
69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2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99.42	11.30	否	-
70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07.31	4.69	否	-
71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357.87	8.10	否	-
72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748.04	130.08	否	-
73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6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30.34	9.74	否	-
74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7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649.04	37.32	否	-
75	伍家乡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18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22.56	9.56	否	-
76	伍家乡共和、共谊、 前坪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08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05,901.33	2,396.55	否	-
77	伍家乡共联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80104808-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72,382.36	1,638.01	否	-
78	伍家乡共强、共谊、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67,174.29	1,520.15	否	-

	共和村			(2012)第 180104819 号			用地				
79	伍家乡火光、共强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1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85,711.33	1,939.65	否	-
80	伍家乡共同村、共和 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2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2,206.55	1,181.43	否	-
81	伍家乡共和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3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721.96	16.34	否	-
82	伍家乡共和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20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67.93	3.80	否	-
83	伍家乡共和、共同村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170201111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7,437.42	1,299.81	否	-
84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101904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508.24	10.75	否	-
85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101905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2.72	0.90	否	-
86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201500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093.00	23.12	否	-
87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201501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2,735.81	57.88	否	-
88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13,096.92	277.09	否	-

				070301905 号							
89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301906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47,673.13	1,008.62	否	-
90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301907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968.24	20.49	否	-
91	点军区点军街办	2012.1	评估	宜市国用 (2012)第 070301909 号	划拨	政府注入	公共设施 用地	87.18	1.84	否	-
92	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 沱村一组	2007.06	成本	宜都市国用 (2007)第 010025 号	出让	招拍挂	旅游业	142,093.00	55.42	是	3,390.28
93	宜都市红花套镇鄢家 沱村一组	2007.06	成本	宜都市国用 (2007)第 010027 号	出让	招拍挂	旅游业	10,327.17	55.62	是	
94	沙河污水处理厂	2006.08	成本	宜市国用 (2006)第 060302075-1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32,708.77	2,632.65	是	1,054.24
95	沙河污水处理厂	2006.08	成本	宜市国用 (2006)第 060302075-2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6,022.93	2,032.03	是	817.67
96	花艳污水处理厂	2017.01	成本	鄂(2017)宜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2288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81,791.08	2 402 20	是	2 200 00
97	花艳污水处理厂	2017.01	成本	鄂(2017)宜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02287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设施 用地	50,648.58	2,402.30	是	2,309.90
98	点军第一污水处理厂	2016.12	成本	鄂(2016)宜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基础	13,093.96	277.44	是	266.77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42874 号			设施用地				
99	平湖污水处理厂	2016.12	成本	鄂(2016)宜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42709 号	出让	协议出让	公共基础 设施用地	6,760.05	148.10	是	142.40
100	点军南站 80 号地块	2016	成本	鄂(2017)宜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56407	出让	招拍挂	仓储物流 用地	88,798.59	6,718.47	是	7,060.00
101	点军南站 81 号地块	2016	成本	鄂(2017)宜 昌市不动产权 第 0056403	出让	招拍挂	仓储物流 用地	161,510.94	12,218.85	是	12,840.00
102	常刘路 24 号	2014	成本	宜市国用 (2013)第 060101005 号	划拨	无偿划转	机关团体 用地	1,385.42	44.16	否	-
103								87,589.55 2,919,331.80	31,084.68		
	合计								178,621.73	-	27,881.26

注: 1、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土地与上表中的差额 87,883.72 万元, 为发行人缴纳的土地规费、耕地占用税等。

^{2、}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土地使用权中,发行人无形资产中的划拨用地共计15.42亿元为公益性资产。

(6)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33,913.04 万元、31,781.29 万元、30,509.34 万元和 29,543.5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36%、0.33%、0.31%和 0.28%。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主要为商品房和保障房的商业门面。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产权证,该类商业门面具备经营性收益,租金收入归属于房地产业务板块。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276.88 万元、3,178.89 万元、4,390.21 万元和 4,391.9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03%、0.03%、0.04%和 0.04%。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小且变动不大,主要系发行人对竣工结算的项目已经完成回购且在建项目尚未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647,588.22 万元、6,744,187.35 万元、6,710,064.33 万元和 7,219,831.4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负债构成以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为主,其他类负债规模相对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8%、20.51%、18.80%和 10.63%,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52%、79.49%、81.20%和 89.37%。在发行人负债结构中,以非流动负债为主。

单位:万元、%

暗日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31日		31日	2018年12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85.35	0.21	8,010.74	0.12	16,000.00	0.24	10,000.00	0.15
应付票据	21,607.98	0.30	15,178.56	0.23	25,704.00	0.38	3,143.50	0.05
应付账款	134,730.42	1.87	133,647.60	1.99	136,749.34	2.03	157,946.56	2.38
预收账款	-	-	235,137.09	3.50	302,157.90	4.48	324,281.92	4.88
合同负债	212,568.38	2.9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400.42	0.06	8,100.61	0.12	6,977.31	0.10	5,126.68	0.08
应交税费	9,144.85	0.13	11,649.67	0.17	5,608.38	0.08	4,646.28	0.07
其他应付款	253,313.38	3.51	306,951.93	4.57	252,266.87	3.74	235,470.30	3.5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09,727.11	1.52	542,624.07	8.09	638,082.68	9.46	554,541.00	8.34
其他流动负债	6,919.21	0.10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767,397.09	10.63	1,261,300.27	18.80	1,383,546.48	20.51	1,295,156.24	19.48

负债合计	7,219,831.45	100.00	6,710,064.33	100.00	6,744,187.35	100.00	6,647,588.2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2,434.36	89.37	5,448,764.06	81.20	5,360,640.87	79.49	5,352,431.98	8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1	1	1	51.50	0.00
递延收益	7,037.11	0.10	5,616.69	0.08	4,750.00	0.07	20,430.04	0.31
长期应付款	1,262,748.70	17.49	1,330,883.87	19.83	1,435,361.13	21.28	1,346,472.15	20.26
应付债券	2,459,230.46	34.06	1,670,002.52	24.89	1,341,588.35	19.89	737,037.99	11.09
长期借款	2,723,418.09	37.72	2,442,260.99	36.40	2,578,941.39	38.24	3,248,440.30	48.87

1、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295,156.24 万元、1,383,546.48 万元、1,261,300.27 万元和 767,397.09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0,000.00 万元、16,000.00 万元、8,010.74 万元和 14,985.35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24%、0.12%和 0.21%。发行人结合资金需求和现金流回流等因素综合考虑,债务结构选择上倾向于长期借款模式,故短期借款规模较小。

最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1 1 7 7 7 5
项目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押借款	0.00	0.00	1,000.00
保证借款	10.74	0.00	9,000.00
信用借款	8,000.00	16,000.00	0.00
合计	8,010.74	16,000.00	10,000.00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57,946.56 万元、136,749.34 万元、133,647.60 万元和 134,730.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2.03%、1.99%和 1.87%。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幅度较小。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年以内	17,184.92	22,313.99	79,818.42
1-2年	7,845.55	58,278.17	46,966.40

合计	133,647.60	136,749.34	157,946.56
3年以上	53,517.85	28,396.66	8,978.49
2-3年	55,099.28	27,760.52	22,183.2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 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未到结算期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北京第六工程处	4,403.77	未到结算期
中交四公局宜昌市东山四路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 一标项目经理部	3,800.63	未到结算期
中交四公局宜昌市东山四路市政工程道路桥梁工程 二标项目经理部	3,307.69	未到结算期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2,554.57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9,066.66	-

注:发行人应付账款较为分散,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发行人从事代建和保障房建设业务对施工方形成的 应付工程款。

(3) 预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324,281.92 万元、302,157.90 万元、235,137.0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4.48%、3.50%和 0.00%。2019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6.82%,变化幅度较小。2020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67,020.81 万元,降幅为 22.18%,主要系预收房款确认收入进行结转所致。2021 年 9 月末,预收账款为 0.00 万元,主要系转入合同负债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 212,568.38 万元。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项目资金、预收购房款和预收租金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間心 中仪	2020年	2020年末		末	2018年末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73,214.39	31.14	65,912.11	21.81	167,380.02	51.62	
1年以上	161,922.70	68.86	236,245.79	78.19	156,901.90	48.38	
合计	235,137.09	100.00	302,157.90	100.00	324,281.92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宜昌市财政局	136,011.55	预收土地整理款
预收房款	21,591.53	手续未办完
合计	157,603.08	-

(4)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分别为235,470.30 万元、252,266.87 万元、306,951.93 万元和 253,313.38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3.74%、4.57%和 3.51%。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8 年末增加 16,796.57 万元,增幅 7.13%,变动较小;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9 年末增加 54,685.06 万元,增幅 21.68%,主要系应付利息增加。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3,638.55 万元,下降 17.47%,主要系应付利息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保证金	5,886.74	3,688.33	11,138.51
往来款	138,052.19	102,237.45	120,051.47
押金	1,466.85	1,071.38	800.12
质保金	7,060.68	4,162.75	121.76
代收款	17,997.12	19,219.33	10,142.73
代垫款项	58,859.30	59,429.66	59,134.03
前期移交工程款	105.37	1,186.26	1,578.17
其他	5,361.22	1,430.07	2,349.50
合计	234,789.48	192,425.22	205,316.27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表(不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秭归县楚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736.83	未到还款期
宜昌开发区	4,590.86	未到还款期
宜煤集团破产安置搬迁领导小组办公室	3,910.33	未到还款期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娃哈哈商业股份公司	2,000.00	未到还款期
宜昌市交通局	1,184.69	未到还款期
合 计	70,422.72	

注: 1、发行人与秭归县投资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湖北三峡现代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现金出资,持股比例为 60%,秭归县投资公司用在建工程出资,持股比例 40%,由于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高于秭归县投资公司享有的 40%股权价值,因此发行人需支付给的秭归县投资公司投资补偿款,形成了对秭归县投资公司其他应付款;

2、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为分散,其中包含个人购房保证金、租赁保证金,笔数较多,单笔金额较小。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54,541.00 万元、638,082.68 万元、542,624.07 万元和 109,727.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4%、9.46%、8.09%和 1.52%。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83,541.68 万元,增幅 15.0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95,458.61 万元,下降 14.96%,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432,896.96 万元,下降 79.78%,主要系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已经到期偿还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60,094.85	559,651.46	392,041.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82,283.22	30,000.00	1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6.00	48,431.22	2,500.00
合计	542,624.07	638,082.68	554,541.00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352,431.98 万元、5,360,640.87 万元、5,448,764.06 万元和 6,452,434.36 万元,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构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3,248,440.30 万元、2,578,941.39 万元、2,442,260.99 万元和 2,723,418.0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87%、38.24%、36.40%和 37.72%。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下降 20.61%,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所致。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5.30%,主要系归还贷款所致;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长 11.51%,主要系新增信用借款所致。

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质押借款	1,688,398.04	1,766,543.98	2,016,640.34
抵押借款	178,794.00	347,004.54	290,844.00
保证借款	90,200.00	223,530.00	752,155.00
信用借款	484,868.94	241,862.87	580,841.96
合计	2,442,260.99	2,578,941.39	3,248,440.30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737,037.99 万元、1,341,588.35 万元、1,670,002.52 万元和 2,459,230.4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09%、19.89%、24.89%和 34.06%,呈上升趋势。

应付债券主要由企业债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债权融资计划、公司债券组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构成情况如下2:

单位: 万元、年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期限	起息日期	债券余额	账面余额
17 宜交 01	交 01 公司债券		2017.4.24	65,000.00	64,930.56
17 宜昌城投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7.7.10	100,000.00	99,582.69
17 宜昌城控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5	2017.8.7	100,000.00	99,412.63

²由于 18 宜昌城控 PPN001 和 18 宜昌城投 PPN001 在 2021 年为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因此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由于 19 宜昌城控 MTN002 为永续中票,因此被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

17 宜昌城投债	企业债	10	2017.8.14	250,000.00	243,770.04
19 宜昌城控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	2019.1.30	200,000.00	199,170.22
19 宜昌城控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19.2.1	100,000.00	99,577.49
19 宜昌城控 MTN003	中期票据	5	2019.4.12	200,000.00	199,336.14
19 宜昌交投 MTN001	中期票据	3+2年	2019.9.2	25,000.00	24,879.01
20 长江大保护绿色 NPB	企业债	7+3年	2020.1.17	100,000.00	99,520.10
20 宜昌城投 MTN001	中期票据	5	2020.1.10	50,000.00	49,507.76
20 宜昌城投 MTN002	中期票据	5	2020.2.17	100,000.00	98,995.41
汉口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3	2018.9.30	30,000.00	29,951.57
广发银行债权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3	2020.6.30	100,000.00	99,450.68
20 宜昌城投债权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8	2020.10.10	268,500.00	260,629.15
21 宜昌城控 PPN001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	2021.1.20	100,000.00	99,800.00
21 宜昌城控 SCP0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2021.1.22	100,000.00	99,775.00
21 宜昌城控债	一般企业债	7	2021.5.10	113,000.00	111,567.00
21 宜控 01	私募债	3	2021.6.22	100,000.00	99,700.00
21 宜昌城控 SCP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0.74	2021.6.28	100,000.00	99,775.00
21 宜昌城控 CP001	一般短期融资券	1	2021.7.23	100,000.00	99,900.00
21 宜昌城控 CP00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	2021.8.02	100,000.00	100,000.00
21 宜昌城控 CP0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	2021.8.11	80,000.00	80,000.00
	合计			2,481,500.00	2,459,230.46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346,472.15 万元、1,435,361.13 万元、1,330,883.87 万元和 1,262,748.70 万元。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变动不大。最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	364,687.51	371,776.99	652,571.35
专项应付款	966,196.36	1,063,584.14	693,900.80
合计	1,330,883.87	1,435,361.13	1,346,472.15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湖北省投资公司	258,38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3,280.00
宜昌市财政局	43,582.00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7,800.00
宜昌宜能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80
合计	364,480.8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房投公司-财政拨入土地资金	330,196.41
房投公司-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43,400.00
城投公司-财政专项拨款	19,653.34
建投集团-宜土网挂(2019)22号,联宜地产	43,697.95
建投集团-沿江大道延伸段(柏临河路-虓亭古战场)项目	39,219.00
合计	476,166.7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02.92 亿元、497.21 亿元、499.90 亿元及 564.8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65%、73.72%、74.50%及 78.24%。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84.2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0.3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475.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1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 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985.35	0.27	8,010.74	0.16	16,000.00	0.32	10,000.00	0.20
应付票据	21,607.98	0.38	15,178.56	0.30	25,704.00	0.52	3,143.50	0.06
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 债	109,727.11	1.94	542,624.07	10.85	638,082.68	12.83	554,541.00	11.03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723,418.09 2,459,230.46	48.21 43.54	2,442,260.99 1,670,002.52	48.86 33.41	2,578,941.39 1,341,588.35	51.87 26.98	3,248,440.30 737,037.99	64.59 14.66
长期应付款 (付息项)	319,715.19	5.66	320,898.80	6.42	371,776.99	7.48	476,068.87	9.47
合计	5,648,684.18	100.00	4,998,975.68	100.00	4,972,093.41	100.00	5,029,231.66	100.00

(2) 最近一期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截至 2021年9月末,公司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亿元、%

项目		以内 1 年)		·		-3年 3年)	1 3 年 17 日		合ì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0.16	19.62	40.76	67.36	30.90	27.65	192.38	66.37	284.22	50.32
其中担保贷款	13.42	13.06	12.77	21.10	8.99	8.05	74.39	25.66	109.57	19.40
债券融资	74.50	72.51	5.16	8.53	79.35	71.01	48.35	16.68	207.37	36.71
其中担保债券	6.49	6.32	0.00	0.00	2.49	2.23	9.95	3.43	18.93	3.35
其他融资	8.08	7.86	14.59	24.11	1.49	1.33	49.12	16.95	73.28	12.97
其中担保融资	4.27	4.16	3.87	6.40	1.07	0.96	25.39	8.76	34.60	6.13
合计	102.74	100.00	60.51	100.00	111.74	100.00	289.85	100.00	564.87	100.00

注: 1、债权融资计划计入其他融资;

(3) 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567,852.75	613,217.06	1,148,003.00	1,684,941.81
645,858.55	530,029.26	1,008,464.59	1,531,084.62
-78,005.80	83,187.80	139,538.41	153,857.19
122,698.25	14,482.31	12,874.64	36,470.75
328,267.22	148,491.95	170,653.57	410,144.55
-205,568.97	-134,009.64	-157,778.93	-373,673.80
1,125,554.41	1,330,228.52	1,050,806.25	955,362.99
643,119.92	1,440,883.86	1,260,838.14	1,341,389.09
	567,852.75 645,858.55 -78,005.80 122,698.25 328,267.22 -205,568.97	567,852.75 613,217.06 645,858.55 530,029.26 -78,005.80 83,187.80 122,698.25 14,482.31 328,267.22 148,491.95 -205,568.97 -134,009.64 1,125,554.41 1,330,228.52	567,852.75 613,217.06 1,148,003.00 645,858.55 530,029.26 1,008,464.59 -78,005.80 83,187.80 139,538.41 122,698.25 14,482.31 12,874.64 328,267.22 148,491.95 170,653.57 -205,568.97 -134,009.64 -157,778.93 1,125,554.41 1,330,228.52 1,050,806.25

^{2、}担保贷款、担保债券、担保融资均为集团内的担保。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34.49	-110,655.34	-210,031.89	-386,02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8,859.72	-161,477.17	-228,272.41	-605,842.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763.66	814,240.83	1,042,513.24	1,648,355.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623.38	652,763.66	814,240.83	1,042,513.2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3,857.19 万元、139,538.41 万元、83,187.80 万元和-78,005.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持续减少。2019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 年度减少 14,318.78 万元,降幅为 9.31%,变化幅度不大。2020 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 年度减少 56,350.61 万元,降幅为 40.38%,主要系公司位于湖北省宜昌市,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多项业务形成了较大的冲击,部分业务现金回款滞后;同时为了宜昌市疫后恢复,公司保持了一定程度的新增投资和经营支出所致。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2021 年随着疫情控制有力,项目投资恢复,项目建设进度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推进正常支付,使得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所致。

未来随着宜昌市主要基础设施工程的完工,发行人将陆续进入回款阶段。发行 人也在积极沟通当地政府对前期代建项目收入及时回款,保障经营性现金流入。预 计后续随着在建项目收入确认及回款,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将有所好转,偿债能 力也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3,673.80 万元、-157,778.93 万元、-134,009.64 万元和-205,568.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较多,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大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投向见下表: 2018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1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	合计

			式及周期	
购建固定资	支付奥体中心、宜昌博 物馆、路桥工程款	268, 552. 05	资产建成形成经	
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三峽翻坝物流产业 园项目、世行贷款项 目、点军客运站、白洋 港一期工程款	104, 943. 82	营收入,预计回收周期为5-10年	377, 120. 07
	其他	3, 624. 20	_	
	支付湖北长江城建投资 有限公司资本金	8, 700. 00		
ler Mr. In . 11 12 men	支付宜昌星兴蓝天科技 有限公司资本金	4, 839. 96	股权增值退出, 每年以投资收益	
投资支付的现 金	支付武汉双建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资本金	3, 798. 00	形式形成收益	29, 105. 20
	支付宜昌益智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资本金	1, 229. 80		
	其他	10, 537. 44	_	
支付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支付伍家岗项目建设费 用、交投公司项目费用	3, 919. 28	资产建成形成经 营收入	3, 919. 28
	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410, 144. 55

2019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1 12. 7/10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方 式及周期	合计
	支付三峡翻坝物流产业 园项目、世行贷款项目 工程款	56, 792. 00		
	支付奥体中心项目工程 款	22, 362. 00		
 购建固定资	支付轨交项目工程款	15, 902. 00	资产建成形成经	
	支付康养项目工程款	14, 200. 00	营收入,预计回	155, 703. 67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竹林坑矿场工程款	7, 500. 00	收周期为 5-10 年	
	支付宜昌市博物馆工程 款	7, 263. 00		
	支付市一中新校工程款	6, 518. 00		
	支付夷陵中学新校区工 程款	6, 978. 00		
	其他	18, 188. 67	ı	
	支付新疆佳盛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司资本金	5, 004. 27		
投资支付的现 金	支付宜昌星兴蓝天科技 有限公司资本金	4, 732. 74	股权增值退出, 每年以投资收益	14, 737. 01
	支付中建宜昌伍家岗大 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资	3, 200. 00	形式形成收益	
	本金			

	支付中建三局宜昌城市 管廊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资本金	1,000.00		
	支付宜昌桑德水务有限 公司	500.00		
	支付宜昌健康大数据产 业运营有限公司资本金	270. 00		
	支付宜昌中燃慧生活电 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资 本金	30. 00		
支付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支付交投公司项目费用	212. 89	资产建成形成经 营收入	212. 89
	投资活动现金	流出小计		170, 653. 57

2020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单位: 万元

				干世. 77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 方式及周期	合计
	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项 目、世行贷款项目、白 洋港一期工程等项目工 程款	53, 342. 00		
	支付葛洲坝三供一业工 程款	14, 828. 00	资产建成形成	
购建固定资	支付奥体中心工程款	13, 610. 00	经营收入,预	
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	支付轨交项目工程款	6, 498. 00	计回收周期为	136, 901. 46
产支付的现金	支付康养项目工程款	5, 169. 00	5-10 年	
	支付市一中新校工程款	3, 774. 00		
	支付竹林坑矿场工程款	3, 433. 00		
	支付宜昌市博物馆工程 款	3, 217. 00		
	其他	33, 030. 46		
	支付湖北磷隆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股权资本金	2, 000. 00	亚石油估出社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宜昌益智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资本金	1, 010. 20	股权增值或转让,每年以投	3, 510. 20
	支付宜昌市三峽碧水水 环境综合治理有限责任 公司股权资本金	500. 00	资收益形式形 成收益	
支付其他与投 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支付宜昌城建项目管理中心、宜昌市园林局项目费用	8, 080. 29	资产建成形成 经营收入	8, 080. 29
حکف ہے ار	现金 目贺用			
FA 1- 7/20-7/01 4 11				148, 491. 95

2021年1-9月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投向

项目	具体投向	金额	预期收益实现 方式及周期	合计金额
	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项 目、世行贷款项目、白 洋港一期工程等项目工 程款	46, 106. 00		
购建固定资产、	支付葛洲坝三供一业工 程款	27, 237. 00	资产建成形成 经营收入, 预	
无形资产和其他	支付奥体中心工程款	7, 902. 00	计回收周期为	126, 701. 94
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支付夷陵中心工程款	6, 105. 00	5-10 年	
<i>></i> 0 3⊆	支付价林坑矿场工程款	7, 922. 00		
	支付康养项目工程款	4, 922. 00		
	支付轨交项目工程款	14, 932. 00		
	其他	11, 575. 94	_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 集团有限公司购买交易 性金融资产	141, 100. 00	利息收入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长江沿岸铁路集团 湖北有限公司股权资本 金	9, 400. 00	股权增值或转	151, 150. 00
XXXII WALL	支付宜昌市三峡环清能 源有限公司股权资本金	450. 00	让,每年以投 资收益形式形 成收益	101, 100.00
	支付宜昌益智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股权资本金	150. 00	从 收益	
	其他	50. 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	支付宜昌市监察委项 目、执法办案场所项目 费用	20, 318. 00	资产建成形成 经营收入	
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竹林坑矿场土地费 用	27, 845. 00		50, 415. 27
	其他	2, 252. 2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出小计		328, 267. 2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410,144.55万元、170,653.57万元、148,491.95万元和328,267.22万元。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377,120.07万元、155,703.67万元、136,901.46万元和126,701.94万元,为最主要的投资现金流投向。近年来,发行人作为宜昌市重要的城市建设主体,投资建设和经营宜昌市辖区范围内的市政基础设施、经营性交通及物流基础设施。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三峡翻坝物流产业园、世行贷款项目等项目增加投资所致,后期依靠项目进行经营,实现收益,预计收入回收周期届时将根据实际运营收益状况确定。

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对其他企业的投资。对企业的投资可以通过被投资企业的盈利或通过取得被投资企业分红实现投资收益,未来发行人也可通过转让所持被投资企业股权的方式收回投资,从而获取收益。

发行人是宜昌市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的投资运营主体。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投资大和市场培育期长等特点。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投资支出对发行人形成了一定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压力,但长期来看,随着在建项目的不断推进和逐步完工,建设支出将逐步减小。且发行人投资的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益及被投企业产生的收益,均可作为发行人重要的偿债资金来源。目前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情形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发行人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以及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6,026.11 万元、-210,031.89 万元、-110,655.34 万元和 482,434.4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8 年度增加175,994.22 万元,增幅为 45.59%; 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19 年度增加99,376.55 万元,增幅为 47.31%; 2021 年 1-9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 2020 年度增加593,089.83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现阶段处于业务高速发展期间,对资金需求较大,根据资金安排融资规模有所上升。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借款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发行人与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多种渠道筹措公司运营所需资金,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畅通为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付提供有力支持,充分保障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605,842.72 万元、-228,272.41 万元、-161,477.17 万元和 198,859.72 万元。2019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8 年度增加 377,570.31 万元,增幅为 62.32%; 2020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19 年度增加 66,795.24 万元,增幅为 29.26%; 2021 年 1-9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 2020 年度增加 360,336.89 万元,增幅为 223.15%。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大额为负,主要系同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积累形成拖累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改善。 2021 年 1-9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已转负为正,资金周转情况好转,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保障。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八·司·主西·冯·佳·比·尼·士·丘·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	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10.70	6.15	5.65	5.98
速动比率	4.44	2.35	2.22	2.43
资产负债率(%)	69.39	68.21	68.98	69.98
EBITDA(亿元)	7.92	12.69	13.70	12.21
EBITDA 利息倍数	0.39	0.51	0.52	0.42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98、5.65、6.15 和 10.70,速动比率分别为 2.43、2.22、2.35 和 4.44。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8.98%、68.21%和 69.39%。资产负债水平较为稳定,整体处于适中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符合其行业属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 EBITDA 分别为 12.21 亿元、13.70 亿元、12.69 亿元和 7.92 亿元;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42、0.52、0.51 和 0.39。整体上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较低,主要系近几年资本化利息支出较大。

整体来看,发行人目前具备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随着发行人业务持续发展,整体盈利能力将不断提升,从而对本次债券本息的支撑能力也将日趋提高。

(五)盈利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580,603.10	577,382.86	585,036.71	584,756.77
营业成本	512,866.76	493,761.88	511,467.38	514,540.06
投资收益	6,615.78	13,066.75	22,092.13	7,468.17
利润总额	47,422.89	67,762.37	63,537.38	61,204.11
净利润	38,967.67	53,694.34	52,365.49	53,612.74
毛利率	11.67%	14.48%	12.58%	12.01%
净利润率	6.71%	9.30%	8.95%	9.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3%	1.04%	1.06%	1.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1.76%	1.82%	2.93%

1、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盈利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4,756.77 万元、585,036.71 万元、577,382.86 万元和 580,603.10 万元。2018-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变动较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1,204.11 万元、63,537.38 万元、67,762.37 万元和 47,422.8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3,612.74 万元、52,365.49 万元、53,694.34 万元和 38,967.67 万元。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1.03%、1.06%、1.04%和 0.6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1.82%、1.76%和 1.24%。2018-2020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2.01%、12.58%、14.48%和 11.67%, 2018-2020年度,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维持稳定态势。

2、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6,500.77 万元、55,299.93 万元、53,400.29 万元和 26,847.1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6%、9.45%、9.25%和 4.62%。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保持相对稳定。从期间费用构成来看,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是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费用	3,744.54	4,022.74	3,946.91	4,381.49
管理费用	14,107.61	22,365.20	23,133.53	19,630.12
财务费用	8,995.02	27,012.35	28,219.49	32,489.16
期间费用	26,847.17	53,400.29	55,299.93	56,500.77
营业总收入	580,603.10	577,382.86	585,036.71	584,756.77
期间费用占比	4.62%	9.25%	9.45%	9.66%

3、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91.74 万元、1,083.66 万元、1,859.95 万元及 1,587.70 万元; 其他收益分别为 51,194.25 万元、42,506.36 万元、27,395.43 万元及 4,419.92 万元。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6.90	56.20	12.31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36.12	321.17	25.60
债务重组利得	-	-	27.00
接受捐赠	16.37	-	-
违约赔偿	20.33	145.83	94.08
盘盈利得	15.57	-	6.17
其他	1,124.66	560.46	326.57
合计	1,859.95	1,083.66	491.74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政策或文件依据
稳岗补贴	8. 95	78. 40	9. 40	5. 70	《湖北省稳定岗位补贴实施办法》
物业费补贴	_	111. 08	91.94	18. 95	《宜昌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 细则》
项目建设补 助款	_	25, 000. 00	40, 000. 00	48, 000. 00	2018年:《市财政局关于市城投公司 2018年度财政补贴的通知》 2019年:《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市城投 公司 2019年度财政补贴的通知》 2020年:《宜昌市财政局关于市城投 公司 2020年度财政补贴的函》
旅游扶持资金	-	-	-	172. 36	《市旅游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12 年宜昌市旅游奖励办法〉的通 知》
税费返还/	38. 63	12. 99	11. 06	1, 387. 44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

税收减免					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
个税返还	3. 36	5. 57	0. 69	1.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财政资金	-	2, 187. 39	2, 393. 27	1, 608. 25	2018年:《湖北省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9年:《湖北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疫情期间稳产稳企稳业政策"一表清"》
进项税额加 计抵减	37. 62	-	_	ı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更大规模减 税的部署
项目补助	677. 14	-	_	1	《猇亭区镇中巷给水管道迁改项目财 政补贴协议》
保障性安居 工程基础配 套资金	3, 367. 30	-	_	-	《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 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通 知》
奖励资金	12. 78	_	_	_	《宜昌市建设领域磷石膏综合利用奖 励办法(试行)》
其他	274. 14	-	_	-	公租房运营成本补助
合计	4, 419. 92	27, 395. 43	42, 506. 36	51, 194. 25	-

发行人作为宜昌市核心的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从事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承担了宜昌市除高新区以外的大部分重大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任务,对宜昌市经济的发展和城市的拓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区域地位突出。因此,预计发行人能够持续性获得政府的财政扶持资金。鉴于发行人在宜昌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地位,以及发行人所处区域的财政收入水平,预期发行人未来获得财政扶持资金具有较强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4、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468.17 万元、22,092.13 万元和 13,066.75 万元及 6,615.78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收益	353.62	9,629.97	18,710.49	2,231.81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 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73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	2,613.70	389.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24.98	3,381.65	5,236.36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6,615.78	13,066.75	22,092.13	7,468.17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2,647.52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000.94			

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来源

单位: 万元

			1 12. 7370
项目	具体明细	金额	合计投资收益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 715. 16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5. 13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0. 36	
	宜昌市海航教育培训中心	-9 2. 8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19	
权显宏极并的 C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519. 17	2, 231. 81
秋秋贝	长江三峡水务 (宜昌) 有限公司	328. 99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8. 20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35.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	5, 236. 36	5, 236. 36
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红	5, 230. 30	J, 230. 30
合计	_	_	7, 468. 17

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来源

单位: 万元

项目	具体明细	金额	合计投资收益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 540. 92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6. 96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1. 48	
	宜昌市海航教育培训中心	−71. 91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 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43. 41	10 710 40
权投资收益	长江三峡水务 (宜昌) 有限公司	889. 33	18, 710. 49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 495. 19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207. 70	
	宜昌健康大数据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3. 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 红	3, 250. 00	3, 381. 65
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三峡旅游公司分红	131. 65	
合计	-	-	22, 092. 13

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来源

项目	具体明细	金额	合计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 561. 27	0 420 07
权投资收益	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 64	9, 629. 97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34. 89	
	武汉双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 59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449. 59	
	长江三峡水务 (宜昌) 有限公司	857. 32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 720. 10	
	中建宜昌伍家岗大桥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96. 02	
	宜昌健康大数据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 56. 17	
	湖北磷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4	
	其他	202. 64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 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保障基金分红	22. 73	22. 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	收转让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股权投资款	389. 08	389. 08
一个儿子在人口分子上	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红	3, 000. 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 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 红	24. 98	3, 024. 98
合计	-	_	13, 066. 75

2021年1-9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具体来源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明细	金额	合计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 权投资收益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353. 62	353. 6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 得的投资收益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2, 613. 70	2, 613. 7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区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宜昌长江大桥建设营运集团有限公司持 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 000. 94	1, 000. 94
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 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建设收回城投公司土地的补偿款	2, 647. 52	2, 647. 52
合计	_	1	6, 615. 78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处置其他非流动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

最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分别为 2,231.81 万元、18,710.49 万元和 9,629.97 万元,为最主要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对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和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投资产生的收益。上述被投企业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60,035.28 万元,净资产为 56,354.9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70.36 万元,净利润为5,227.09 万元,当年度未进行分红。

宜昌城投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72,471.34 万元,净资产为 36,354.74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4,560.57 万元,净利润为 16,551.22 万元,当年度未进行分红。

长江三峡水务(宜昌)有限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16,074.60 万元,净资产为 9,098.0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36.83 万元,净利润为 2,143.30 万元,当年度未进行分红。

宜昌益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为 22,341.28 万元,净资产为 9,139.83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311.34 万元,净利润为 917.54 万元,当年度未进行分红。

最近三年,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分别 5,236.36 万元、3,381.65 万元和3,024.98 万元,为发行人较为稳定的收益来源。主要为宜昌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分红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鉴于发行人上述主要对外投资企业经营情况良好,预计未来发行人仍可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同时相关投资收益也将成为发行人获取收益的重要补充来源,也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5、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52,894.23 万元、49,734.41 万元、42,049.08 万元和 13,029.32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收益	6, 615. 78	13, 066. 75	22, 092. 13	7, 468. 17
资产处置收益	2, 052. 93	1, 233. 72	93. 25	229. 9
其他收益	4, 419. 92	27, 395. 43	42, 506. 36	51, 194. 25
营业外收入	1, 587. 70	1, 859. 95	1, 083. 66	491. 74
减:营业外支出	1, 648. 34	361.06	16, 804. 77	8, 639. 57
资产减值损失	_	1, 145. 71	−763. 78	−2, 149. 74
信用减值损失	-1. 33	_	_	_
合计	13, 029. 32	42, 049. 08	49, 734. 41	52, 894.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等项目构成。

(六) 营运能力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主要营运能力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3	9.52	18.13	41.04
存货周转率 (次)	0.11	0.10	0.11	0.16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6	0.06	0.06	0.0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1.04、18.13、9.52 和 5.23。 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降低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但整 体仍处于较好水平,表明公司具有较好的运营能力和应收账款管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6、0.11、0.10 和 0.11。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发行人参与的城建项目和土地整理项目较多,项目前期 开发成本以实际成本计入存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从行业特点看,发行人近三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符合行业特点。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亦为宜昌市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3、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宜昌益智 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货款	2,924.53	0.50	3,158.46	0.55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24.53	0.50	3,158.46	0.55	0.00	0.00	0.00	0.00

2、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年1-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宜昌益智 建材有限 责任公司	3,471.96	2.41	1,646.31	2.1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471.96	2.41	1,646.31	2.11	0.00	0.00	0.00	0.00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总额 195,500.00 万元,占当期净资产 6.14%,不涉及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重要对外 担保事项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重要对外担保明细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类型
宜昌星兴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0	45,500.00	2019.5.27-2031.5.27	保证
宜都市国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2020.12.9-2027.12.9	保证
合计	195,500.00	195,500.00		

六、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抵押、质押资产账面金额合计 150,859.89 万元, 占净资产比例为 4.7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期限	账面价值
1	宜昌城控	货币资金	保证金	-	4,763.11
2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80104213 号	抵押借款	2013-2022	11,597.50
3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70101075 号	抵押借款	2013-2022	7,195.37
4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5)第 41149 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4,994.40
5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5)第 41152 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18,208.75
6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5)第 41151 号	抵押借款	2014-2022	34,648.65
7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0)第 170101060号	抵押借款	2012-2022	3,713.06
8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80104214-3 号	抵押借款	2012-2022	13,409.21
9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80104217-2	抵押借款	2012-2022	7,211.17
10	城投公司	宜市国用(2013)第 180104216-3	抵押借款	2012-2022	12,648.92
11	交投公司	宜市枝江(高)国用 (2014)第 420583102202GB00001 号	抵押借款	2015-2025	1,738.40
12	交投公司	宜市枝江国用(2015) 第 42815 号	抵押借款	2015-2025	2,987.05
13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705 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14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02 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3,938.94
15	交投公司	鄂(2016)宜昌市不动 产权第 0010820 号	抵押借款	2017-2033	

序号	产权人	受限资产	受限原因	期限	账面价值
16	交投公司	宜市枝国用(2015)第 50736号	抵押借款	2017-2032	6,605.36
17	宜昌城控	应收账款	质押借款	2019-2028	17,200.00
		合计			150,859.89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除上述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合计 275.89 亿元的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标的物名称	金额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借款期限
发行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 责任公司	"湖北省宜昌市 2014 年第三批、第四批及 2015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收益权	22. 50	17. 50	5. 25	2016-05-19 2023-05-19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宜昌市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未来收益 权				2017-01-07 2025-12-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宜昌市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未来收益 权	28. 20	7. 30	5. 01	2017-03-09 2025-12-20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宜昌市奥林匹克体育运动中心一期工程项目"未来收益 权				2017-03-23 2025-12-20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伍家 岗支行	"2014 年第二批棚改项目"未来收益权	15. 55	7. 75	6. 29	2016-02-04 2041-02-04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伍家 岗支行	"2014 年第五批棚改项目"未来收益权	15. 31	7. 72	6. 23	2016-02-04 2041-02-04
宜昌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宜昌市分行	"宜昌市平湖新农村建设示范项目"未来收益权	4. 80	3. 50	1. 45	2010-03-17 2027-09-16
宜昌市城市建 设投资开发有 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红光港机厂、137(中南橡胶厂)、树脂厂、土街头棚户区、403 厂东区宿舍和西坝工矿居住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未来收益权	37. 70	5. 12	1. 92	2012-05-31 2022-05-30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西陵 支行	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益(保理)(4900万)				2021-01-15 2023-01-14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西陵 支行	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益(保理)(1600万)	2. 80	2. 53	2. 39	2021-01-15 2023-01-14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西陵 支行	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益(保理)(5000万)				2021-01-18 2023-01-17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西陵 支行	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益(保理)(5000)万				2021-01-18 2023-01-17
宜昌建投物资 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宜昌云集 支行	销售货物形成的应收账款所有权益(保理)(500万)				2021-09-17 2022-10-16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4 年第三批、第四批、2015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预期收益及相关权利		30. 00	25. 76	2016-11-04 2041-11-03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4 年第三批、第四批、2015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预期收益及相关权利		3. 97	3. 66	2020-02-26 2028-12-20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临江 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4 年第三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预期收益及相关权利	133. 35	8. 00	6. 09	2015-12-24 2040-12-28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临江 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4 年第四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预期收益及相关权利		8. 00	6. 40	2015-12-24 2040-12-28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三峡临江 支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5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预期收益及相关权利		7. 90	6. 53	2015-12-24 2040-12-28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7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五一市场 片区"未来收益权	7. 73	5. 00	4. 79	2018-04-10 2033-04-09
宜昌市房地产 投资开发有限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昌分行	"湖北省宜昌市 2017 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来收益 权	7. 95	4. 75	4. 63	2018-11-21 2034-10-30
		合计	275. 89	119. 04	86. 3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及大公国际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7月12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与多家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1年9月末,发行人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度为545.36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为396.36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49.00亿元。公司具有较大的后续融资空间。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授信公司 名称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渤海银行	40,000.00	40,000.00	0.00
	富邦华一银行	12,000.00	12,000.00	0.00
	工商银行	310,914.00	305,614.00	5,300.00
	汉口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恒丰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华夏银行	119,500.00	119,500.00	0.00
	交通银行	313,400.00	80,000.00	233,400.00
集团本部	进出口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民生银行	15,000.00	15,000.00	0.00
	平安银行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三峡农商银行	20,000.00	20,000.00	0.00
	三峡农行	80,000.00	73,000.00	7,000.00
	中信银行	247,800.00	68,000.00	179,800.00
	广发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兴业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德贷	20,356.74	20,356.74	0.00
	法开署	2,922.72	2,922.72	0.00
城投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618,450.00	508,280.00	110,170.00
7%12 4 1	农业发展银行	280,000.00	280,000.00	0.00
	日本国际协力 银行	55,497.60	55,497.60	0.00

	亚洲银行	104,055.00	104,055.00	0.00
	工商银行	240,000.00	239,000.00	1,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994,000.00	802,400.00	191,600.00
	交通银行	50,000.00	47,500.00	2,500.00
房投公司	招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中国银行	300,000.00	300,000.00	0.00
	中信银行	180,000.00	39,686.92	140,313.08
	广发银行	20,000.00	18,000.00	2,000.00
	工商银行	50,000.00	50,000.00	0.00
	工商银行自贸 区支行	80,000.00	25,000.00	55,000.00
	建行西陵支行	102,700.00	51,840.00	50,860.00
交投公司	世界银行	130,000.00	17,771.21	112,228.79
	中国银行	100,000.00	72,000.00	28,000.00
	中信银行	67,000.00	20,000.00	47,000.00
	富邦华一银行	12,000.00	12,000.00	0.00
	广发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白洋物流 园	中国银行	50,000.00	15,000.00	35,000.00
点军城投	农发行	275,000.00	142,000.00	133,000.00
三峡现代	进出口银行	52,900.00	50,000.00	2,900.00
物流	秭归农行	20,000.00	19,000.00	1,000.00
水务公司	湖北银行	2,000.00	55.35	1,944.65
物资公司	工商银行	8,100.00	8,100.00	0.00
	合计	5,453,596.06	3,963,579.54	1,490,016.5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8 只/186.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9.50 亿元。
- 2、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18.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 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1	17 宜交 01	交投公司	2017.4.21	2020.4.24	2022.4.24	3+2	6.50	5.50	6.50
2	21 宜控 01	集团本部	2021.6.21	-	2024.6.22	3	10.00	3.75	10.00
公	司债券小计	-	-	-	-	-	16.50	-	16.50
3	17 宜昌城投 PPN001	城投公司	2017.7.7	-	2022.7.10	5	10.00	5.92	10.00
4	17 宜昌城控	集团本部	2017.8.4	-	2022.8.7	5	10.00	5.59	1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 日期	回售 日期	到期 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PPN001								
5	18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18.3.13	2021.3.14	2023.3.14	3+2	10.00	6.30	0.20
6	18 宜昌城投 PPN001	城投公司	2018.5.9	2021.5.11	2023.5.11	3+2	10.00	3.85	0.30
7	19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19.1.29	2022.1.30	2024.1.30	3+2	20.00	5.00	20.00
8	19 宜昌城控 MTN001	集团本部	2019.1.23	-	2022.1.25	3+N	10.00	5.80	10.00
9	19 宜昌城控 MTN002	集团本部	2019.1.30	-	2024.2.1	5	10.00	4.58	10.00
10	19 宜昌城控 MTN003	集团本部	2019.4.10	-	2024.4.12	5	20.00	5.00	20.00
11	19 宜昌交投 MTN001	交投公司	2019.8.29	2022.9.2	2024.9.2	3+2	2.50	4.18	2.50
12	20 宜昌城投 MTN001	城投公司	2020.1.8	-	2025.1.10	5	5.00	4.14	5.00
13	20 宜昌城投 MTN002	城投公司	2020.2.13	-	2025.2.17	5	10.00	3.74	10.00
14	21 宜昌城控 PPN001	集团本部	2021.1.18	-	2024.1.20	3	10.00	4.04	10.00
15	21 宜昌城控 SCP001	集团本部	2021.1.20	-	2021.10.19	0.74	10.00	3.29	10.00
16	21 宜昌城控 SCP002	集团本部	2021.6.24	-	2022.3.25	0.74	10.00	3.00	10.00
17	21 宜昌城控 CP001	集团本部	2021.7.21	-	2022.7.23	1	10.00	2.85	10.00
18	21 宜昌城控 CP002	集团本部	2021.7.29	-	2022.8.2	1	10.00	2.80	10.00
19	21 宜昌城控 CP003	集团本部	2021.8.9	-	2022.8.11	1	8.00	2.78	8.00
债务	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75.50	-	156.00
20	17 宜昌城投债	城投公司	2017.8.11	-	2027.8.14	10	25.00	5.77	25.00
21	20 长江大保护 绿色 NPB	交投公司	2020.1.15	2027.1.17	2030.1.17	7+3	10.00	5.10	10.00
22	21 宜昌城控债	集团本部	2021.4.30	-	2028.5.10	7	11.30	4.65	11.30
企	业债券小计	-	-	-	-	-	46.30	-	46.30
	合计	-	-	-	-	-	238.30	-	218.80

- 3、截至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 ,	,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 模	已发行 金额	尚未发 行金额

1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0.2.24	30.00	30. 00	0. 00
2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永续中 票)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0.6.9	20.00	0.00	20.00
3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1.5.25	10.00	8.00	2.00
4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1.10.29	10.00	0.00	10.00
5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1.11.3	10.00	10. 00	0. 00
6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1.11.3	15.00	15.00	0.00
7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 资工具	中国银行间 市场交易商 协会	2021.11.4	10.00	0.00	10.00
合计		-	-	-	105.00	63. 00	42. 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投资者应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 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 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证券交易印花税对证券交易的出让方征收,不对受让方征收。届时,本次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是指公司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注册发行的企业债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的公司债券和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公开发行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存续期信息披露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提及"监督管理机构",是指对债券有管辖或监督职能的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发改委、人民银行、证监会、中央国债公司、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场所等;本办法提及"监管规定"包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等。

第四条 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 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五条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或更正的,应 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的原文件应在信息披露渠道 予以保留,相关机构和个人不得对其进行更改或替换。

第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制定,并保证办法的有效实施。

(二)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八条公司信息披露的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发行债券的发行文件;
- (二) 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
- (三)临时报告:即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及时向市场披露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 (四) 监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事项主要包括本金兑付、付息、权力行使等, 公司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披露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完成定期信息披露:

- (一)每年4月30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每年8月31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同时披露本年度上 半年的中期报告和财务报表;
- (三)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本年度第一季 度和第三季度的财务报表。其中,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 息披露时间。

- 第十二条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项,应及时向市场披露。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 (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 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 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均应通过相关网站及时披露。

第十四条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 日(交易日)内,履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五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 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公司还应 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 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条 债券发生违约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债券本息未能兑付的公告。公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财务信息、违约事项、涉诉事项、违约处置方案、处置进展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公司被托管组、接管组托管或接管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托管组、接管组承担。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除外。

公司或破产管理人应当持续披露破产进展,包括但不限于破产申请受理情况、破产管理人任命情况、破产债权申报安排、债权人会议安排、人民法院裁定情况及其他破产程序实施进展,以及公司财产状况报告、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发生实施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也应及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的,承继方应当按照本办法中对公司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财务报告。

为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发生可能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 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可能导致其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三)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 (一)公司经营班子、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 制定编制计划;
 - (二) 相关职能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 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

公司综合管理部:

- (三)公司计划财务部编制定期报告;
- (四) 定期报告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五)董事长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定期报告提交给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披露:
- (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涉及董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董事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 (二) 总经理审核后提交董事长、监事审核签字:
- (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涉及董事会意见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给主承销商, 由主承销商协助在监督管理机构;
 - (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审核修改的重要内容通报公司董事或监事。
 - 第二十七条 除董事会決议以外的临时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计划财务部负责关注、收集作为临时报告进行披露的有关信息,并编制临时报告草案,总经理负责初步审核;
 - (二)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签字: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总经理审批后以公司名义公布;
- (四)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总经理有权审批的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应先提交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核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发布;
- (五)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事项需公开披露的,该事项的公告 应先提交公司派出的该控股公司董事长或该参股公司董事审核签字,再提交公司总 经理审核同意后以公司名义发布;
 - (六)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披露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应遵循以下程序: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第一时间通报给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呈报董事长;
- (二)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件在信息披露之前,有关知情者不得向新闻界发 布消息,也不得在内部刊物上发布消息。

(四)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

第二十九条 计划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相关债券信息披露具体事务,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和草拟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信息披露 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监督管理机构指定披露网站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公司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董事会的有关报告和文件。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时,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派人列席会议并完整、准确地记录会议情况,同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 (四)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监管规定对上述人员责任的有关规定;
- (五)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办法,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 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 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六)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 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相关监督 管理机构并在前述机构认可的网站上公告;
- (七)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中介机构或相关监督管理机构咨询:
- (八)负责保管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文件、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名册等资料:

- (九)在公司董事会可能做出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时,应当及时予以提醒或提出异议;
- (十)保持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联络,在公司需要在有关的报纸披露财务或其他信息时,提前做出安排;
 - (十一)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 (十二)负责收集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汇报及披露:
 - (十三)公司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告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董事会会议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 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 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 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担任,是信息披露的直 接责任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公司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五)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董事、董事会责任:

- (一) 董事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董事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 (三)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四)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五)董事会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年度实施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同时,将关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董事会自我评估报告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监事责任:

- (一)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监事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企业应当披露。
- (三)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 (四)监事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 (五)当监事向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 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 (六)监事应当形成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的年度评价报告, 并在年度报告的监事公告部分进行披露。

第三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 (一)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 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人记录或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 1 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由公司综合管理部负 责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七)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监事;
-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子公司负责人:
-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 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九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豁免披露。

第四十一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八)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制度,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四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 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 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九)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及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 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公司计划财务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日常事务。

第四十六条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相关的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本公司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十)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 工作由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计划财务部承办。董事会文件、信息披 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四十八条 以公司名义对监督管理机构或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网站进行正式 行文时,须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相关文件作为公司档案归档保管。

(十一)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公司向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本管理办法及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管理办法在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得到认真贯彻执行。

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事件,视

同本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子公司应将有关信息和资料及时 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五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对本管理办法或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明的,可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未按本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内部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重大遗漏或有虚假成分、误导的情况,以及相关人员提前泄露信息披露内容,使公司或董事受到处罚造成名誉损害或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的责任追究机制及对违反规定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五十三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以上机构或个人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给市场带来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 附则

第五十六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培训工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五十七条 若监督管理机构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本管理办法做相应修订。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与国家法律、法规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为准。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生效。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管理、 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 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062,513.24万元、816,594.40万元、658,636.25万元和871,585.76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分别为20,000.00万元、2,353.57万元、5,872.60万元和4,763.11万元。
- (二)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20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50%;在本次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5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100%。

发行人承诺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 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 兑付目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目前1个月内归集偿 债资金的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目前5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50%。

-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第(三)条第2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2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30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 救济措施的。
-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中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 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 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 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作同意本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本节仅列示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包括分期发行的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各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下称《行为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 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 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 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 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 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 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 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 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 h.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清偿的决议:
 -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3.1 会议的召集
-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原件传真件或扫描件)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3.2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 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

- 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 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3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

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 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4.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 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 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 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 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 4.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

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 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 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4.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 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 h.作出有关取消或豁免《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加速清偿的决议。
-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 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 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 可生效。

-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 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 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 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 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 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 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 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 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 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 是否享有表决权;
 - (三)会议议程;
-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 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 人不得拒绝。

-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 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 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 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 6.1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 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 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6.2 简化程序
-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5%的;
-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 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 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 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 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 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 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 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

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 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 "超过"不包含本数。
- 7.6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应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利益,明确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保证本次债券的顺利发行及兑付,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事宜,签订《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称"本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次债券视作同意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 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及聘任情况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债券发行人"、"发行人")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长江证券")于【】年【】月【】日在【武汉】签署。

甲方: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官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法定代表人: 邓钧

乙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释义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次债券条款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 "本次债券"或"债券"指甲方经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依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开发行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包括本次债券因分期发行而对应的各期债券。)
- "《募集说明书》"指于发行首日(或甲方和承销商另外约定的发行首日之前的日期)由甲方签署的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
 - "本次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本次债券条款。
-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主承销商签署的《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 "主承销商"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发行首日"指在《承销协议》中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期限的起始日。
 - "交割日"指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届满后完成交割之日。
 - "工作日"指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3.1 款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

方具有约束力。

- "违约事件"指本协议第11.2款所规定的各种违约情形。
- "本期未偿还债券"指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次债券: (1)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已由甲方或保证人兑付本息的债券; (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由甲方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次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利息和本金;
- (3) 不具备有效请求权的债券。
 -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管理办法》"指《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 "《行为准则》"指《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 "《管理指引》"指《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
 - "《公司章程》"指《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后续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协议。
- "中国"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2、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次债券条款和本协议赋予其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行为准则》及《管理指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规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3 甲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即视作 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一般权利与义务
- 3.1.1 甲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行使其作为本次债券甲方而享有的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 3.1.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制定债券还本付息 (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 的利息和本金。
- 3.1.3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1.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1.5 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甲方应 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3.2 通知与告知
 - 3.2.1 披露信息的通知

甲方应依法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及债券 受托管理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

3.2.2 付款通知

甲方应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如适用)。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一个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日的三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T 日为本息到期日,下同)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应付款项的不可撤销的指示。

3.2.3 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的通知与告知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在知悉后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以《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披露。信息披露费用由甲方承担: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 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 公司分配股利;
- (23) 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 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偿还向乙方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

3.2.4 违约事件通知

甲方一旦发现发生本协议第 11.2 款所述的违约事件时,应在违约事项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就该等违约事件签署 的证明文件,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 知债券持有人。

为了保障本次债券如期兑付本金及利息,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1)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须在本次债券本息到期日(包括付息日、回售日、赎回日、兑付日和提前兑付日等,下同)的三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偿债专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偿债资金自存入偿债专户之日起,仅能用于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不得挪作他用。

如账户监管人确认偿债专户内的资金足够支付当期债券本金及利息,则于当日向甲方报告。

如在本息到期日的 3 个交易日前(即 T-3 日)偿债专户内没有足够的资金用于 支付当期债券本金及利息,账户监管人应于当日通知甲方要求补足。

(2) 甲方若未能足额按时提取偿债保证金的,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进行利润 分配,以保障本次债券本息按时兑付。

- (3)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甲方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甲方承诺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①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②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③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 ④追加偿债担保措施、担保金额或投保商业保险;
 - ⑤采取其他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⑥积极多渠道筹措本息兑付资金;
 - ⑦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
 - 3.2.5 其他事项的告知

发生如下事项时,甲方应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1) 甲方拟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或因故无法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和/或债券持有人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甲方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谈判或诉讼相关情形及进展情况:
- (3)甲方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要求追加担保及债券 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的其他事项的执行情况;
- (4) 甲方未能按照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作为甲方的义务,或未能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按时足额还本付息之外的其他规定:
- (5) 甲方须变更现有公司住所地或指定负责本次债券的专人时,应在变更前 2 日内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 (6) 其他为保证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本协议行使职权而需及时告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 3.3 协助与配合
- 3.3.1 甲方应该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是由甲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在募集说明书

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或挂牌期间及时披露变更情况。

- 3.3.2 甲方应对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等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
- (2) 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 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在发生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情形时,甲方应该配合原任及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相关文件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 (4)甲方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决议项下债券甲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 3.3.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 3.3.4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 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 措施。
 - 3.4 文件及资料的提供
 - 3.4.1 债券持有人名册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确定的债权登记日后的 2 个交易日内,甲方负责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该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应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要求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最新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4.2 甲方自身并应促使保证人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必要的范围内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甲方和/或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可能影响保证人(若有)履行本次债券《担保函》(若有)项下担保责任的重大亏损、损失、合并、分立、托管、重组、改制、破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和资料。

3.4.3 甲方在不违反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后的适当时间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并可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表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4.4 关联人持有债券说明

经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甲方应在两日内提供关于关联人持有的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名。

3.4.5 征询函及承诺函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发出征询函,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 征询函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确认,承诺募集资金适用合法合规,并向受托管理人回函。

3.5 管理报酬

本次债券乙方不收取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律师费及召集持有人会议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3.6 责任

- 3.6.1 甲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应按照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 3.6.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 4.2 乙方应当持续关注甲方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就本协议第 3.2.3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保证人/差额补偿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 对甲方和保证人/差额补偿人进行现场检查;
- (4) 约见甲方或者保证人/差额补偿人进行访谈;
- (5) 查阅甲方财务报告;
- (6) 查阅甲方募集资金使用银行流水;
- (7) 调取甲方、保证人/差额补偿人银行征信记录。
-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乙方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 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平台及其他指定媒体,定期和不定期向市场或债券持有人公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兑付情况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如遇 3.2.3 条情形将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6 出现本协议第 3.2.3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保证人,要求甲方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 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 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2.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已经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要求并督促甲方及时采取有效偿债保障措施,勤勉处理债券违约风险化解处置相关事务。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应按法定机关要求提供现金、实物抵押或信用担保等方式提供财产保全担保。因追加担保、履行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 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 诉讼事务。

如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 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 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根据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勤勉尽责、及 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 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按规定和约定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乙方履 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债券持有 人合法权益。

-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 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 4.12 甲方无法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乙方应当及时调查了解,要求并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履行相关偿付义务,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谈判、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4.13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4.14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 4.15 除上述各项外, 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4.16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即便未明确规定于本协议中,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须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的职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有权行使,并可得到甲方及各债券持有人的尊重和配合。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涉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17 征集代理权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违约通知及处理

- 4.18.1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得知违约事件发生后应根据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以在 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各债券持有人,发布公告的费用 由甲方承担。
- 4.18.2 在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勤勉尽责地依法采取一切正当合理的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未按照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本次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 入本次债券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作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的代理人在甲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担保函》(若有)的相关规定,向保证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将甲方应付而未付的本次债券 到期利息和/或本金划入兑付代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 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 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代表 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 托管理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9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不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债券受托管理报酬。

4.20 合理信赖

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甲方的表示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合理依赖包括以加盖甲方公章的传真方式做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地认为是由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表作出的表示,且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就对该等指示的合理依赖依法得到保护。

4.21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遵守和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 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5、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5.1 债券持有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受本协议项下条款之约束。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

形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 5.2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甲方偿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 5.3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
 - 5.4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5.5 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监督债券受 托管理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有关行为。
- 5.6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5.7 债券持有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做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该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 5.8 债券持有人应当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有关规定。
 - 5.9 债券持有人应当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债券数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5.10 除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不得要求甲方提前偿付本次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

6、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甲方、增信机构及承销机构应当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积极提供调查 了解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发生本协议第 3.2.3 条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 (9)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第 3.2.3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情况、产生的影响、督促甲方采取措施等。

7、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 7.1 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应当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 (1) 乙方持有甲方 5%以上股权或甲方持有乙方 5%以上股权;
- (2) 乙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乙方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3)除本次债券承销及受托管理发生的债权债务外,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4) 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期间,应禁止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一旦发生上述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消除上述利益冲突情形,或不再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本次债券持有人也可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乙方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7.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7.3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债券 持有人有权要求其承担的相应的赔偿责任。

8、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 8.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分期发行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 (3)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5)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甲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乙方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的,受托管理人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变更受托管理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甲方和原任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和本协议的规定完成与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有关的全部工作。

8.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甲方应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过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之日起 90 日内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 人,并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 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8.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 手续。

8.4 辞职

债券受托管理人可在任何时间辞去聘任,但应至少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只有在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被正式、有效地聘任后,其辞职方可生效。甲方应在接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本款提交的辞职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尽最大努力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果在上述 90 日期间届满前的第 10 日,甲方仍未聘任新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则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自行推荐中国境内任何声誉良好、有效存续并具有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和能力机构作为其继任者。乙方提出书面辞职,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本协议约定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8.5 重新聘任的原则

甲方重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必须满足如下要求:

- (1)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受 托管理人任职资格等的要求;
- (2) 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须认可并遵守本协议项下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3)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且已经披露与 甲方的利害关系;
- (4)新聘任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存在不适合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其他 情形。
- 8.6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 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 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8.7 文档的移交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被解聘或辞职,其应在被解聘或辞职生效的当日向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移交其根据本协议保存的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文档资料。

9、陈述与保证

- 9.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9.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0、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 10.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 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 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11、违约责任

- 11.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11.2 本次债券中各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情形及认定(简称"违约事件")、 违约责任及免除以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为准。
 - 11.3 有明确证据证明发行人可能发生违约时, 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 (2)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 (3)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证券业协会、沪/深交易所等监管或 自律机构。
 - 11.4 发生违约时, 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目的 5 个交易目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 (2) 如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 (3)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乙方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持有人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甲方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
- 11.5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甲方在赔偿条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受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的情况。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 而对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甲方单独向债券持有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债券 受托管理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11.6 在乙方按照本协议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期间,若乙方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者职责,致使债券持有人产生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但非因乙方自身故意或重大过

失导致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11.7 应急预案。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 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 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12、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2.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 12.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向本次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12.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13、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3.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自本次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保证人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 13.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13.3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在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处置完毕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事务后;
 - (2)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代理义务的其他 情形出现;
 - (4) 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 13.4 保密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甲方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并仅能在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的必要范围内适当使用,且不得与甲方适 用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13.5 免责声明

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次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则本免责声明条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的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14、通知

14.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 宜昌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邮编: 443000

收件人: 杨晓峰

电话: 0717-6389907

传真: 0717-6353169

乙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邮编: 430015

收件人: 冯欢

电话: 027-65799993

传真: 027-85481502

14.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4.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 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 送达日期:
-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 送达日期。
- 14.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本次债券条款或本协议的要求,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的形式向债券持有人发出通知,刊登公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5、附则

-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 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法定代表人: 般俊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胡智勇

联系地址: 官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电话号码: 0717-6389907

传真号码: 0717-6353169

邮政编码: 443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联系人:郝敬纹、冯欢、潘远舟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电话号码: 027-65799705

传真号码: 027-85481502

邮政编码: 4530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7号勤业商务大厦9、10、12楼

法定代表人: 殷书国

联系人: 殷之辂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一路7号勤业商务大厦9、10、12楼

电话号码: 18608609345

传真号码:无

邮政编码: 443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联系人: 袁梅玲

联系人联系方式: 15926456700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武珞路717号兆富国际大厦4楼403

电话号码: +86 10 88312386

传真号码: +86 10 88312386

邮政编码: 100073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号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号码: 021-68606283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号码: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807813

七、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殷俊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殷俊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强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邓钧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锴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智勇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肖昕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_	
	赵德林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峻松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江涛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忠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郝敬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 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经办律师签名: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 的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下列地点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 发行人: 宜昌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般俊

住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联系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9号

联系人: 胡智勇

联系电话: 0717-6389907

传真: 0717-635316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联系人: 郝敬纹、冯欢、潘远舟

联系电话: 027-65799705

传真: 027-85481502